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ee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59.4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237.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益嘉盛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郑振晓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海军、黄一杭、魏勇、季风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梓瑞（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益嘉盛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郑振晓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海军、黄一杭、魏勇、季风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瑞（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益嘉盛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

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郑振晓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海军、黄一杭、魏勇、季凤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瑞（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

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由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连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本人应启动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验资机构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若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①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及其

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 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继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全面开发先进技术的系列产品，以“安全、节能、环保”为主题，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大在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技术改进和升级，保证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防爆电器功能多样化、智能化等关键业务领域内的前瞻

性、突破性、引领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情况，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防爆电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学研合作范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赋能公司长远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

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股东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蒸汽的场所，该类场所对安全等级防护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领域，其中以石油化工为主。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中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防爆电器行业产能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兴企业的进入，防爆电器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4.48%、53.41%，有所下滑。

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是防爆电器产品的重点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运行记录、产品价格、案例积累等因素。上述大型企业集团在采购时，往往同时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之间相互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技术迭代不及时，将导致公司不能达到客户要求，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厂用防爆电器的上游行业可以分为铝锭、不锈钢板等金属冶炼行业以及元器件、各类配件行业。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2%、77.32%、78.09%，上游材料价格波动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会一定程度上影响防爆电器行业盈利水平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我国金属冶炼行业持续转型，主要金属产品产能重组、质量提高，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但铝锭、钢铁原材料成本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各类元器件、金属配件、电源光源件等产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单一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58.17 万元、52,855.70 万元、59,89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6%、83.29%、83.88%，占比相对稳定。

未来如有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客户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31.85 万元、31,283.87 万元、38,817.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5%、49.08%、53.98%，余额较大，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48%、83.37%、79.86%。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但其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造成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智能防爆设备业务增长放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防爆设备收入分别为 954.76 万元、2,713.55 万元、4,16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28%、5.83%，毛利率分别为 75.98%、72.17%、64.79%。公司智能防爆设备业务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但智能防爆设备在工业领域起步较晚，市场规模仍然较小，渗透率较低。

未来，若公司智能防爆设备业务的增长不及预期，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时至今日，疫情仍在世界各大国家广泛传播。本次新冠疫情传染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国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复发、局部爆发的情形，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疫情地区均采取了居家办公、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多项综合管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的进一步蔓延，部分聚集性疫情严重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地区，2022 年以来长三角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公司材料采购、人员流动、企业生产、货物运输及客户开发、服务活动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未来若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疫情管控措施常态化，可能出现关键原材料供应短缺或涨价、生产活动暂停、产品物流延迟、客户项目进度延后导致客户采购、验收及回款延迟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及经营业绩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9
七、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22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2
十、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四、财务风险.....	5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6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7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内部职工股.....	84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4
十一、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4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86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1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7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70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17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9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公司独立性.....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12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259

六、税项.....	259
七、分部信息.....	26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63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63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6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五、盈利预测.....	267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3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24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9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29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330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2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32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33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七、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计划的意义.....	3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5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335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3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358
二、重要合同.....	3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1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7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70
附件一：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情况	371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	374
附件三：发行人防爆合格证的取得情况	381
附件四：发行人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393
附件五：发行人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4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简称或普通术语

新黎明/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黎明电气	指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发新兴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湘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荣盛集团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客户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荣股份，Warom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明达	指	苏州苏明达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江山德行	指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黎明环保	指	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Eaton	指	美国伊顿公司
Emerson	指	美国艾默生公司

Bartec	指	德国博太科公司
R.Stahl	指	德国斯塔尔公司
Appleton	指	美国阿普顿公司
Cooper Industry	指	英国库珀工业公司
Velan	指	加拿大威兰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省经信委	指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煤矿安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石化联合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二、专业术语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气设备
厂用防爆电器	指	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的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地下管廊、天然气等行业
防爆灯具	指	用于可燃性气体和粉尘存在的危险场所，能防止灯内部可能产生的电弧、火花和高温引燃周围环境里的可燃性气体和粉尘，从而达到防爆要求的灯具
三防产品	指	具备防水防尘防腐性能的产品
转换开关	指	煤矿井下两台或两台以上的矿用电磁起动器的组合式起动器
闪点	指	是材料或制品与外界空气形成混合气与火焰接触时发生闪火并立刻燃烧的最低温度
最大安全间隙（MESG）	指	两个容器由长度 25mm 的间隙连通，在规定试验条件下，一个容器内燃爆时，不会使另一个容器内燃爆的最大连通间隙的宽度。此参数是衡量爆炸性物品传爆能力的性能参数
最小点燃电流（MIC）	指	在规定的火花试验装置中和规定的条件下，能点燃最易点燃混合物的最小电流
隔爆型	指	将设备在正常运行时可能产生火花电弧的部件置于隔爆外壳内，隔爆外壳能承受内部的爆炸压力而不至损坏，并能保证内部的火焰气体通过间隙传播时降低能量，不足以引爆壳外气体
增安型	指	采用增加安全度的结构，使电器在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电弧、火花和危险高温，在结构上进一步采取密封保护措施，从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本安型	指	设备内部的电路在规定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或规定的故障状态下产生电火花与热效应均不能点燃爆炸混合物
正压型	指	保证内部保护气体的压力高于周围，以免爆炸性混合物进入外壳，或保证足量的保护气体使内部的爆炸性混合物的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油浸型	指	将整个设备或设备的部件浸在油（保护液）内，使之不能点燃油面以上或外壳外面的爆炸性气体环境，是一种主要用于开关设备的较为早期的防爆技术方法
充砂型	指	在外壳内填充砂粒或其他规定特性粉末材料，使之在规定使用条件下，壳内产生的电弧或高温均不能点燃周围爆炸性气体环境

无火花型	指	该类设备正常运行时，即代表设备在电气和机械上符合设计规范并在制造厂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可能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温度
浇封型	指	将可能产生火花、电弧或危险温度的部件，浇封在浇封剂（复合物）中，使它不能点燃周围爆炸性混合物
外壳保护型	指	采用“尘密”或“防尘”外壳，限制可燃性粉尘进入或进入量，且限制外壳和能够与粉尘接触的其他表面的最高表面温度
喷塑	指	将塑料粉末喷塑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隔爆	指	阻止爆炸传播的技术
正标	指	产品的通用性较强，针对不同客户按照统一标准、规格生产的产品
非标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对外观或性能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的产品
EPC 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CNAS 认证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合并重组而成
IECEX 认证	指	IEC System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relating to Equipment for use in Europe Atmospheres，关于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国际合格评定体系，是表明防爆电气设备的一种国际接受的方法
ATEX 认证	指	Atmospheres EXplosibles，欧盟针对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防爆设备和保护系统的强制性认证
TUV 认证	指	Technische überwachungsvereine，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EAC 认证	指	由俄罗斯主导的海关联盟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的一项强制性产品认证，CE 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交易
FOB	指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按 FOB 贸易术语成交，是指卖方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按 CIF 贸易术语成交，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按 CFR 贸易术语成交，是指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和运费
PDCA	指	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行动（Action），是能使任何一项活动有效进行的一种合乎逻辑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在质量管理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78.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4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9 月 22 日，新黎明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7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0 万元。新黎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6,0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0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履行了后续出资义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 10,000 万元股本全部到位。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防护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这些场所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涉及电气、光学、散热学、耐爆炸力学、电磁兼容、自动化控制、智能控制、防腐蚀、材料成型等多学科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凭借严密的质量控制，相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防爆合格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CQC 节能认证等国内认证；通过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x 认证、欧盟委员会 ATEX 认证、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UV 认证、欧盟 CE 强制性认证、EMC 认证等国际认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合格供应商，并与万华化学、荣盛集团、中国化学、恒力集团、中国神华、中煤集团及众多工程设计院公司（EPC）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防爆电器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高级电气工程师、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组成的研发队伍。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被江苏省经信委评定为 2017 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8 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5 月，公司入选财政部、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公司自 2012 年起一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20 余项，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管的防爆电器电力载波通信技术规范科研项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本次发行前，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 41.61% 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公司 15.2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82% 的股份。

郑振晓，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509*****，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合计	91,430.69	75,326.57	64,927.23
负债合计	43,683.55	34,934.92	31,2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营业利润	10,646.24	9,160.62	5,147.35
利润总额	10,614.27	9,159.82	5,089.09
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7.93	7,562.59	4,642.7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4,2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8	4,460.72	2,014.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5	1.61	1.58
速动比率（倍）	1.20	1.3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9%	46.67%	48.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2.95	2.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5%	0.17%	0.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1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56.81	10,447.92	6,55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0	289.00	2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1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1%	21.86%	17.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59.4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8,900.00	29,100.00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0,072.25	10,072.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	16,600.00
合计		65,572.25	55,772.25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59.4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审核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512-69396998
传真	0512-693969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977
传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郭明安、钱亚明
项目协办人	孙璐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泽安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512-62585879
传真	0512-62585873
经办律师	陈海祥、杨兴辉、葛晓霞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0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何中正
---------	---------

（五）验资机构：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华燕惠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708 室
联系电话	0512-65409543
传真	0512-6540954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华燕惠、孙春峰、黄秋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蒸汽的场所，该类场所对安全等级防护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领域，其中以石油化工为主。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中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防爆电器行业产能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兴企业的进入，防爆电器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4.48%、53.41%，有所下滑。

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是防爆电器产品的重点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运行记录、产品价格、案例积累等因素。上述大型企业集团在采购时，往往同时选

择多家合格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之间相互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技术迭代不及时，将导致公司不能达到客户要求，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厂用防爆电器的上游行业可以分为铝锭、不锈钢板等金属冶炼行业以及元器件、各类配件行业。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2%、77.32%、78.09%，上游材料价格波动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会一定程度上影响防爆电器行业盈利水平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我国金属冶炼行业持续转型，主要金属产品产能重组、质量提高，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但铝锭、钢铁原材料成本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各类元器件、金属配件、电源光源件等产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单一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58.17 万元、52,855.70 万元、59,89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6%、83.29%、83.88%，占比相对稳定。

未来如有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客户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智能防爆设备业务增长放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防爆设备收入分别为 954.76 万元、2,713.55 万元、

4,16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28%、5.83%，毛利率分别为 75.98%、72.17%、64.79%。公司智能防爆设备业务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但智能防爆设备在工业领域起步较晚，市场规模仍然较小，渗透率较低。

未来，若公司智能防爆设备业务的增长不及预期，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时至今日，疫情仍在世界各大国家广泛传播。本次新冠疫情传染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国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复发、局部爆发的情形，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疫情地区均采取了居家办公、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多项综合管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的进一步蔓延，部分聚集性疫情严重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地区，2022 年以来长三角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公司材料采购、人员流动、企业生产、货物运输及客户开发、服务活动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未来若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疫情管控措施常态化，可能出现关键原材料供应短缺或涨价、生产活动暂停、产品物流延迟、客户项目进度延后导致客户采购、验收及回款延迟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及经营业绩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2021 年一至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6.14%、22.74%、25.80%、35.33%，一、二季度相对较低，四季度则占比最高。公司收入呈季节性波动主要受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

因此，若投资者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其中涉及压铸、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隔爆面加工、浇封）、装配等众多工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但有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要求可能将进一步严格，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需要的投入将不断提高。若公司对环境造成污染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若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八）人力成本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型号繁杂，目前在产品加工、装配等环节仍需要较多生产人员参与。

公司所在地苏州人力成本高企的问题尤为突出，受经济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力成本大幅增加的风

险。

（九）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续期风险

厂用防爆电器对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国家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认证制度。公司已取得了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或认证，如各类主要产品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电器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这些资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

公司虽然高度重视对该等资质的取得、续期、新增申请等工作，并实行规范化管理，但如果该等资质或认证在到期后未能或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如公司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公司作为生产者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等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赔偿后有权向其追偿。

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产品是在严苛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则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进而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研发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技术的发展与下游市场的要求和演变有较大关系。为满足特殊生产场所及生产工艺和石化装置大型化、联合化的需要，未来防爆电器产品将向智能管理、动态监测、信息收集、数字传输、远程控制、节能高效方向发展。在技术开发方面，防爆电器行业未来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高效节能和

环保方向发展。

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发展趋势产生差异、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客户认可度不高，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新业务开拓、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改善，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内部控制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成本的优化和质量的把控，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盈利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并拟定了相关营销和推广措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主要体现在：

1、募投项目产品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导致下游行业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募投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2、防爆电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充分利用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3、公司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如果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业务合作，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4、募投项目预计需要新增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在内的较多员工，届时可能面临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募投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进而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35,661.73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新增每年折旧费用 1,682.5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5.85%。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至达到现有盈利水平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31.85 万元、31,283.87 万元、38,817.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5%、49.08%、53.98%，余额较大，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48%、83.37%、79.86%。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但其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

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造成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防爆电器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3.89 万元、63,745.50 万元、71,91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37%，取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0.07 万元、8,048.13 万元、9,370.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3.98%。

但由于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包含众多石油化工等传统周期性行业公司，容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从而影响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调控等方面不利变化影响而导致营业规模、净利润等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4.48%、53.41%，有所下滑。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降低；或者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公司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367.87 万元、3,297.70 万元、3,82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75%、11.42%、11.50%。2020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发出商品的管理工作，对发出商品及时跟进，与客户充

分沟通，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未来公司存在发出商品余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进而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五）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615.79 万元、22,076.91 万元、26,332.13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业务费余额。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统一的政策计提相应的业务费，但客户回款情况是公司实际支付相应业务费的基础。由于报告期内每年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均较大，计提的应付业务费也相应较大，而客户全部回款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存在应付业务费余额较大的情形，且可能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如果公司在相关业务费的支付条件具备时，不能及时向业务发展商支付相应的业务费，则业务发展商的经营将受到限制与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企业形象等带来不利影响。

（六）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653.17 万元、24,961.34 万元、26,81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39.16%、37.29%，主要为业务费等销售费用，总体费用比率较高。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石。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统一的政策计提相应的业务费，随着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费规模相应增长，进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及期间费用较大的情形，且可能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若未来业务发展商无法持续协助公司进行产品销售，虽然业务费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郑振晓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56.82% 的权益。如果郑振晓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lee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二）注册资本：13,678.2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郑振晓

（四）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215138）

（六）电话号码：0512-69396998；传真号码：0512-69396998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leem.com/>

（八）电子信箱：ir@sunlee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4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9 月 22 日，新黎明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7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股本为 2,000 万元。新黎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6,0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黄亦江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0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履行了后续出资义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 10,000 万元股本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4 名自然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改制设立情况，其中主要发起人为郑振晓。

公司设立之前，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合计持有新黎明防爆 100% 股权，新黎明防爆位于浙江温州，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4 月，郑振晓等 4 人取得新黎明防爆 100% 股权。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郑振晓等 4 人决定在苏州建厂，并于 2011 年 9 月按照其持有新黎明防爆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继续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发起人的实缴出资形成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郑振晓等 4 人将新黎明防爆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公司设立后，前期主要工作为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厂房等生产设施于 2013 年末陆续建成投产。郑振晓等 4 人决定将新黎明防爆的全部生产经营转移至苏州，因此将新黎明防爆的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交易作价	交割时间
存货	497.44	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
固定资产	634.46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无形资产	-	
其中：商标	-	2013 年 11 月
专利	-	2012 年 4 月-2013 年 10 月

上表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床、叉车等生产、运输设备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金属零配件、电源光源件、元器件及包装物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等各类防爆产品。以上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的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开展，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黄亦江、黄贤文已离世。发起人郑振晓、李海军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益嘉盛	郑振晓持股 60.00%，李海军持股 15%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2	新黎明防爆	郑振晓持股 60.00%，李海军持股 15%	无实际业务经营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以货币资金直接发起设立，自设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情形。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之后，郑振晓等 4 人将新黎明防爆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以货币资金直接发起设立，发起人出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不涉及实物出资产权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1年9月	公司设立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并完成第一期 2,000.00 万元出资
2	2012年11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实缴股本合计达到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2013年3月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期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0.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并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股本达到 10,1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4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设立股东持股平台益嘉盛，各股东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益嘉盛合计转让 594.23 万股股份；同时，益嘉盛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16.00 万元
5	2017年6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公司股东黄贤文先生意外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同时，益嘉盛向黄亦江转让 1,000 股，并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前述遗产分割与继承涉及税金的计算依据
6	2018年	第三次股份	郑爱金（黄一杭母亲）、黄可怡（黄一杭妹妹）分别与黄一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6月	转让	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份转让至黄一杭
7	2019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时代伯乐、湘溪创投分别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16.00 万元
8	2019年5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股权激励，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向魏勇转让 130.00 万股、50.00 万股公司股份，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向季凤云转让 100.00 万股、50.00 万股公司股份，黄一杭向丁胜举转让 100.00 万股公司股份
9	201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分别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78.20 万元
10	2020年6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丁胜举离职，根据取得激励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郑振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1	2021年9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黄亦江因身体原因，向其子黄梓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2011年9月，公司设立

2011年5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000042）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5060017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共同签署了《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份数量为 10,000.00 万股。2011年9月2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9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00007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并收到首期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6,000.00	1,20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海军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1,5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0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2、2012年11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缴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

同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XB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实缴的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就本次实缴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期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本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6,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1,500.00	750.0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1,500.00	75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0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

3、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期实缴出资

（1）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0,13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增资方	新增股份	增资总价	增资单价
郑振晓	78.00	78.00	1.00
李海军	19.50	19.50	1.00
黄亦江	19.50	19.50	1.00

增资方	新增股份	增资总价	增资单价
黄贤文	13.00	13.00	1.00
合计	130.00	130.00	-

（2）第三期实缴出资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缴股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0,13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

2013年3月7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XB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实缴的股本人民币5,1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实缴股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00000076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6,078.00	6,078.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1,519.50	1,519.5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1,519.50	1,519.5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013.00	1,013.00	10.00%	货币
合计		10,130.00	10,130.00	100.00%	-

4、2015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29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分别与益嘉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黎明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益嘉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郑振晓	益嘉盛	3.07%	356.54	356.54	1.00
李海军		0.77%	89.13	89.13	1.00
黄亦江		0.77%	89.13	89.13	1.00
黄贤文		0.51%	59.42	59.42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合计		5.12%	594.23	594.23	-

（2）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益嘉盛以1,48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的1,486.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10,130.00万元增加至11,6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增资方	新增股份	增资总价	增资单价
益嘉盛	1,486.00	1,486.00	1.00

2015年12月31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天宏会验字[2015]第SB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实缴的股本人民币1,48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黎明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5,721.46	5,721.46	49.26%	货币
2	益嘉盛	2,080.23	2,080.23	17.91%	货币
3	李海军	1,430.37	1,430.37	12.31%	货币
4	黄亦江	1,430.37	1,430.37	12.31%	货币
5	黄贤文	953.58	953.58	8.21%	货币
合计		11,616.00	11,616.00	100.00%	-

5、2017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6年8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由于公司股东黄贤文先生因意外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分割或继承出资比例	分割或继承注册资本
黄贤文	郑爱金	4.10%	476.79
	黄一杭	2.05%	238.39
	黄可怡	2.05%	238.39
合计		8.21%	953.58

(2) 2017年6月6日，益嘉盛以1.80元/股价格，转让1,000股给黄亦江。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股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5,721.46	5,721.46	49.26%	货币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17.91%	货币
3	李海军	1,430.37	1,430.37	12.31%	货币
4	黄亦江	1,430.47	1,430.47	12.31%	货币
5	郑爱金	476.79	476.79	4.10%	货币
6	黄一杭	238.39	238.39	2.05%	货币
7	黄可怡	238.39	238.39	2.05%	货币
合计		11,616.00	11,616.00	100.00%	-

6、2018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9日，郑爱金、黄可怡分别与黄一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爱金、黄可怡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黎明476.79万股、238.39万股股份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黄一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郑爱金	黄一杭	4.10%	476.79	名义价格1元	-
黄可怡		2.05%	238.39	名义价格1元	-
合计		6.16%	715.18	-	-

注：郑爱金系黄一杭母亲、黄可怡系黄一杭妹妹。

2018年8月6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振晓	5,721.46	5,721.46	49.26%	货币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17.91%	货币
3	黄亦江	1,430.47	1,430.47	12.31%	货币
4	李海军	1,430.37	1,430.37	12.31%	货币
5	黄一杭	953.58	953.58	8.21%	货币
合计		11,616.00	11,616.00	100.00%	-

7、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616.00万元增至12,5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时代伯乐、湘溪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时代伯乐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购公司500.00万股新增股份，湘溪创投以货币出资1,600.00万元认购公司400.00万股新增股份。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7日，公司分别与湘溪创投、时代伯乐签订了《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方）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方）之投资协议》、《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增资方	新增股份	增资总价	增资单价
时代伯乐	500.00	2,000.00	4.00
湘溪创投	400.00	1,600.00	4.00
合计	900.00	3,600.00	-

2019年3月22日，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原名为“苏州凡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凡道会验字（2019）第SB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时代伯乐和湘溪创投的货币出资合计3,600万元。

2019年3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	5,721.46	货币	45.71%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货币	16.62%
3	黄亦江	1,430.47	1,430.47	货币	11.43%
4	李海军	1,430.37	1,430.37	货币	11.43%
5	黄一杭	953.58	953.58	货币	7.62%
6	时代伯乐	500.00	500.00	货币	3.99%
7	湘溪创投	400.00	400.00	货币	3.20%
合计		12,516.00	12,516.00	-	100.00%

8、2019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8日，郑振晓、李海军分别与魏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黎明130万股、5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魏勇。

2019年5月28日，黄亦江、李海军分别与季风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黎明100万股、5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季风云。

2019年5月28日，黄一杭与丁胜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黄一杭将其持有的新黎明10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丁胜举。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郑振晓	魏勇	1.04%	130.00	26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亦江	季风云	0.80%	100.00	20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一杭	丁胜举	0.80%	100.00	200.00	2.00
合计		3.44%	430.00	860.00	-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591.46	5,591.46	货币	44.67%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货币	16.62%
3	黄亦江	1,330.47	1,330.47	货币	10.63%
4	李海军	1,330.37	1,330.37	货币	10.63%
5	黄一杭	853.58	853.58	货币	6.82%
6	时代伯乐	500.00	500.00	货币	3.99%
7	湘溪创投	400.00	400.00	货币	3.20%
8	魏勇	180.00	180.00	货币	1.44%
9	季风云	150.00	150.00	货币	1.20%
10	丁胜举	100.00	100.00	货币	0.80%
合计		12,516.00	12,516.00	-	100.00%

9、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516.00万元增至13,67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宁波容银、国发新兴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宁波容银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认购公司670.50万股新增股份，国发新兴以货币出资2,200.00万元认购公司491.70万股新增股份。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共同签订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元/股

增资方	新增股份	增资总价	增资单价
宁波容银	670.50	3,000.00	4.47
国发新兴	491.70	2,200.00	4.47
合计	1,162.20	5,200.00	-

2020年12月30日，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凡道会验字（2020）第SB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容银和国发新兴的货币出资合计5,2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591.46	5,591.46	货币	40.88%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货币	15.21%
3	黄亦江	1,330.47	1,330.47	货币	9.73%
4	李海军	1,330.37	1,330.37	货币	9.73%
5	黄一杭	853.58	853.58	货币	6.24%
6	宁波容银	670.50	670.50	货币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500.00	货币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491.70	货币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400.00	货币	2.92%
10	魏勇	180.00	180.00	货币	1.32%
11	季风云	150.00	150.00	货币	1.10%
12	丁胜举	100.00	100.00	货币	0.73%
合计		13,678.20	13,678.20	-	100.00%

10、2020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5日，郑振晓与丁胜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丁胜举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振晓。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丁胜举	郑振晓	0.73%	100.00	200.00	2.00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5,691.46	货币	41.61%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货币	15.21%
3	黄亦江	1,330.47	1,330.47	货币	9.73%
4	李海军	1,330.37	1,330.37	货币	9.73%
5	黄一杭	853.58	853.58	货币	6.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宁波容银	670.50	670.50	货币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500.00	货币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491.70	货币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400.00	货币	2.92%
10	魏勇	180.00	180.00	货币	1.32%
11	季风云	150.00	150.00	货币	1.10%
合计		13,678.20	13,678.20	-	100.00%

11、2021年9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22日，黄亦江与黄梓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0.47万股股份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黄梓瑞。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黄亦江	黄梓瑞	9.73%	1,330.47	名义价格1元	-

注：黄亦江系黄梓瑞父亲。

2021年12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5,691.46	货币	41.61%
2	益嘉盛	2,080.13	2,080.13	货币	15.21%
3	黄梓瑞	1,330.47	1,330.47	货币	9.73%
4	李海军	1,330.37	1,330.37	货币	9.73%
5	黄一杭	853.58	853.58	货币	6.24%
6	宁波容银	670.50	670.50	货币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500.00	货币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491.70	货币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400.00	货币	2.92%
10	魏勇	180.00	180.00	货币	1.32%
11	季风云	150.00	150.00	货币	1.10%
合计		13,678.20	13,678.2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验资/验资复核事项	出具机构	实缴资本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形式	审验/复核结果
1	2011年9月21日	公司设立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2,000.00	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XB117号	货币	首期出资已到位
2	2012年11月27日	第二期出资		5,000.00	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XB113号	货币	第二期出资已到位
3	2013年3月7日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期出资		10,130.00	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XB013号	货币	第三期出资已到位
4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资		11,616.00	苏天宏会验字[2015]第SB022号	货币	出资已到位
5	2019年3月	第三次增资	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516.00	凡道会验字[2019]第SB005号	货币	出资已到位
6	201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13,678.20	凡道会验字[2020]第SB011号	货币	出资已到位
7	2022年2月22日	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678.20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14号	货币	出资已到位；上述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2月15日，新黎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转让。

2016年7月22日，新黎明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9日，新黎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421，证券简称为“新黎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3月30日，新黎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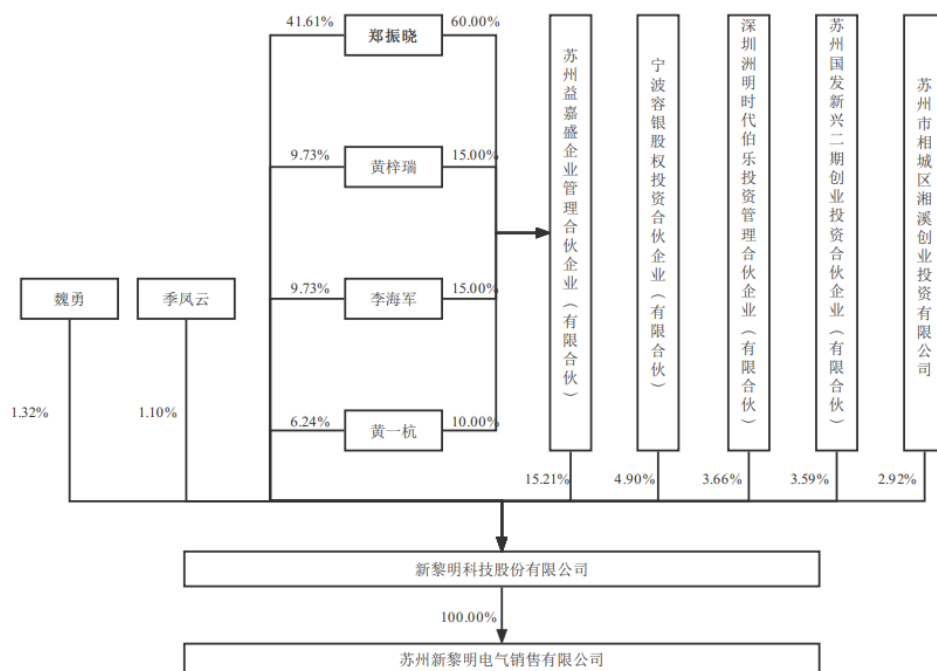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4日，新黎明收到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7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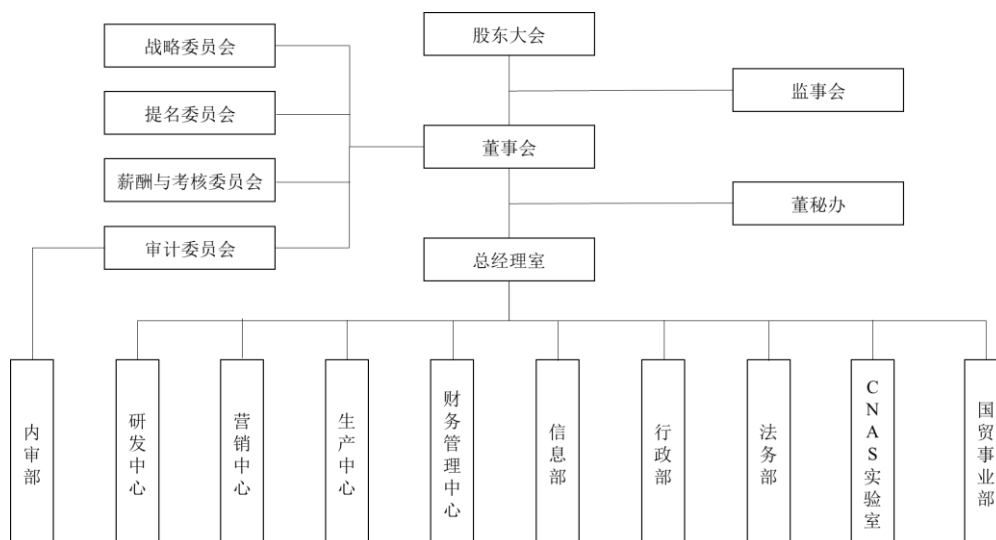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6-102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电气设备、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照明器材、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器材、风机、管件、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消防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泵阀及上述产品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外购成品的采购，与公司自产产品搭配后由公司销售至客户

（二）历史沿革

新黎明电气设立于2016年3月23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家居护理用品、橡塑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照明灯具、电子电器、眼镜、电子组件、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标准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装潢、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6日，新黎明电气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自设立以来，公司持有新黎明电气100.00%股权，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新黎明电气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559.90
净资产	329.22
净利润	49.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 4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振晓	中国	否	330323195509*****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
2	李海军	中国	否	430302197802*****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路 1 号
3	黄亦江	中国	否	3303231962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南亚花园*幢***室
4	黄贤文	中国	否	33032319690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湖东村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振晓、益嘉盛、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郑振晓、李海军

郑振晓、李海军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黄梓瑞、黄一杭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梓瑞	中国	否	33038220020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泐誉雅苑*幢***室
2	黄一杭	中国	否	3303821993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湖东村

3、益嘉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嘉盛持有公司 2,080.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合伙份额	2,080.2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6 室-001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振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嘉盛作为股东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益嘉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2,098.47
净资产	2,035.70
净利润	311.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嘉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8.14	60.00%
2	黄梓瑞	有限合伙人	312.03	15.00%
3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2.03	15.00%
4	黄一杭	有限合伙人	208.02	10.00%
合计			2,080.23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本次发行前，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

41.61%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公司15.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82%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郑振晓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509****，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琚头村。郑振晓的个人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益嘉盛	60.00%
2	新黎明防爆	60.00%

1、益嘉盛

益嘉盛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新黎明防爆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环城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新黎明防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849.47
净资产	848.56
净利润	-41.33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78.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4,559.4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假定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559.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23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5,691.46	31.21%
2	益嘉盛	2,080.13	15.21%		2,080.13	11.41%
3	黄梓瑞	1,330.47	9.73%		1,330.47	7.30%
4	李海军	1,330.37	9.73%		1,330.37	7.29%
5	黄一杭	853.58	6.24%		853.58	4.68%
6	宁波容银	670.50	4.90%		670.50	3.68%
7	时代伯乐	500.00	3.66%		500.00	2.7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	国发新兴	491.70	3.59%		491.70	2.70%
9	湘溪创投（SS）	400.00	2.92%		400.00	2.19%
10	魏勇	180.00	1.32%		180.00	0.99%
11	季风云	150.00	1.10%		150.00	0.82%
12	公开发行股份	-	-	4,559.40	4,559.40	25.00%
合计		13,678.20	100.00%	4,559.40	18,237.60	100.00%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7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78.2 万股，其中湘溪创投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244%。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湘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2	益嘉盛	2,080.13	15.21%
3	黄梓瑞	1,330.47	9.73%
4	李海军	1,330.37	9.73%
5	黄一杭	853.58	6.24%
6	宁波容银	670.50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2.92%
10	魏勇	180.00	1.32%
合计		13,528.21	98.9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以上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

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梓瑞	1,330.47	9.73%	-
3	李海军	1,330.37	9.7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黄一杭	853.58	6.24%	董事
5	魏勇	180.00	1.32%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	季风云	150.00	1.10%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合计		9,535.88	69.72%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黄梓瑞系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增股东，系公司发起人之一黄亦江之子，黄亦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黄梓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取得股权时间
黄梓瑞	黄亦江	1,330.47 万股	名义价格 1 元	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转让总价为名义价格 1 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

新增股东黄梓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梓瑞，男，200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20020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泐誉雅苑*幢***室。

新增股东黄梓瑞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郑振晓持有益嘉盛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益嘉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梓瑞、李海军分别持有益嘉盛 15% 合伙份额；黄一杭持有益嘉盛 10% 合伙份额
2	益嘉盛	2,080.13	15.21%	
3	黄梓瑞	1,330.47	9.73%	
4	李海军	1,330.37	9.73%	
5	黄一杭	853.58	6.24%	
合计		11,286.01	82.52%	—

（七）关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构股东曾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但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	湘溪创投、公司及郑振晓	2018年12月27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条 业绩承诺”、“第三条 回购条款”、“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第五条 反稀释权”、“第六条 优先清偿权”、“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强制清算权”、“第九条 公平待遇”、“第十一条 上市相关安排”中的第 11.3 款	2021年12月31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对《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乙方其他股东及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2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投资协议》”）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时代伯乐、公司及郑振晓	2019年1月7日，三方签署的《时代伯乐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权利条款：“9.1 跟售权”、“9.2 知情权”、“9.3 清算事件”；同日签署的《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 1 条 业绩承诺”、“第 2 条 股份回购或转让”、“第 4 条 其他”中第 4.4 款。	2021年12月20日，三方签署《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对《时代伯乐投资协议》、《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时代伯乐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丙方、丙方其他股东及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			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	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2019年11月27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一条 业绩对赌”、“第二条 股份回购”、“第三条 随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第五条 信息获取权”、“第六条 防稀释条款”、“第八条 公平待遇”、“第十条 其他约定”中第10.6款。	2021年12月25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对《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各方共同遵守： 1、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目标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目标公司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前述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发行人与各方股东约定以上条款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和湘溪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容银	2017年7月18日	SW0057	宁波容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23
2	时代伯乐	2017年3月15日	SK674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3	国发新兴	2019年6月24日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4	湘溪创投	2019年2月18日	SEW296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81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激发重要员工的工作

积极性，2019年5月公司采用股份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郑振晓	魏勇	1.04%	130.00	26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亦江	季风云	0.80%	100.00	20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一杭	丁胜举	0.80%	100.00	200.00	2.00
合计		3.44%	430.00	860.00	-

（二）激励对象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

丁胜举与黄一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激励对象的权利限制及相关利益作出如下安排：（1）出现如下情形时，受让方有义务以约定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1）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发行股票起三年内，受让方主动离开公司；2）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发行股票起三年内，受让方有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密码，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3）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发行股票起三年内，受让方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利益，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4）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发行股票起三年内，受让方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经董事会评价不能胜任本职工作；（2）股权回购：在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满5年，如公司没有成功上市发行股票的，在受让方要求下，由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按照当期每股净资产价格对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进行回购转让。魏勇、季风云与郑振晓、李海军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对其约定服务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丁胜举已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丁胜举向公司提出离职。6月25日，根据丁胜举与黄一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黄一杭指定的第三人郑振晓与丁胜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胜举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振晓。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主要目的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本次股权激励造成的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四）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对于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226.53	680.9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6%	1.24%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67 人、696 人和 714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714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1) 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98	13.73%
生产人员	500	70.03%
销售人员	43	6.02%
研发人员	73	10.22%
总计	714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高中（含中专）及以下	517	72.41%
大专及本科	194	27.17%
硕士及以上	3	0.42%
总计	71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20岁以下	4	0.56%
20-29岁	167	23.39%
30-39岁	284	39.78%
40-49岁	173	24.23%
50岁以上	86	12.04%
总计	714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589	82.49%	595	85.49%	411	61.62%
	未缴人数	125	17.51%	101	14.51%	256	38.38%
公积金	已缴人数	589	82.49%	594	85.34%	73	10.94%
	未缴人数	125	17.51%	102	14.66%	594	89.06%
员工人数		714	100.00%	696	100.00%	667	100.00%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情形	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缴纳社保	新农保	96	50	71
	退休返聘	23	13	17
	新入职员工	6	4	15
	自愿不缴纳	0	34	153
合计		125	101	256
未缴纳公积金	新农保	96	50	71
	退休返聘	23	13	17
	新入职员工	6	4	15
	自愿不缴纳	0	35	491
合计		125	102	594

2、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就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

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期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6	4	10
员工总数	714	696	667
派遣人员比例	0.83%	0.57%	1.48%

注：

- 1、由于劳务派遣人数根据生产需求变动，每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不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表内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最后 1 个实际工作日的数量；
- 2、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100%。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七）股东信息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防护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这些场所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涉及电气、光学、散热学、耐爆炸力学、电磁兼容、自动化控制、智能控制、防腐蚀、材料成型等多学科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凭借严密的质量控制，相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防爆合格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CQC 节能认证等国内认证；通过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x 认证、欧盟委员会 ATEX 认证、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UV 认证、欧盟 CE 强制性认证、EMC 认证等国际认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合格供应商，并与万华化学、荣盛集团、中国化学、恒力集团、中国神华、中煤集团及众多工程设计院公司（EPC）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防爆电器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高级电气工程师、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组成的研发队伍。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被江苏省经信委评定为 2017 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8 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5月，公司入选财政部、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公司自2012年起一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20余项，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管的防爆电器电力载波通信技术规范科研项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防爆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爆配电柜 ➤ 防爆配电箱 ➤ 防爆操作柱 ➤ 防爆控制箱等 				
防爆灯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爆 LED 照明灯 ➤ 防爆荧光灯 ➤ 防爆 LED 管廊照明灯 ➤ 防爆应急照明灯等 				
防爆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爆接线箱 ➤ 防爆管接头 ➤ 防爆隔离密封接头 ➤ 防爆接线盒 ➤ 防爆挠性连接管等 				
		防爆接线箱	防爆管接头	防爆隔离密封接头	防爆接线盒
					
		防爆挠性连接管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智能防爆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爆智能网关 ➤ 防爆智能 LED 灯等 				
		防爆智能网关		防爆智能 LED 灯	
三防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防主令控制器 ➤ 三防固定式灯具 ➤ 三防镇流器 ➤ 三防固定式 LED 灯具 等 				
		三防主令控制器	三防固定式灯具	三防镇流器	三防固定式 LED 灯具

近年来，公司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产品主要应用项目举例如下：

图 产品主要应用项目



2018年-2020年
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2018年-2022年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2019年-2020年
中石化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2019年-2020年
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项目



2020年至今
盛虹炼化（连云港）一体化项目



2021年至今
中石化镇海炼油一体化项目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电器	25,225.01	35.33%	22,969.27	36.20%	19,643.94	35.93%
防爆灯具	15,663.05	21.94%	14,867.03	23.43%	14,002.54	25.61%
防爆管件	16,274.28	22.79%	13,821.41	21.78%	11,695.38	21.39%
三防产品	6,881.45	9.64%	6,188.30	9.75%	5,985.35	10.95%
智能防爆设备	4,164.44	5.83%	2,713.55	4.28%	954.76	1.75%
其他	3,195.47	4.48%	2,899.81	4.57%	2,390.61	4.37%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3%，95.43%和 95.52%。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提供零部件加工业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搭配销售部分非自产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

（四）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持续聚焦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国内防爆电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创新，公司产品系列不断拓展丰富、产品性能不断优化升级，现已形成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产品类别。

未来，公司将在深耕现有防爆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智能防爆设备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响应国家对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的相关政策，基于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无线/有线通讯、传感器等技术，聚焦防爆场景的智能化照明、智能照明配电、智能疏散等应用，为企业安全生产和自动控制赋能；公司将继续提高软、硬件自主研发实力，逐步实现现有智能防爆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结合的系统化延伸，为客户提供更高等级的智能防爆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政府部门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政府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含出入境检验检疫，下同）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口岸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牵头拟订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协调开展口岸相关情报收集、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海关监管工作，制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拟订征管制度，制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和解释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防爆电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提出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防爆电器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及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2021/7 应急管理部	自2021年9月1日起，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均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7 市场监管总局	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将另行公告）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9 国务院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包括压缩机类产品；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8 市场监管总局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5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1/1 质检总局	对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进行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7 国务院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及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4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做了相关规定，强化了政府公共安全管理职能，完善了消防安全责任体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3/5 全国人大常委会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公司防爆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的危险作业环境和对安全等级防护要求较高行业的生产场所。国家有关部门相应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主要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等。具体如下：

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2020年10月1日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防爆电器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任何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生产许可证范围外的防爆电器产品。

②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2020年10月1日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等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纳入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③ 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规定，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需送交由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④ 消防产品 CCCF 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特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19 年 7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保留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2）行业主要政策

防爆电器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2022/4 国务院	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1/3 国务院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3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2 发改委、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煤矿安监局、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	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实现开拓设计、地质保障、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7 市场监管总局	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溶剂 500L 以上的家用电冰箱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6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	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发展用于高危作业场所的工业机器人（换人）、人机隔离智能化控制系统（减人）、尘毒危害自动处理与自动隔抑爆等安全防护装置或部件、交通运输领域的主被动安全产品和安全防护设施等。在综合安全防护领域，重点发展电气安全产品、高效环保的阻燃防爆材料及各类防护产品等
6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20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强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求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
7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10 公安部	按照《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8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017/1 国务院	提出了安全生产工作七个方面主要任务：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2016/1 国务院	强调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改革发展的意见》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
10	《煤矿安全规程》	2016/3 安监总局	抽采瓦斯设施地面泵房内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表都应当采用矿用防爆型，否则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必须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并定期检查；利用瓦斯时，在利用瓦斯的系统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井下爆炸物品库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照明设备；发爆器或者电力起爆接线盒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 国务院	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和应急救援、监察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等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电信、电网、路桥、供水、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控保卫
1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12 安监总局	要求加强井下电气设备选型的防爆要求，瓦斯抽采、利用设备及井下爆炸物品库等设施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13/10 国务院	严格煤矿安全准入，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14	《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8 工信部、安监总局	以发展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方向。重点开发先进、安全、实用、可靠、人性化设计的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防毒、防尘、防火、防辐射等功能的个体防护产品。在专用安全产品或部件方面重点开发高危场所防爆电器、高压容器泄压阀等专用安全产品或部件
15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2011/11 国务院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商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促进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3）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防爆电器行业所涉及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	GB/T 3836 系列标准
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2014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5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09-2007
6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7269-2003
7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7440-2008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9	《石油化工装置照明设计规范》	SH/T 3192-2017
10	《石油化工装置电力设计规范》	SH/T 3038-2017
1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2018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7945-2010
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 51309-2018
14	《灯具》	GB 7000 系列标准
15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8-2019
16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	GB 17625.1-2012
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
1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 7251.1-2013
1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 总则》	GB 14048.1-2012
2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2423-2008
21	《外壳防护等级》	GB/T 4208-2017
22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0: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60079-0:2017
23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use in the presence of combustible dust - Part 0: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1241-0:2004

注：

1、GB：强制性国家标准；GB/T：推荐性国家标准；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SH/T：石油化工行业推荐性标准；AQ：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2、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新版 3836 系列爆炸性环境标准，新版标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标准实施后的主要变化为（1）新版 3836 系列标准将变为推荐性标准；（2）将原有 12476 系列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标准整合到新版 3836 系列标准中。

（二）行业概述

1、防爆电器概述

（1）防爆电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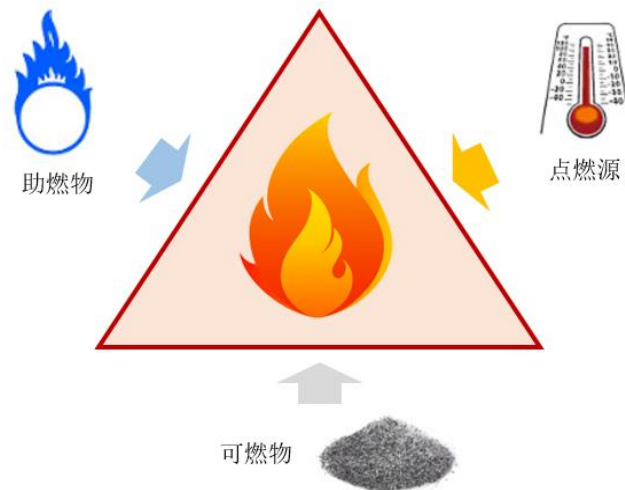
广义的防爆电器，是指在规定条件下不会引起周围爆炸性环境点燃的电器设备。在油田、化工、煤矿等场所常常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介质，对设备安全运转和人员生命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因此，为避免爆炸

事故发生或将危险约束在可控范围内，在上述环境下使用的各类电器设备须经过专业设计，以对周围高温、电火花等潜在源进行控制和隔离。为区别于普通家用、商用或工业用电器设备，上述专用于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器设备一般统称为“防爆电器”。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正确选用合适的防爆电器，是保证安全生产、防止爆炸和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

（2）防爆电器基本原理

爆炸产生的基本三要素：电火花、热表面等点燃源；可燃性气体、粉尘等可燃物；空气（氧气）等助燃物，这就是所谓“爆炸三角形”。

图 爆炸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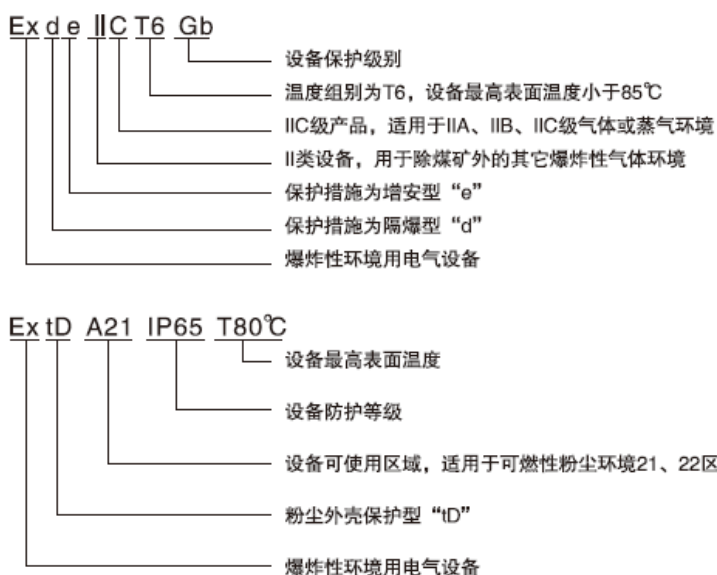


防爆的基本原理即设法排除上述 1 个或多个基本要素，将潜在爆炸危险降低至安全水平。防爆电器是一种特殊的电气设备：一方面，其自身是爆炸性环境的潜在点燃源；另一方面，其具备一定的预防和防护性能，是隔离爆炸、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设备。

（3）防爆电器产品要素

防爆电器出厂时均附带防爆标志，用于说明其防爆型式、适用的具体环境、设备最高表面温度、设备保护级别等。举例说明如下：



图 防爆标识举例



① 防爆型式

依据国家标准，我国防爆电器产品的主要防爆型式及其防爆原理如下表所示：

主要系列	标志	图例	防爆原理	国家标准
隔爆型	Ex d		将设备在正常运行时可能产生火花电弧的部件置于隔爆外壳内，隔爆外壳能承受内部的爆炸压力而不至损坏，并能保证内部的火焰气体通过间隙传播时降低能量，不足以引爆壳外气体	GB/T3 836.2
增安型	Ex e		采用增加安全度的结构，使电器在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电弧、火花和危险高温，在结构上进一步采取密封保护措施，从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GB/T3 836.3
本安型	Ex i		设备内部的电路在规定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或规定的故障状态下产生电火花与热效应均不能点燃爆炸混合物	GB/T3 836.4
正压型	Ex p		保证内部保护气体的压力高于周围，以免爆炸性混合物进入外壳，或保证足量的保护气体使内部的爆炸性混合物的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GB/T3 836.5
油浸型	Ex o		将整个设备或设备的部件浸在油（保护液）内，使之不能点燃油面以上或外壳外面的爆炸性气体环境，是一种主要用于开关设备的较为早期的防爆技术方法	GB/T3 836.6
充砂型	Ex q		在外壳内填充砂粒或其他规定特性粉末材料，使之在规定使用条件下，壳内产生的电弧或高温均不能点燃周围爆炸性气体环境	GB/T3 836.7
无火花型	Ex n		该类设备正常运行时，即代表设备在电气和机械上符合设计规范并在制造厂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可能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温度	GB/T3 836.8

主要系列	标志	图例	防爆原理	国家标准
浇封型	Ex m		将可能产生火花、电弧或危险温度的部件，浇封在浇封剂（复合物）中，使它不能点燃周围爆炸性混合物	GB/T3836.9
外壳保护型	Ex t		采用“尘密”或“防尘”外壳，限制可燃性粉尘进入或进入量，且限制外壳和能够与粉尘接触的其他表面的最高表面温度	GB/T3836.31

② 爆炸性环境

从爆炸性介质的角度，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分为 I 类设备、II 类设备和 III 类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I 类	I 类电气设备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
II 类	II 类电气设备用于除煤矿瓦斯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
	II 类电气设备按照其拟使用的爆炸性环境的种类可进一步分为 II A 类、II B 类、II C 类
III 类	III 类电气设备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III 类电气设备按照其拟使用的爆炸性粉尘环境的特性可进一步分为 III A 类、III B 类、III C 类

从应用场景角度，防爆电器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矿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煤矿、矿山等存在瓦斯或其他爆炸性气体的场所，另一类为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除矿山、煤矿之外的其他场所，如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地下管廊、天然气等行业企业。

应用场景	主要系列	主要产品举例
厂用防爆电器	厂用防爆电器	防爆控制箱、防爆配电箱、防爆配电柜等
	厂用防爆灯具	防爆节能灯、防爆荧光灯、防爆 LED 灯等
	厂用防爆管件	防爆挠性连接管、管接头、穿线盒等
矿用防爆电器	防爆开关柜	智能型开关柜、移开式开关设备、高压单层真空开关柜等
	防爆灯具	无极灯、巷道灯、投光灯、标志灯等
	其他矿用防爆电器	防爆启动器、供电监控分站、移动变电站等

③ 危险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	0 区	爆炸性气体环境连续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
	1 区	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2 区	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可燃性粉尘环境	20 区	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燃性粉尘连续出现或经常出现，其数量足以形成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和/或可能形成无法控制和极厚的粉尘层的场所

		所及容器内部
21 区		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粉尘数量足以形成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但未划入 20 区的场所；该区域包括，与充入或排放粉尘点直接相邻的场所、出现粉尘层和正常操作情况下可能产生可燃浓度的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22 区		在异常情况下，可燃性粉尘云偶尔出现并且只是短时间存在、或可燃性粉尘偶尔出现堆积或可能存在粉尘层并且产生可燃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场所；如果不能保证排除可燃性粉尘堆积或粉尘层时，则应划分为 21 区

2、厂用防爆电器概述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防爆电器中的厂用防爆电器类别。

厂用防爆电器属于 II 类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地下管廊、天然气等行业，其中又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上述行业的生产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类别繁多，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涉及的设备复杂多样，爆炸危险因素难以标准化分析，因此，不同行业和企业对于防爆电器的选型搭配存在个性化需求。

(1)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类别

在厂用防爆电器中，应用较多的防爆型式是隔爆型和本安型。

按照主要参数级别不同，厂用防爆电器细分为 II A、II B、II C 级：对于隔爆型电气设备，气体和蒸汽的分级以最大安全间隙（MESG）为基础确定，对于本安型电气设备，气体和蒸汽的分级以它们的最小点燃电流（MIC）与实验用甲烷的最低燃点电流之比为基础确定。具体划分如下表所示：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类别					
隔爆型 “d”			本安型 “i”		
A 级	MESG	大于 0.9mm	A 级	MIC 比值	大于 0.8mm
B 级	MESG	0.5mm~0.9mm	B 级	MIC 比值	0.45mm~0.8mm
C 级	MESG	小于 0.5mm	C 级	MIC 比值	小于 0.45mm

按照最高表面温度不同，厂用防爆电器划分为不同组别，具体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温度组别	最高表面温度（℃）
T1	450

温度组别	最高表面温度（℃）
T2	300
T3	200
T4	135
T5	100
T6	85

（2）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功能

1) 防爆电器

① 防爆控制箱

主要包括用于控制照明系统的照明配电箱和用于控制动力系统的动力箱。这类产品大部分为组合式结构，内部主要由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转换开关、信号灯、按钮、仪表等元器件构成，较多时可设置 12 个控制回路；外壳一般为铸造铝合金、钢板焊接或工程塑料材质。产品的内、外部构造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进行配置。

② 防爆配电箱

主要包括防爆照明配电箱、防爆动力配电箱、防爆防腐配电箱、防爆检修箱、防爆起动箱、防爆电机起动器、防爆变频箱、防爆磁力起动箱、防爆电源插座箱等。外壳材质一般选择铝合金、钢板焊接或工程塑料，内部装配断路器、浪涌保护器、仪表等电气元件，外部装配按钮、开关、指示灯等控制、指示元件。防爆配电箱产品规格和配置较多，主要做照明、动力配电、设备启动、检修使用，属于防爆场所应用较为普遍的一类产品。

2) 防爆灯具

基于其使用的广泛性，灯具类产品品种多、规格全：从用途角度，大致可分为照明用、标志用、信号用、手提用等；从光源种类角度，大致可分为 LED 灯、白炽灯、汞灯、钠灯，卤灯、镝灯和荧光灯；从安装结构角度，大致可分为吊式、挂式、墙壁安装式、吸顶式、手提式、悬臂式等。从安装角度，可以实现 30°~90° 旋转；从功率角度，由几十瓦到几百瓦不等。

这类产品的结构形状各异，外壳材质以铸造铝合金居多。由于使用时间

长、损耗大，防爆灯具一般更换相对频繁，是所有防爆产品中产量较大、使用较多的产品。

3) 防爆管件

① 防爆接线箱

主要包括接线箱、接线盒等产品。其外壳主要由铸造铝合金制造，并设有许多进线和出线装置，箱内装有用于连接或分接的接线端子。电气设备在使用中需经电线或电缆与供电网络连接起来，形成系统来完成其使用功能。但其连接导线或电缆不可能无限长，而且在连接过程中有很多地方需要串联、并联进行导线分接，这就势必造成接头部分外露，容易引发事故。防爆接线箱类产品就是为解决这类问题而生产的产品，以求进一步保证安全生产。这类产品根据使用需求设计，产品体积差异较大。

② 防爆连接件

防爆连接件主要包括防爆挠性连接管等，产品外壳主要由金属和塑料材质制成，内部主要由接插件构成，防爆连接件主要功能是进行电缆连接和电缆分支。防爆连接件这类产品大部分直接用于操作，所以使用者对其绝缘性能要求一般较高。

4) 防爆其他类

其他类别的防爆产品主要包括电工仪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速度变送器、液位计、定量控制仪、点火装置、摄像机等。

(3)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领域

厂用防爆电器适用于除煤矿、矿山之外其他存在易燃易爆气体、蒸汽或粉尘的场所，如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地下管廊、天然气等行业企业，其中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厂用防爆电器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图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场景



化工



石油勘探



制药



地下综合管廊



军工



粮食酿酒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市场发展情况

（1）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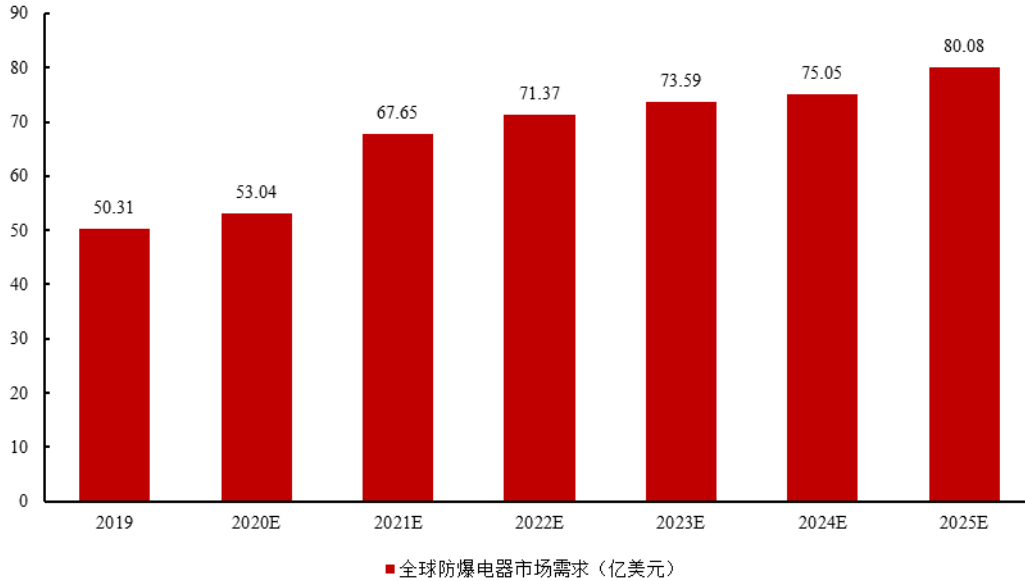
防爆技术起源于煤矿开采。1815年，英国人 Hd Dawy 发明了安全火焰灯（Safty flame lamp），它采用一种网眼很小的金属网罩住煤油火焰，火焰仅在网中燃烧而不引燃矿坑内的瓦斯（主要成分是甲烷），解决了安全照明问题。1903至1906年间，德国人 Beyling 又提出了间隙防爆，形成了隔爆外壳，有效解决了安全供电问题。

从全球角度看，防爆电器行业的诞生、发展与特定国家、地区的工业化程度紧密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防爆电器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老牌防爆电器企业由于技术的更新速度较慢，已经陷入了增长停滞期，加上服务水平与一些新兴市场本土龙头企业相比存在差距，越来越多的防爆电器市场份额开始被新兴市场国家企业抢占。

而随着我国、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矿等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新的资源不断被勘探开发，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市场空间

根据联邦德国物理研究院（PTB）的数据，2019年全球防爆电器市场规模超过50亿美元，且未来有望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美元。全球防爆电器市场空间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联邦德国物理研究院（PTB）

全球防爆电器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主要为美国的 Eaton 和 Emerson 以及欧洲的 Bartec 和 R.Stahl 四大企业。目前，美国、欧洲经济增速放缓，虽然上述企业现有市场占有率仍然较高，但均非专一从事防爆电器生产，且对该板块业务的重视程度有限，其防爆电器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停滞不前。

另一方面，国内外，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工业发展带来的防爆电器市场需求正在增加。伴随物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于防爆电器产品差异化性能、智能化控制的要求也在提高。未来，能够提供更高等级产品的防爆电器生产企业将备受青睐。

（3）竞争格局

全球防爆电器市场早期主要厂商有 Cooper Industry、Appleton、R.Stahl 和 Bartec 等。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主要生产厂商经历了一轮并购整合：在对行业内小规模企业完成一轮整合后，Cooper Industry 于 2012 年被美国 Eaton 收购，Appleton 于 2014 年被美国 Emerson 收购。市场参与者的相互整合，促使 Eaton 与 Emerson 彼时开始占据全球防爆电器行业的主导地位，2019 年，两者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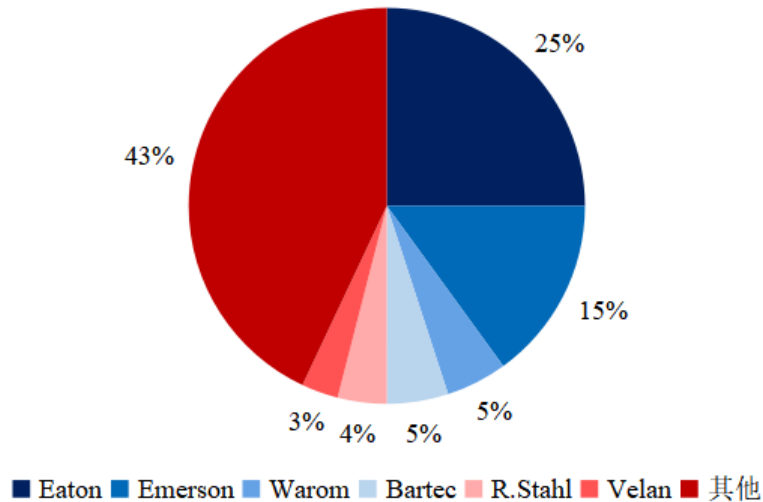
1) 防爆电器生产企业区域分布较为均匀

2019 年，全球防爆电器市场规模超过 50 亿美元，主要生产企业较为均衡地分布在中东、亚太、美洲、非洲、欧洲五个主要区域。

2) 四大外资品牌占据全球防爆电器主要份额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在全球主要防爆电器行业企业完成整合以后，防爆电器企业主要有 Eaton、Emerson、Bartec 和 R.Stahl 等。

图 2019 年全球防爆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联邦德国物理研究院（PTB）

Eaton、Emerson 的传统市场为北美地区，依靠本土品牌优势，跟随下游北美油服公司的全球业务拓展相应开拓自身业务。事实上，Eaton、Emerson 主营业务并非防爆电器，而是通过收购制造商切入防爆电器领域，防爆电器业务在其整体业务版图中占比较小，也并非其业务发展重心。Bartec 和 R.Stahl 是老牌欧洲企业，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地区，R.Stahl 以工程塑料防爆产品为主，Bartec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伴热，均是通过企业收购切入防爆电器领域。Bartec 和 R.Stahl 近年来业绩增长乏力，Bartec 在 2016 年收入较上年下滑 15% 后无显著增长，R.Stahl 员工人数自 2015 年开始持续下降。

2、国内市场发展情况

(1) 发展历程

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历经了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石油化工、煤矿、交通、纺织、冶金、粮油加工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防爆电器行业的整体发展，众多企业在这一时期逐步得以壮大。

2008-2012 年间，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率达到 16.98%；2013 年底开始，我国经济进入调整期，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到中速增长的“新常态”阶段。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石油化工、煤矿等行业新增投资规模收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防爆电器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我国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开始稳步增长，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在逐步增加，为防爆电器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相对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上仍旧保持较快发展趋势。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坚决贯彻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树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要求、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在此背景下，防爆电器产品在传统的石油化工、煤矿等能源领域之外拓展出诸多其他应用场景，比如地下管廊、核电军工、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

总体而言，国内防爆电器行业发展趋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关联性较强。目前，我国防爆电器市场品种结构基本齐全，国内防爆电器企业能够生产符合不同国家、地区标准的产品，产品供应也能够满足不同容量等级、防护条件和使用环境下的需要。

（2）市场空间

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传统应用领域中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企业新增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来源于产品向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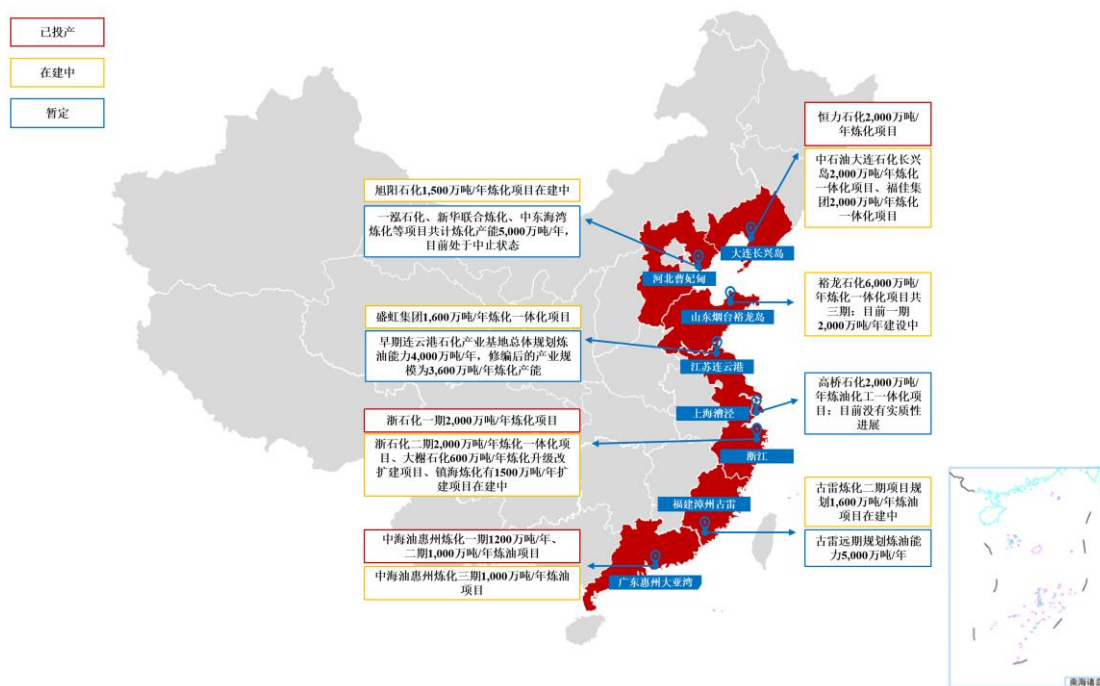
1) 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景气度复苏

① 石化基地新建和存量置换项目投入持续增加

石化工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经济总量大且具备很高的产业关联度，因此在国民经济中一向举足轻重。“十三五”期间，发改委在《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中提出，将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建设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预计到 2025 年，七大石化基地的炼油产能将占据全国总产能的 40%。

进入“十四五”以后，为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存量置换和减量置换成为石化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其中作为山东省石化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标志性工程的裕龙岛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工，竞逐国内第八大石化产业基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2000 万吨/年炼能实质为配套山东地炼企业产能退出的置换项目，根据山东省规划布局，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将在 2025 年底前分批完成产能整合转移。

据此，我国“7+1”石化基地项目规划总体形成，布局如下图所示：



地图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bzdt.ch.mnr.gov.cn/>）

② 通过化工园区建设进一步打造石化产业集群

当前，我国正式明确了将国内经济大循环和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作为未来几年经济发展的新思路，石化行业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也面临着向产业链高端发展的紧迫性。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包括园区在内的石化产业要落实这项要求，大力发展

化工新材料，加快实现产业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迈进，推动石化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根据《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十四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工行业产业集约化发展势头要求越来越迫切，化工园区改造已成为推动我国化工行业向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重要途径。2021年6月，石化联合会发布的《化工园区“十四五”规划指南及2035中长期发展展望》提出了我国化工园区“十四五”发展的总体目标：由规范化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跃升，打造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提升、绿色化建设、智慧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示范的“五项重点工程”，五大世界级石化产业集群初具轮廓，重点培育70个具有一流竞争力的化工园区，打造“5个50”，即建成50个园区科创中心、创建50家“绿色化工园区”、新建50家“智慧化工园区”、制定并颁布50项化工园区管理与建设标准和培育50项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③ 石化行业新增和置换性投入拉升防爆电器市场需求

石油化工业细分业务领域包括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石油炼制和油品销售以及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三大部分。其中，上游油气勘探开发、中游油气储存运输和下游炼化生产过程中均需用到厂用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市场需求与石油化工业资产总额密切相关。随着石油化工业景气度复苏，新项目投建将带动一大批防爆产品增量市场需求。2021年，我国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资产总额由2011年的18,182.99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40,690.80亿元，十年总体增幅达到123.79%；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资产总额由2011年的44,919.00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86,996.60亿元，十年总体增幅达到93.67%。总体看来，我国石化行业资产总额近年保持较大体量且持续增长。2011-2021年，我国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资产总额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21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资产总额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石油化工行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战略，不仅全行业经济运行业绩超预期，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而且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也取得许多新的进步。2021年，油气开采、化工行业和炼油业三大板块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增速比2020年回升3.1个百分点。

2) 新兴下游行业建设提速，安全生产标准趋严

① 新能源/新材料等国民经济先导产业投资加速

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加快步入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为实现上述目标，国家能源局提出要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基地化开发，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的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2021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总容量达到635GW，较2015年的188.60GW增长236.69%。预计到2025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总容量将达到1,067GW。光伏电池上游晶体硅材料的生产中可能产生氯气、氢气、三氯氢硅、氯化氢等危险物质，产生火灾、爆炸等诸多潜在危险。因此，这些生产环境中也需要配备防爆电器来保障安全。2015-2025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华安证券研究所

新材料产业相关领域包括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环保节能材料、交通设备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等，且进一步向下延伸至锂电、氢能、核能、高分子、医药、光电、有机硅等诸多行业。新材料相关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常会涉及到有机化学、核原料等危险化学物质，以及高纯气体、高温高压等危险物理环境，因此这类企业对于生产场所条件有着极其严苛的要求，也

需要相应配备相关的防爆设施设备。在国家产业升级中，新材料是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整个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近年来，发改委、工信部、石化联合会等国家部委及行业组织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材料产业相关支持政策。“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由 2015 年的 2.00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30 万亿元，总体实现 165% 的增幅。在良好的发展势头下，2025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10 万亿规模，2020 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0%。2015-2025 年，我国新材料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工信部，头豹研究院

② 粮食存储和酿酒行业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标准提高

粮食存储和酿酒企业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会出现小麦、玉米、米糠等可燃性非导电粉尘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粉尘混合物，而电气火花、设备过热、铁器撞击以及烟头等，都可释放出足够的点火能量引发粉尘爆炸。2021 年 9 月 1 日起，应急管理部公布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正式施行，国家对于粮食存储、白酒行业防爆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防爆电器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中的《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塑料生产系统粉尘防爆规范》、《粮食平房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和《粮食立筒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白酒生产车间、原酒储存场所以及原粮和辅料的粉碎车间、粮食立筒仓、粮食平房仓、存在木粉尘的粉尘层等场所应被视为可能形成

爆炸性危险的环境。

因此，白酒生产企业的加工、储存场所，木材加工企业的车间，粮食加工企业的平房仓、立筒仓等所采用的风机、除尘器等电器设备，均需要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防爆电器产品。

③ 生物医药投资增加

生物制药企业药品合成车间、提取车间的生产作业中，需要使用大量具有挥发性的有机物质，这些物质的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浓度，遇到明火、高温、电弧等就会发生燃烧，尤其是甲醇、乙醇等危险化学品闪点和燃点低、热值大，易燃易爆危险性很高；此外，制药企业在药品的转运、储存过程中，也容易发生易燃易爆有机溶媒和粉尘的泄漏。这些潜在的危险因素，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因此在生物制药企业的上述场所和设施中，均有必要配置防爆电器提升环境的安全性。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具体而言，2011-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资产总额由13,221.00亿元增长至43,572.40亿元，十年间实现了229.57%的增幅。未来，随着医药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环境防火防爆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对防爆产品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2011-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资产总额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 城市地下管廊开发利用程度提高

城市地下管廊是用于集中铺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对城市的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地下管网各类管线需单独施工，同一区域的多次开挖造成资源浪费；不同管线埋深不同，也难以系统维护。对不同功能的基础市政管线设施，实施统一规定、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够有效避免道路重复开挖，从而延长管线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损耗。传统地下管网与综合地下管廊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图 传统地下管网与综合地下管廊示意图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全国各地新建项目此起彼伏。然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密集，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及不易控制性等特点的危险源也随之增多。尤其是燃气舱中铺设的燃气管道，一旦燃气泄露导致爆炸事故，将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危害。为保障地下综合管廊燃气管道安全存储、输送可燃气，有必要在管廊电气设计时采用防爆电器。

地下管廊建设有望成为防爆电器的新增长点，《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计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建设干线、支线地下管廊 8,000 公里以上。目前，我国已有 31 个省、直辖市公布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规划，合计拟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2,000 公里以上，远超基建十三五规划。但是，从建成公里数上看，我国地下城市管廊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还将有更多地下管廊建设项目实施，而与地下管廊建设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如防爆配电箱、地下管廊专用 LED 防爆灯具等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

求。

（3）竞争格局

我国防爆电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达到较高的市场化程度。根据中国防爆电器协会的统计，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企业数量超过 4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规模参差不齐且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态势：骨干企业发展迅速、小规模企业发展速度开始放缓。这些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80%，但通常从事中、低档产品的重复性生产，依靠压价的销售手段进行无序竞争，无法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高级别防爆产品，具备自主研发实力的公司则更少。

以上现象虽然反映了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也为行业整合提供了空间和可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曾鼓励实力较强的大型或龙头企业努力发展成为综合性的防爆电器企业集团。随着防爆电器纳入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提高、智能化生产环境普及等一系列行业生态的变化，多数现有厂商的产品将难以满足下游需求，随之而来的将是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防爆电器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防爆电器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铁、金属配件（连接管、管接头等）、元器件（断路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等）、电源光源件（LED 驱动电源、LED 光源、电子组件板、镇流器等），材料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较高，约为 7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性会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金属材料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元器件、电源光源件等原材料价格也会随市场供求状况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则会削弱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性。

2、生产技术的进步。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多样，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别。防爆电器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快速调整产品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技术水平的进步能够使企业生

产附加值提升，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厂用防爆电器对下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国家对防爆电器企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认证制度。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将防爆电器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防爆电器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这标志着国家对于防爆电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趋严。随着新规实施，强制性资质认证成为企业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由于防爆电器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最大程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也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产品安全质量记录和品牌声誉的大型供应商。

一方面，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而品牌要获得市场认可更是离不开长久的积淀，行业新进入者影响力小，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品牌树立；另一方面，客户对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品牌信誉已形成一定共识，忠诚度相对较高。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选择切换现有大型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对于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较高壁垒。

3、客户服务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属于保障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电气设备，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以及公司品牌、生产规模、安全运行记录等方面均高度关注。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着重考虑具备长期合作基础的供应商。

主要厂用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经营，获取得了市场认同并与核心客户深度绑定。新增企业需要在运行记录、服务网络等方面经历较长的积累过

程，短期内难以打开销售渠道，获得高质量客户。因此，客户服务壁垒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防爆电器领域的较大障碍。

4、人才与技术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非标程度高，研发人员需要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国内高等院校多数暂未开设防爆电器专业，因此行业技术人才大多依靠企业自身培养。此外，随着下游石油化工、地下管廊、消防安防等细分领域对防爆电器提出更加复杂的功能要求，防爆电器行业要求技术人员具备光学、电子、材料、环境、控制等多学科复合知识背景。目前，行业优秀人才基本集中在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搭建合格的人才队伍。因此，防爆电器行业的人才与技术壁垒较高。

5、资金与规模壁垒

防爆电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生产、检测设备、厂房占地面积等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首先，防爆电器产品种类、规格多样，生产转换频率较高、相关转换投入相对较大；其次，防爆电器产品下游客户多为石油化工领域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这些客户在项目招标中，会对投标方的规模、资质提出较高要求，提高了行业中小企业的准入难度。此外，下游大型企业集团虽然违约可能性低，但普遍呈现资金结算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的特点，导致防爆电器厂商的资金周转率普遍偏低，这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只有拥有一定资金与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依靠自身优势，实现较为稳定、长期的发展。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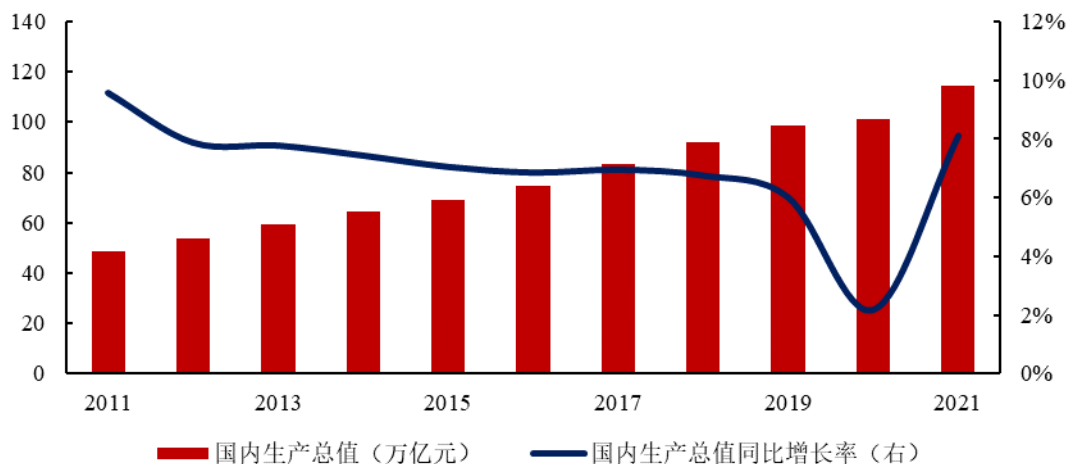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带动相关行业投资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加大了深化改革的力度，作出了《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部署，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

2021 年，我国 GDP 突破 11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是自 2012 年以来

的 GDP 最大增速。近十年，我国 GDP 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20 年 4 月经济“双循环”战略部署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已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国际局势转变对我国外需构成不利影响，在外需不畅的情况下更需要畅通投资和消费两大需求内循环。在此背景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发力并充当稳增长的主力；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指导下，“十四五”基建规划项目有望加速启动，而在“跨周期”调节以及专项债发行节奏适度提前的预期下，基建将适度承担稳增长的托底作用；在“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的政策支持下，关键核心技术、国家战略科技产业仍是支持投资回升的重要动力。此外，在“双碳”目标下，绿色环保亦将带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通过清洁低碳技术改进拉动投资增长。

防爆电器在国家安全生产以及智能化改造发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不断推出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以及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水平提高，相关设施建设将为防爆电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传统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传统下游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新项目的建设和存量项目的更新换代。“十三五”期间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逐步开始完工和投产，“十四五”期间，置换性新建项目成为新的发展重点，以化工园区建设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也将催生一大批新的化工建设项目。近年来以及未来几年国内主要炼化一体化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产能	总投资	投产时间
2019年			
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2,000万吨/年炼油、450万吨/年芳烃	约630亿元	已投产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2,000万吨/年炼油、400万吨/年对二甲苯、140万吨/年乙烯	约900亿元	已投产
中石油华北石化炼油改造扩建工程	500万吨/年炼油、290万吨/年蜡油加氢等	约100亿元	已投产
2020年			
中石化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1,000万吨/年炼油、80万吨/年乙烯	约440亿元	已投产
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3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乙烯裂解、80万吨/年对二甲苯，以及2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约325亿元	已投产
中石化洛阳扩能项目	200万吨/年炼油	-	已投产
2021年			
盛虹炼化（连云港）一体化项目	1,600万吨/年炼油、280万吨/年芳烃、110万吨/年乙烯	约775亿元	已投产
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2,000万吨/年炼油、400万吨/年对二甲苯、140万吨/年乙烯	约830亿元	已投产
2022年			
中石化镇海基地（一期）	2,700万吨/年炼油、220万吨/年乙烯	约400亿元	已投产
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2,000万吨/年炼油、260万吨/年芳烃、120万吨/年乙烯	约654亿元	预计2022年
中石化镇海炼化扩建项目	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芳烃、135万吨/年乙烯	约500亿元	预计2022年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2,000万吨/年原油加工，2套150万吨/年乙烯	约1274亿元	预计2022年
中海油大榭石化项目	600万吨/年炼油	-	预计2022年
2023年			
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1,6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	-	预计2023年
中海壳牌惠州乙烯项目（三期）	以150万吨/年乙烯	约56亿美元	预计2023年
旭阳石化15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1,500万吨/年炼油、350万吨/年芳烃、150万吨/年乙烯	约578.37亿元	预计2023年
中国兵器与沙特阿美1,500万吨炼厂项目	1,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乙烯	-	预计2023年
2024年			
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中石油大庆石化	350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项目名称	建设产能	总投资	投产时间
一泓石化	1,5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新华联合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中东海湾炼化	1,5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中化泉州（三期）	2,0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中石化中科炼化（二期）	1,5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中石化海南炼化	500 万吨/年炼油等	待定	待定
大连石化搬迁项目	2,000 万吨/年炼油和 240 万吨/年乙烯产能	待定	待定

数据来源：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公开信息整理。

对于存量项目，一方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制造创新 2025 计划》指出，鼓励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能源技术装备，并且研究建立创新协作机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设备更新将在存量市场激发新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一系列行业政策中强调了化工园区在我国石化工业优化布局、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工业结构科学化布局、减少城市污染，中小型化工企业纷纷搬迁入园。在实施产业战略转移过程中，城市化工企业搬迁和新产业基地建设都将为防爆电器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3）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增强，行业利好政策频出

近年来，随着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要求提高、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国家对安全生产保障相关产品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要求弘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

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趋严，将推动行业整合，防爆电器市场将进一步向资质齐全、经营规范、能够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集中。

（4）各行业重视安全生产，应用领域逐步延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随着政府对企业防爆监管力度的不断趋严，下游细分领域延伸将带来防爆电器增量需求，防爆电器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时期，行业安全与规范越来越重要，下游地下管廊、核电、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及木材加工等领域对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也越发重视。这些行业的作业场所中可能存在各种危险性气体和可燃性粉尘，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需要配备相应的防爆设备以保障安全。2021年9月1日起，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该规定正式开始实施时，全国粉尘涉爆企业共计约4.35万家，预计整改需求将提供可观的增量市场需求。

（5）传统工业照明和消防疏散系统升级为智能防爆设备提供较大市场空间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并将工业互联网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在国家倡导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背景下，传统工业照明和消防疏散系统亟待升级，激发出一大批负载于有线/无线网络、能够实现智能化控制、系统化升级的更高等级的防爆产品需求，公司智能防爆设备市场空间将迎来较大提升。

2、不利因素

（1）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厂用防爆电器行业市场生产企业较多，但多数为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且生产经营水平较为落后的小规模企业，导致防爆电器产业集中度低，进而制约了研发和装备投入，阻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国际竞争力不足

本土防爆电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在防爆电器市场逐渐扩大份额、实现进口替代，但只有极少数企业能够真正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市场接受和认可。国产防爆电器产品的国际认可度、本土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亟待增强。

（七）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季节性、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防爆电器行业的技术发展与下游市场的需求演变有较大关系。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现代石化企业生产装置日趋大型化、联合化，装置规模越大、设备数量越多，储存的危险物料也就越多。同时，由于占地面积有限、设备布置紧凑，造成潜在危险性增大。因此，下游客户对防爆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技术开发方面，防爆电器行业未来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自“防爆”转向“控爆”，即设备自带传感、检测、预警、控制装置，实现异常状态的收集、预警、响应、控制等功能。防爆电器的智能化数据分析功能，将有助于下游企业优化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绿色节能，满足了石化装置大型化、联合化的发展需要。

此外，对于防爆电器生产企业而言，建设数字化工厂、配备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化升级是另一发展趋势。实现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巩固企业竞争地位。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车间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2、行业经营模式

石油化工企业为了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会对生产场所使用的防爆电器质量提出较高要求，且产品需要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环境进行个性化开设设计开发。为了控制防爆电器供应商质量，下游企业一般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经过严格的审核以后，审慎选取供应商。

由于下游不同企业的产品设计需求差别较大，因此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生产企业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和生产。此外，防

爆电器行业普遍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模式，并根据产品、客户的不同也会部分采用经销和自主销售模式。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传统厂用防爆电器的客户中，石油化工等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石油化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关系密切，尤其与石油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系较大。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会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的整体景气度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对于防爆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货款支付，因而公司的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也随之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但是，随着无线通讯、5G 网络的普及，国家在安全生产、环保节能方面的政策推动，以及生产企业安全意识的增强，传统防爆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换代需求为防爆电器行业带来新的历史机遇，而技术升级和政策导向催生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关系相对较弱，因而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行业的传统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受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防爆电器的销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为活跃，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防爆电器的主要客户为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各类工业企业，我国石化基地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以及华南地区，而西北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催生了众多煤化工、石油企业，因此防爆电器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区域。随着下游行业拓展，新兴行业客户不断增加，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相对减弱。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厂用防爆电器的上游行业可以分为铝锭、不锈钢板等金属冶炼行业以及元

器件、各类配件行业。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上游材料行业波动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防爆电器行业盈利水平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持续转型，钢材产品产能重组、质量提高，原材料短缺风险较低。各类元器件、金属配件、电源光源件等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供应厂商数量众多，单一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中，防爆电器行业中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强、供应链相对稳定，可以较好地应对成本波动的影响，保持企业利润水平。而定位低端和规模较小的企业，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2、下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厂用防爆电器产品目前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增长，石油化工行业保持景气，带动国内防爆电器行业新一轮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层面对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厂用防爆电器适用行业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新型智能化厂用防爆电器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客户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防爆电器行业，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自主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客户服务优势等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相继取得“江苏省‘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相城区‘独角兽’培育企业”等荣誉。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我国防爆电器行业骨干企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的统计，公司销售额在全国厂用防爆电器生产企业中排名全国第2位，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从所处行业看，这些企业中超七成深耕行业 10 年以上，超八成居本省细分市场首位，九成集中在制造业领域。2021 年 5 月，公司入选财政部、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2021 年 7 月 30 日的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这意味着未来一段时期，在传统高新技术类企业之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中小企业的佼佼者，这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资源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股份（603855.SH）是一家专注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年报披露，其 2021 年年末净资产 179,241.2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2,730.32 万元、净利润 39,016.58 万元。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002730.SZ）主要从事矿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煤矿井下电力系统中的供电、配电、受电设备领域，适用于煤矿井下和周围介质中含瓦斯、煤尘等有爆炸危险的环境；根据年报披露，其 2021 年年末净资产 106,445.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1,920.89 万元、净利润 8,516.88 万元。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002724.SZ）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根据年报披露，其 2021 年年末净资产 314,101.8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1,261.77 万元、净利润 42,423.28 万元。

（4）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以非矿用（II类）防爆电器产业为主体的多元化企业。

（5）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防爆电器及配套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船舶、医药等领域。

（6）沈阳北方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防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多种规格品种的防爆电器产品，主导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等三大部分。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防爆电器的研发和制造过程涉及电器、光学、散热学、耐爆炸力学、电磁兼容、自动化控制、智能控制、防腐蚀、材料成型等多学科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的过程中，研发人员还需要充分了解下游应用行业的生产环境特点，因此，防爆电器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和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现已拥有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了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焊接防爆箱体、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无线智能防爆控制灯具技术、防爆智能控制箱等多项核心技术，且相关技术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已得到充分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防爆太阳能供电系统、智能防爆应急疏散灯具、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无线连接）、防爆智能控制器、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平台等前沿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上述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应用能力，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江苏省战略

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试点资格。

（2）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及客户项目分布，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现已形成遍布全国的，由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51 家业务发展商、82 家经销商，基本实现了对境内所有省、自治区与直辖市市场的全覆盖。上述人员覆盖能够确保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

此外，公司通过销售与服务网络的构建，在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同时，与下游行业保持紧密对接，一方面，及时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更新公司产品设计方案，提升公司的产品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紧跟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既强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又进一步拓展了市场。

（3）客户服务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多种类型在内的一大批知名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荣盛集团、恒力集团等。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从而也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拓展。这些知名客户对防爆产品供应商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前，通常会履行严谨的审核验证过程。

2018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0 年，公司获得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苏州市质量奖”称号。公司通过提供高等级的定制化设计产品，逐步由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向防爆一体化服务商转变，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合作关系一经建立，通常客户粘性较强。

（4）生产技术优势

在大量技术开发和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公司现已拥有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及相关产品零部件生产的先进产能，在产品生产效率、产品性能稳定性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产线升

级、技术改良等方式不断优化防爆电器的制造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行业，除了满足易燃易爆环境下的防爆要求外，还要兼顾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可靠的性能，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需求。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购置了从 350T 到 1,600T 系列国际一流的压铸机、压铸岛及周边智能自动化设备，实现了集中熔炼、自动给汤、自动取件、自动转运的少人化、智能互联的数字化生产车间；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借助 ERP、SRM、PLM 及高级排程数字化系统，实现了订单至交付全流程的数字化、自动化管理，能够高效、快速满足客户多变需求。

通过引进和改良先进生产设备，公司逐步实现了柔性生产管理，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实现了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稳定的工艺流程，技术工艺和管理能力在同行业居于较高水平。

（5）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厂用防爆电器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便深耕防爆电器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相关协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2012 年至今，公司连续三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近年来，公司服务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工程，产品应用于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镇海炼化大乙烯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等多项重点项目。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创新、责任、诚信、尚贤”的价值观，通过市场的长期验证，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认定 6 项，省级荣誉或认定 15 项，其他各项荣誉百余项，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得荣誉	级别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2	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序号	获得荣誉	级别
3	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证书	国家级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国家级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级
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7	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省级
8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9	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10	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研究中心	省级
1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
12	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省级
13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省级
1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省级
15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省级
16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省级
17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
18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	省级
19	江苏省文明单位	省级
20	江苏省三星级数字企业	省级
21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典范榜企业	省级

（6）产品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众多的产品系列，小到防爆接线盒、防爆开关，大到智能防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电器整体方案，具备良好的整体兼容性。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出台，智能制造已成为我国现代先进制造业新的发展方向。智能化是防爆电器未来最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布局智能化产品，已通过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形成了一支在智能技术、机械设计、力学分析、散热模拟、光学分布、工艺/材料研究、电子性能、照明驱动与控制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智能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智能防爆领域发明专利并参与了智能防爆产品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智能化业务板

块已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智能化产品的布局，增强与主要行业研究机构、下游战略客户在智能化产品方面的合作，强化公司前瞻性创新优势。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比跨国公司较小

公司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是与国际市场上的主要防爆电器厂商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规模仍然较小，与行业中的主要跨国公司相比，在产品覆盖、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都需要提高。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防爆电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研发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前期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资能力有限。随着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公司需要长期发展资金以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请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和智能防爆设备。从产品基础形态来讲，主要为电器、灯具和管件三类，相同基础形态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1）电器类产品

电器类产品主要由壳体/箱体、零部件和元器件组成，壳体和箱体为产品主体，根据主体材质不同，公司电器类产品分为铝合金铸造类电器产品和钢板焊

接类电器产品，二者加工工艺有所不同。两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图 铝合金铸造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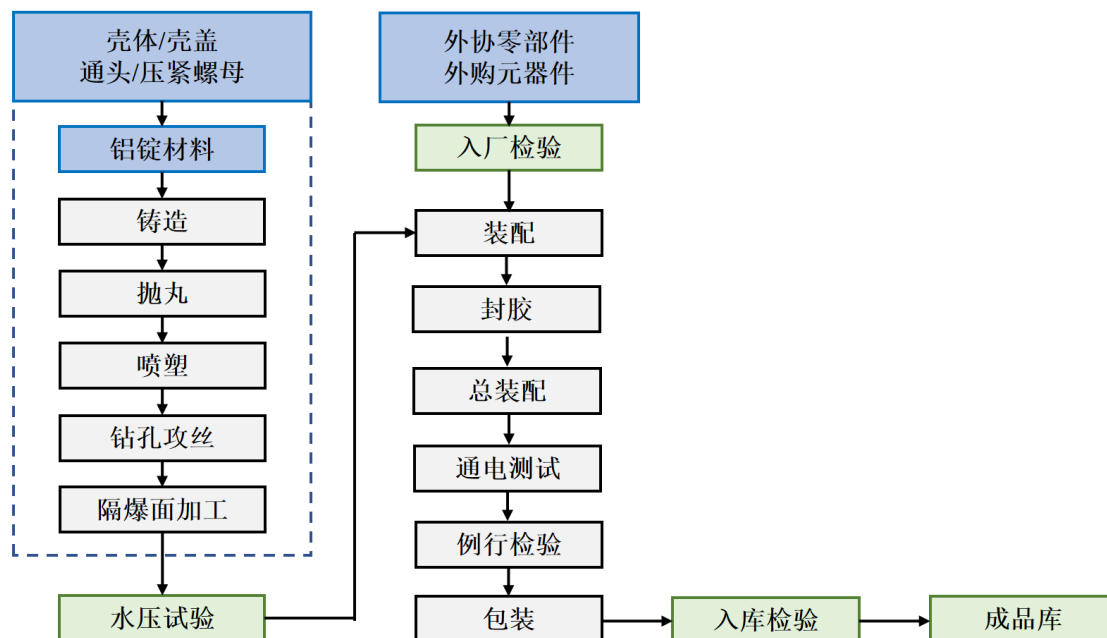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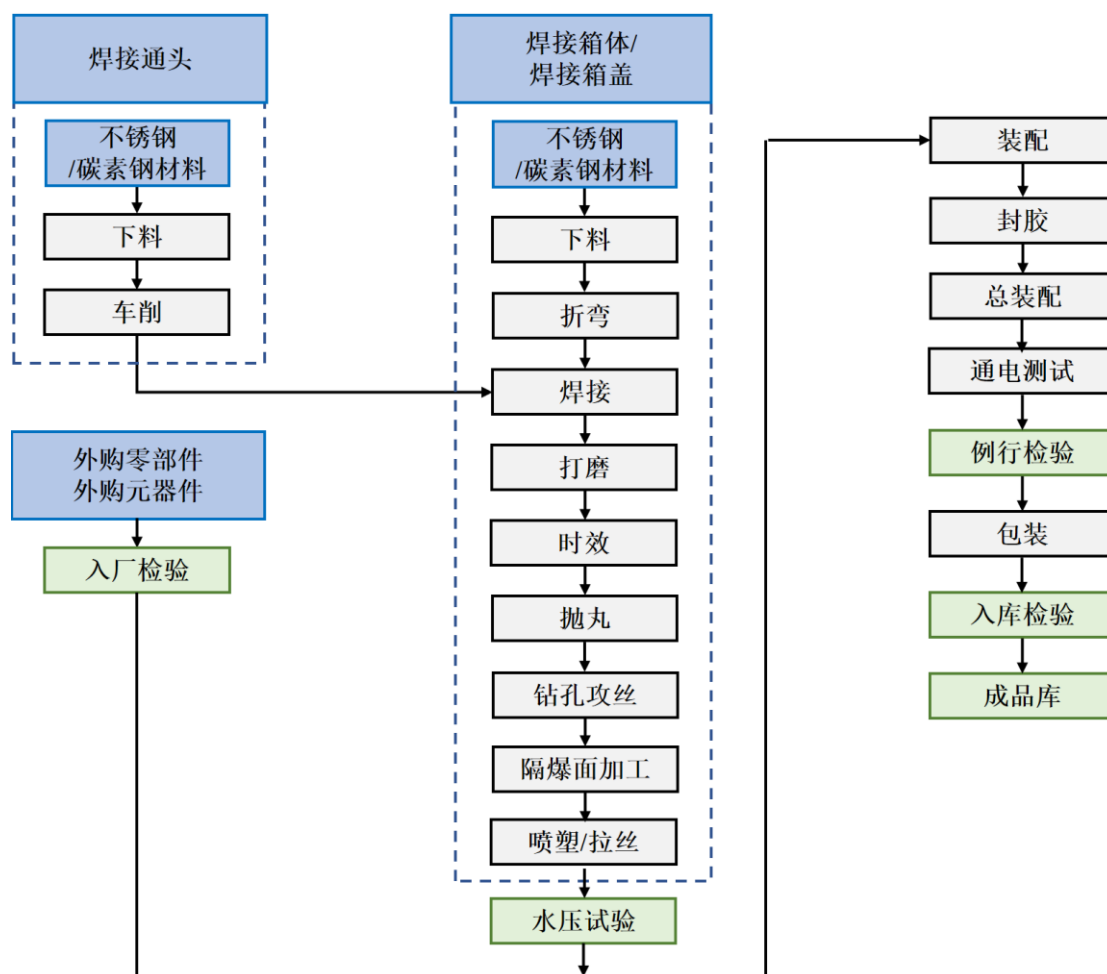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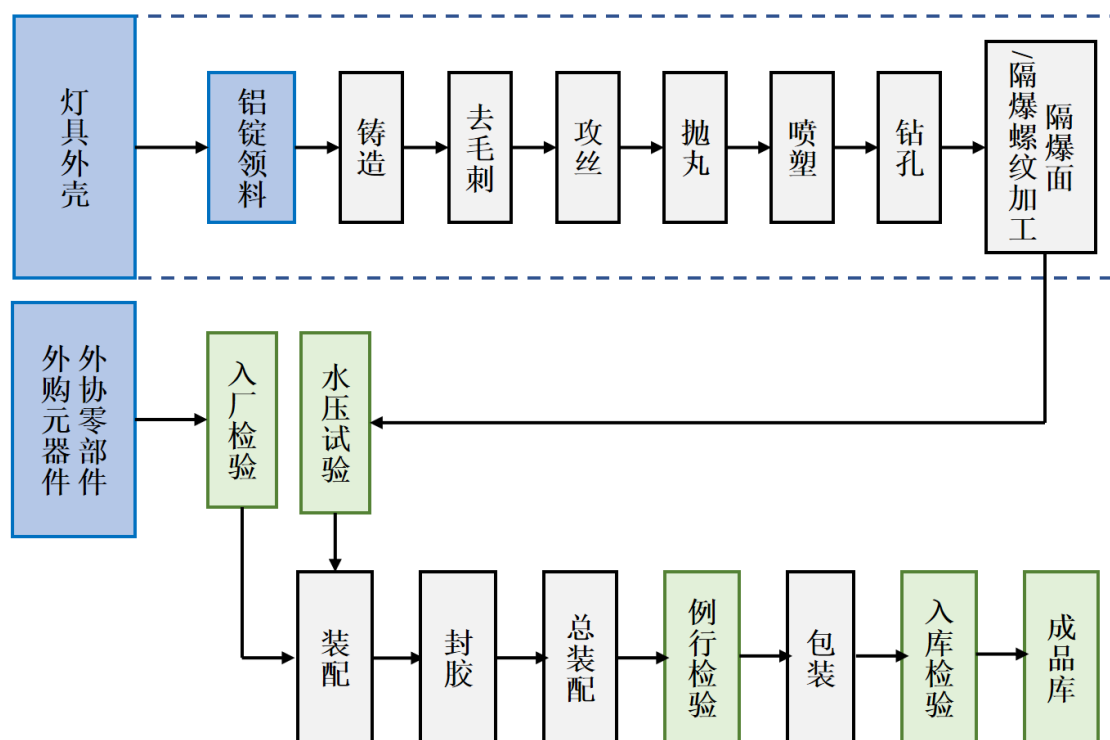


图 钢板焊接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 灯具类产品

灯具类产品主要由灯具外壳、零部件和元器件组成，外壳以铝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灯具类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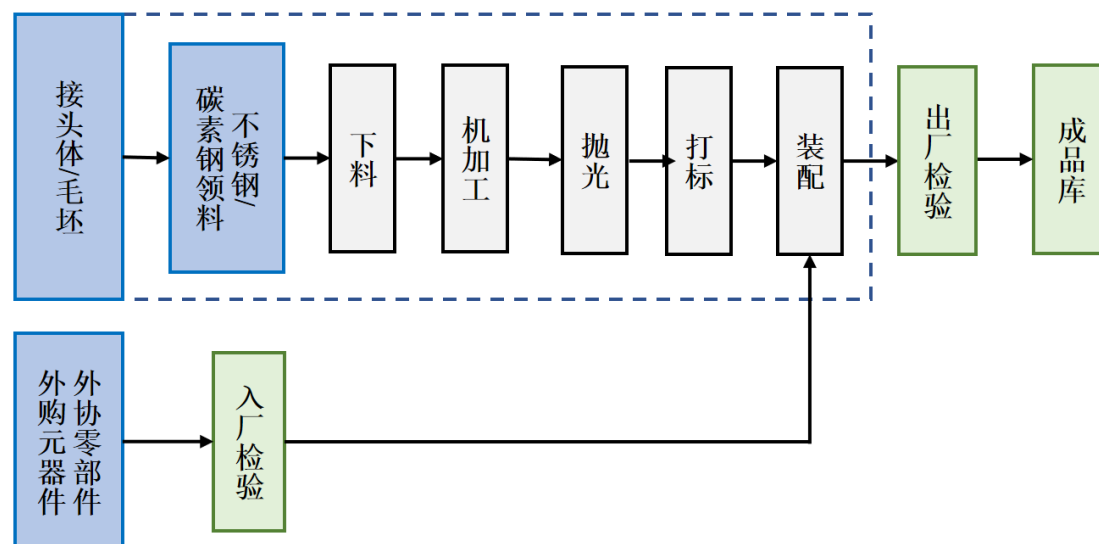


(3) 管件类产品

管件类产品主要有接头类、挠性管类、穿线盒类，其工艺流程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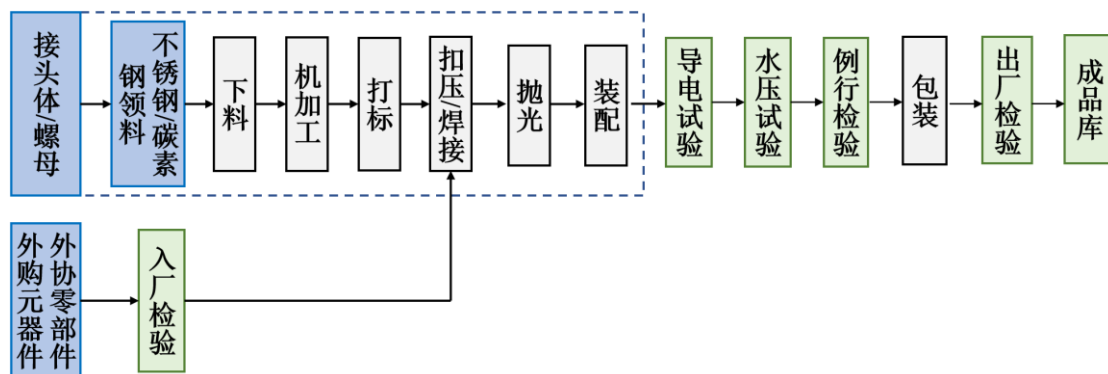
接头类产品生产原材料由接头体/毛坯、零部件和元器件构成，接头体/毛坯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接头类管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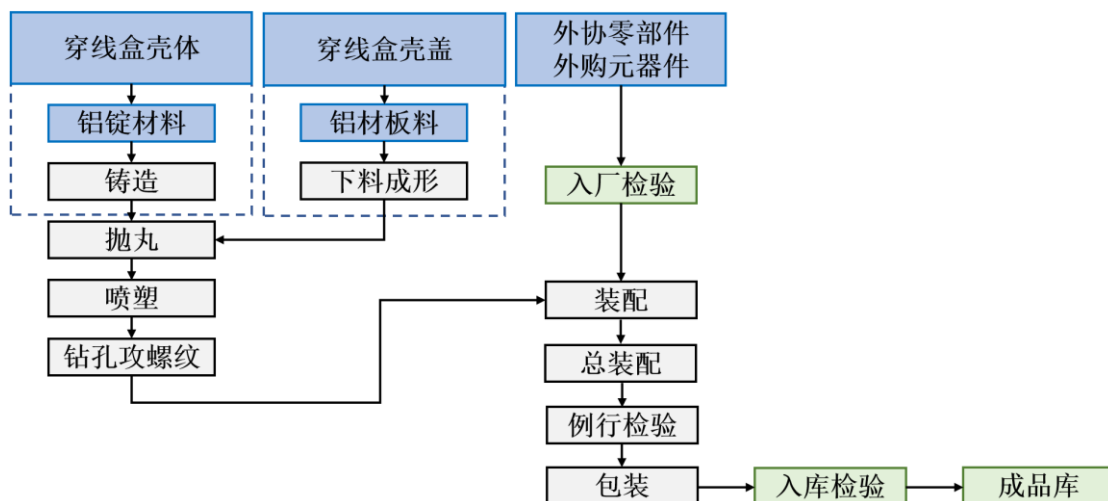
挠性管类产品生产原材料由接头体/螺母、零部件和元器件组成，接头体/螺母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挠性管类管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穿线盒类产品生产原材料由壳体、壳盖、零部件和元器件组成，壳体、壳盖以铝锭铝材为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穿线盒类管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2、重要流程简述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主要工艺环节介绍如下表所示：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作用	优势
下料	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获取指定形状防爆壳体材料	相比传统技术，公司采用的激光切割下料方式，具有高精度、低成本、操作简单，同时高速、高效的特点。设备在操作过程中安全、节能环保。加工材料广泛，加工工艺先进且灵活性强
铸造	将熔融的铝液以高速压力射入标准模具中，并在压力下结晶的铸造方法，实现防爆壳体产品毛坯件的成型工艺	防爆壳体的成型	依据产品结构大小的不同，公司有成熟的高压压铸、低压、翻砂工艺技术可选择，且以压铸成型为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作用	优势
			主。公司有不同吨位的压铸设备
折弯	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V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V型弯曲	对防爆壳体进行结构弯曲	公司所使用的AMADA全自动数控折弯机有很好的刚性和稳定性，通过液压系统自动调节，工作平衡可靠、精度高、省时省力。通过编程可实现不同定制尺寸板材的成型
抛丸	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抛丸清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强化就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	进行表面处理，增加表面粗糙度，有利于塑粉的附着力	通过挂抛和滚抛的方式对不同结构、形状的金属壳体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后表面呈磨砂状，增加表面粗糙度及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有利于塑粉的附着
焊接	使用焊接材料（如电焊条）将两块或两块以上的钢板或型材通过电弧高温熔焊连接成一个整体的方法	通过电焊拼接成型	通过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及氩弧焊等气体保护焊的高温熔接形式，采用软件编程实现机器人自动化操作，其焊接生产率高，抗裂性能好，焊接变形小，稳定性高、可实现零打磨，外观焊接质量好
机加工	指采用车床、铣床等对金属外壳进行切削实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是保障防爆电气设备防爆性能的重要环节之一	形成不同形式的隔爆面，包括平面隔爆面的加工、止口隔爆面的加工及螺丝隔爆面的加工	通过编程，利用数控机床快速精确地实现不同隔爆型式的隔爆面加工
喷塑	指将塑料粉末喷塑在加热过的金属框上从而形成涂层的工艺	实现客户指定颜色的需求，同时起到防腐作用	通过自动流水线，人工挂钩，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状涂料牢固的吸附在金属防爆壳体表面，既美观又很好地起到防腐作用
过压试验	指利用过压试验装置对防爆电气设备外壳进行注水加压达到指定的压力，历时数十秒以上，以验证外壳焊接质量和外壳自身强度达到要求的过程；过压试验是验证防爆电气设备外壳的焊接质量	防爆壳体强度的验证	利用压力传感器配套计时装置，通增压装置，快速准确地将以水为介质的压力作用在隔爆腔体内，快速准确验证防爆壳体的强度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作用	优势
	和外壳耐压强度的重要依据		
浇封	属于防爆型式和防爆结构的处理，是将可能产生点燃爆炸混合物的火花或发热部件封入复合物中或防爆电器壳体的腔体与腔体之前隔绝，防止在运行或安装条件下传爆	防止传爆	通过对A、B两种不同胶水的配比形成复合物，该复合物具有强包裹性和高强度
车削	指车床加工，是机械加工的一部分。就是在车床上，利用工件的旋转运动和刀具的直线运动或曲线运动来改变毛坯的形状和尺寸，使之符合图纸的要求	加工内外圆柱面、内外圆锥面、端面、沟槽、螺纹和回转成形面等	方式工艺应用广泛，对所用的刀具结构相对简单，制造、刃磨和装夹都比较方便，车削可以加工出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较高的工件
钻孔攻丝	钻孔：用钻头在实心材料加工出孔的方法 攻丝：用丝锥在孔壁上切削出内螺纹的方法。	根据图纸要求加工相应尺寸的丝孔和丝牙	公司拥有各种类型的钻孔攻丝设备，包括钻攻中心、多轴钻等加工设备
打磨	是材料或工件表面改性技术的一种物理方法，是指借助粗糙物体（含有较高硬度颗粒的砂纸、砂轮等工具），通过摩擦方式来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或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以提高外观质量的一种加工方法，主要目的是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平整度等外观表面质量	材料表面处理	采用电动角磨机、打磨机设备及高硬度钢玉砂轮片对金属工件材料表面进行打磨，表面粗糙度可达6.3um以上，以使表面平整度好、外观光亮
时效振动	指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冷塑性变形式铸造、锻造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其强度和硬度随时间而发生显著的变化现象； 室温下进行的时效叫自然时效，在一定温度下进行的时效叫人工时效，给工件施加一定频率的振动使其内应力释放叫振动时效	消除内应力，稳定材料组织和尺寸	依据材料和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应力消除方式，降低产品加工后造成的变形
去毛刺	针对压铸毛胚产品表面出现的浇铸口、毛刺、顶针、台阶、凹凸疙瘩点，使用锉刀、打磨机、冲床等方式除去	去除零件表面的毛刺	公司有手持式锉刀、自动式打磨机、机器人打磨、冲床等先进设备，满足不同产品毛刺去除处理，保证产品外观面
包装	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为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和辅助物等	对产品进行保护，避免搬运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坏	公司配备有打包机，自动流水包装机等一批自动、半自动化设备，便于方便、快捷、安全的包装好产品
装配	是指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接合成部件或将若干个	通过装配实现防爆电器的功	公司配备有高级技工数名、另有中级技工、初级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作用	优势
	零件和部件接合成产品并与防爆或三防电器箱组合成一体的过程。	能	技工等一批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上岗，既保证装配效率的同时，又保证产品的质量
抛光	指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采用抛光工具和磨料颗粒或其他抛光介质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形成表面光泽或某种特定要求光亮表面	材料表面处理	采用棉毛轮或纤维轮抛光机，抛光不锈钢工件材料表面，可以得到光滑或镜面光泽的表面，产品外观美观
打标	在生产中，按照图纸要求，在产品上进行文字、图片等标识，如：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编号等	将和产品相关的信息打印在产品或零件上	公司配备有全自动UV喷绘机、激光打印机、泥印工艺板等专业设备，确保产品标识清晰、牢靠地附着在产品上
扣压	指利用扣压金属接头管件总成的液压设备，将金属管中其它软管和与其所配套的金属接头通过扣管机模具和液压系统施加收缩力，使金属管或软管按预设尺寸要求变形，将金属接头牢固地扣压在所配套的金属管或其它软管上	提高管件接头的装配结构强度和可靠性	油泵在电机驱动下，输出液压油，推动扣压油缸内的柱塞运动，致使模座径向收缩，实现模具对金属管或接头外套的挤压。当收缩量达到千分尺预定值时，挤压自动停止，电磁换向阀换向后，油缸内的柱塞反向运动，模具随之张开，扣压管接头完成。扣压结构尺寸稳定，受力强度高可靠性高，不松脱。扣压工艺操作方便，省时省力，效率高
调试与检测	指利用检测设备对防爆电气设备的部件或整机功能、性能进行调整测试检测的过程；调试与检测是对防爆电气产品进行综合测试的重要环节，以确保产品在电气性能、保护性能、防爆性能等所有参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验的数据直接反映了产品质量等级的高低	对防爆电气产品电气性能的验证	公司有一批专业技术强，素质高的调试技术人员，熟悉复杂元器件的性能和功能，通过调试和检测保证防爆电气设备功能可靠实现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部门设置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的销售战略规划、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营销中心设置总监、副总监，下设四个销售大区，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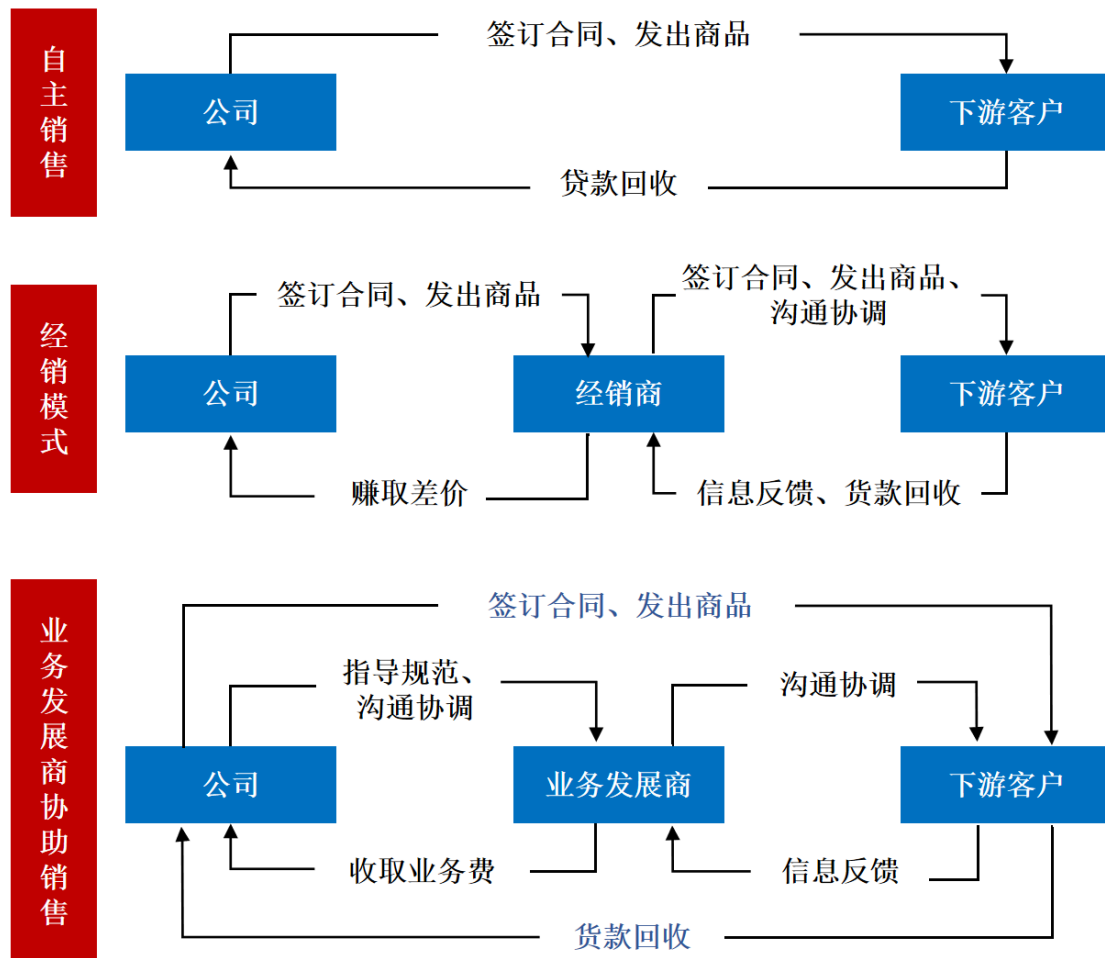
销售大区负责对所在区域进行市场动态研究、制定销售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各区域业务发展商的对接管理，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持续进行调整优化。

（2）销售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包括《销售业务管控职责》、《客户服务管理》在内的全套销售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销售环节的执行标准和内部控制；为加强对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的管理，公司每年制定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等销售相关制度，明确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的职责和义务。

（3）销售模式分类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形成了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59,896.26	83.88%	52,855.70	83.29%	45,958.17	84.06%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4,066.23	5.69%	3,316.88	5.23%	3,090.90	5.65%
经销模式	7,441.21	10.42%	7,286.77	11.48%	5,623.52	10.29%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1)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是指公司以支付业务费的方式，选定特定主体作为业务发展商，在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程序内、在公司的指导和规范下，进行市场拓展、业务开发、客户维护，并与公司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的业务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达成交易后，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也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公司则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向业务发展商结算业务费。

公司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系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致，具有历史渊源，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首先，从产品特点来说，防爆电器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需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量体裁衣”、选型装配的情形。因此，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设、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如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与服务网点，则面临培训投入大、客户开发周期长、固定成本高、人员流动性大、营销边际产出低、投入风险高等众多难题，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

其次，从客户要求来说，防爆电器多数客户对安全生产环节有着极高的要求，通常对产品品质具有严格标准，对其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置、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经销商等销售贸易型企业不符合客户的准入要求，独立开展业务存在较大难度，发行人选择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业务发展商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仍由

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业务发展商则在发行人指导下开展销售推广与客户服务，双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对客户销售活动；

再次，从历史渊源来说，温商所组成的“百万供销大军”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高效营销网络，其中相当部分的营销骨干已广泛涉足防爆电器等专业电气设备领域，具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敏锐的市场开拓意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商可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对接效率；

最后，经过长期验证，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发展成为防爆电器行业的惯例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防爆电器厂商能够借助业务发展商的服务能力，自初步接洽至最终业务达成，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及时、专业的服务，故在防爆电器行业中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为客户广泛接受并认可。

① 业务发展商的选取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以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能力为主要标准选择业务发展商，并关注其守法合规经营情况，主要考察业务发展商的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网络覆盖能力等要素。

② 业务发展商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业务发展商建立了明确的法律关系；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政策、营销管理制度等，对业务发展商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根据划分的不同区域监督、指导业务发展商进行销售业务活动。

2)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自主销售是指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也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销售模式。自主销售中，公司自身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业务开发、合同签订与履行，并进行货款催收及售后跟踪服务。

3)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防爆电器产品后自行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的业务模式。对于客户对供应

商无资质要求或其他采购偏好的情形，公司经销商可以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进行销售，并收取货款，而公司则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① 经销商的选取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能力为主要标准选择经销商，并关注其守法合规经营情况，主要考察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网络覆盖能力等要素。

② 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经销商建立了明确的法律关系；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政策、营销管理制度等，对经销商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根据划分的不同区域监督、指导经销商进行销售业务活动。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铝材、不锈钢板、碳素钢、金属配件、元器件、电源光源件等，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下设采购管理室和供方/价格管理室两个二级部门。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需求部门在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计划物流部通过产销会确定生产数量，与公司现有库存进行比较后，生成采购需求明细交给采购部，其中采购管理室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类型选取合格供应商，供方/价格管理室议定采购价格并由采购管理室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长审批后下达给供应商。供应商交货时，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入厂检验，同时采购部长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后办理入库。

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全套原材料采购制度：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通过现场考察、样品检测和资质审核等方式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公司储备了一批质量稳定、信誉良好的合格供应商，产生采购需求时，公司优先从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物料认证、来货检验、采购控制等相关制度，并对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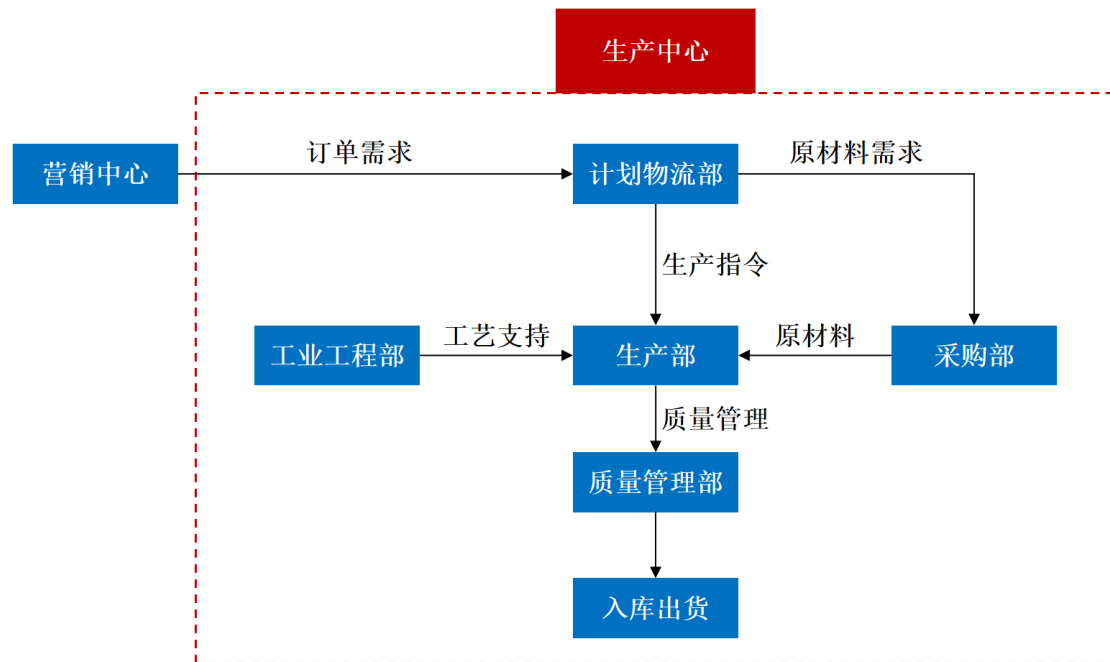
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设置生产中心，职能包括制定年度产销存大纲（计划物流部）、工艺管理及设备管理（工业工程部）、组织和管理生产（生产部）等，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需求结合销售预测，由计划物流部分解自制品、统筹制定物料需求、确定产品工艺和技术图纸、制定生产计划并予以分解下达；采购部门负责依据库存和物料需求采购物料；生产部门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既定的工艺路线、技术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落实人员、设备、场地并实施生产作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料和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其他职能部门确保各生产环节的资源保障。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部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针对不同使用场所对防爆产品的外观结构、防护等级、规格型号、温度组别等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取得的部分销售订单需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采用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配置生产和技术人员。该种模式下，由计划物流部对订单进行拆解分析，形成生产计划下达给相应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会据此制作投料单向材料库发出领料需求，材料库根据车间提

供的投料单相应发料。

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销售需求稳定的正标产品，公司对其采用少量“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定期收集、分析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最大/最小库存量，相应制定备货计划，下达给相应的生产车间进行领料生产。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构建了基于 PDCA 持续改进与风险思维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不断与国际标准接轨，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出库产品的品质。

（2）外协加工模式

1) 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压铸、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隔爆面加工、浇封）、装配，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此外，对于部分非核心、偶发性，或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投入产出效益，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① SMT 贴片、电镀：非核心工序，自建所需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大或需取得特定资质，因此公司不自建产能。针对部分需要该项工序的订单，采用零星外协的方式，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② 简单机加工、表面处理、简单组装：非核心工序，公司具备自行加工的能力，对于阶段性订单不均衡导致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的，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2)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比例及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86.85	582.28	374.08
主营业务成本	33,264.01	28,888.78	24,685.00
外协成本占比	2.06%	2.02%	1.52%

3) 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不同客户对于防爆电器的设计、规格、颜色等要求各异，某些非核心工艺加工量相对较小，而相应机器设备价格较高，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虑，公司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

② 对于非核心但需要特定资质的加工工序，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加工设备且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期投入较大；

③ 订单不均衡，在订单较大时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

4)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的需求，在市场上寻找符合要求的备选厂商，形成初选名单；计划物流部向备选厂商提出产品标准或图纸，备选厂商提供样品试样；产品试样合格后，采购部部综合考虑厂商资质、技术、价格、品控等，最终选定外协供应商。

5) 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① 将外协采购纳入公司《采购管理程序》并制定和执行委外物资管理相关规定，对委外加工流程进行有效控制；

② 向外协供应商提出加工技术标准，进行作业指导或品质控制；

③ 采购部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工艺检查和指导。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需求和自主研发结合的模式，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战略布局”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多层次的创新机制，为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新技术探索提供支撑，其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要求公司收集客户对防爆电器的需求，整合资源、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设计输入，设计差异化产品，占领市场；而“以战略布局为导向”是公司从防爆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动态、政府监管政策等方面考虑，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新兴市场前瞻性布局，针对未来产品技术路线进行预研和开发，提升创新能力，完成技术升级、换代，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

研发中心下设独立的研发团队，专业从事新产品开发和基础性技术研究的工作，分别针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认证工作设置研发小组，将研发活动模块化、标准化，高效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和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研发具体流程包括设计开发策划、具体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评审、设计样品验证、批量产品验证、方案最终确认以及设计开发变更的流程等相关工作。公司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流程，结合项目管理制度，对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技术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部分情况下需要根据使用场景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即便是同一类别产品，形态差异亦较大，计件数量并不能准确定义和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此外，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存在共用工序、共线生产的情形，关键工序的机器或人工工时并不能够准确分配到具体产品类别，传统意义上以各类别产品生产数量上限、实际生产数量衡量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并不可行，因此公司转为通过比较主要工序的主要设备、人工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来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更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工序对应的关键设备/人员数量变化

单位：台，套，条，个

主要工序	关键设备/人员	数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铸造	压铸机	期初数量	14	14	12
		本期增加	0	0	2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数量	14	14	14
喷塑	喷塑流水线	期初数量	1	1	1
		本期增加	0	0	0

主要工序	关键设备/人员	数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数量	1	1	1
铝壳隔爆面加工	加工中心	期初数量	9	9	9
		本期增加	2	0	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数量	11	9	9
焊接	焊机	期初数量	46	44	24
		本期增加	0	2	2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数量	46	46	44
钣金隔爆面加工	加工中心	期初数量	3	2	2
		本期增加	1	1	1
		本期减少	0	0	1
		期末数量	4	3	2
电器装配	员工数量	期初数量	90	77	84
		本期增加	11	23	14
		本期减少	10	10	21
		期末数量	91	90	77
灯具装配	员工数量	期初数量	52	54	52
		本期增加	13	5	12
		本期减少	11	7	10
		期末数量	54	52	54

(2) 主要工序的工时利用率

单位：小时

工序	工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铸造	实际工时	57,989.00	54,363.80	54,620.00
	理论工时	62,576.64	62,576.64	53,637.12
	工时利用率	92.67%	86.88%	101.83%
喷塑	实际工时	3,403.00	2,773.00	2,865.00
	理论工时	2,880.90	2,880.90	2,880.90
	工时利用率	118.12%	96.25%	99.45%
铝壳隔爆面	实际工时	41,830.38	39,066.00	39,236.00

工序	工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工	理论工时	43,263.00	40,332.60	40,332.60
	工时利用率	96.69%	96.86%	97.28%
焊接	实际工时	82,816.00	79,389.00	58,021.00
	理论工时	103,072.20	98,814.10	62,477.80
	工时利用率	80.35%	80.34%	92.87%
钣金隔爆面加工	实际工时	13,078.30	9,643.30	9,694.00
	理论工时	14,740.00	10,439.00	9,603.00
	工时利用率	88.73%	92.38%	100.95%
电器装配	实际工时	268,025.00	244,373.00	230,124.30
	理论工时	296,093.50	294,079.50	265,501.50
	工时利用率	90.52%	83.10%	86.68%
灯具装配	实际工时	144,481.40	136,607.65	146,284.30
	理论工时	166,611.50	179,366.00	184,283.00
	工时利用率	86.72%	76.16%	79.38%

注：

- 1、理论工时=（365天-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日标准工时×机器台数×调整系数，其中调整系数系用于根据各车间机器使用检修、模具调换等工时占用特征，对理论工时进行调整；对于当年新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其理论工时按照自投入起算；
- 2、电器装配和灯具装配的理论工时计算中，出勤人数使用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3）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套，件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度			
防爆电器	27.70	26.60	96.04%
防爆灯具	29.81	28.95	97.12%
防爆管件	472.34	455.95	96.53%
三防产品	36.46	34.92	95.79%
智能防爆设备	7.69	6.57	85.40%
2020年度			
防爆电器	21.28	24.42	114.76%
防爆灯具	27.00	27.61	102.23%
防爆管件	397.94	440.11	110.60%
三防产品	32.59	36.66	112.48%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防爆设备	3.86	3.17	82.13%
2019年度			
防爆电器	21.39	22.42	104.85%
防爆灯具	24.31	26.32	108.26%
防爆管件	395.59	361.29	91.33%
三防产品	36.96	27.99	75.72%
智能防爆设备	1.29	0.93	72.4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总销量/（自产数量+外购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电器	25,225.01	35.33%	22,969.27	36.20%	19,643.94	35.93%
防爆灯具	15,663.05	21.94%	14,867.03	23.43%	14,002.54	25.61%
防爆管件	16,274.28	22.79%	13,821.41	21.78%	11,695.38	21.39%
三防产品	6,881.45	9.64%	6,188.30	9.75%	5,985.35	10.95%
智能防爆设备	4,164.44	5.83%	2,713.55	4.28%	954.76	1.75%
其他	3,195.47	4.48%	2,899.81	4.57%	2,390.61	4.37%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北	8,101.96	11.35%	8,996.37	14.18%	10,699.44	19.57%
	华东	37,988.84	53.20%	33,972.24	53.53%	24,509.76	44.83%
	华南	13,847.76	19.39%	10,324.25	16.27%	8,020.37	14.67%
	西北	11,214.58	15.71%	9,865.10	15.55%	10,933.34	20.00%
内销合计	71,153.15	99.65%	63,157.96	99.53%	54,162.90	99.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合计	250.56	0.35%	301.40	0.47%	509.68	0.93%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注：

1、上述内销区域以公司内部管理口径划分，其中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辽宁，吉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四川、海南、重庆；西北地区包括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甘肃、宁夏、西藏、青海；

2、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须经报关程序，因此在外销中列示，下同。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件

产品大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防爆电器	948.23	940.65	876.07
防爆灯具	541.04	538.55	532.03
防爆管件	35.69	31.40	32.37
三防产品	197.05	168.82	213.83
智能防爆设备	634.34	855.50	1,024.97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集团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中石化	8,720.01	12.21%
	2	中石油	6,509.27	9.12%
	3	盛虹集团	3,288.98	4.61%
	4	万华化学	2,518.56	3.53%
	5	中国化学	1,502.40	2.10%
		合计		22,539.23
2020 年度	1	中石化	9,783.53	15.42%

期间	序号	客户集团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中石油	5,690.27	8.97%
	3	万华化学	2,127.52	3.35%
	4	荣盛集团	1,867.48	2.94%
	5	中国化学	1,105.43	1.74%
	合计		20,574.23	32.42%
2019 年度	1	中石化	7,180.14	13.13%
	2	中石油	6,427.44	11.76%
	3	荣盛集团	2,276.04	4.16%
	4	恒力集团	2,128.56	3.89%
	5	万华化学	1,449.55	2.65%
	合计		19,461.73	35.60%

注：上述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金额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和零部件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						
铝锭铝材	4,938.57	17.85%	2,636.11	12.72%	2,778.14	12.69%
钢铁材料	2,198.42	7.94%	1,633.70	7.88%	1,433.42	6.55%
铜材	280.55	1.01%	145.17	0.70%	291.76	1.33%
零部件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配件	6,711.86	24.26%	5,201.23	25.09%	6,369.34	29.09%
元器件	4,827.35	17.45%	4,911.77	23.70%	4,654.97	21.26%
电源光源件	4,075.00	14.73%	2,697.35	13.01%	2,480.15	11.33%
包装辅料类	2,168.88	7.84%	1,709.73	8.25%	1,570.67	7.17%
壳体	1,474.92	5.33%	1,257.94	6.07%	1,608.07	7.34%
其他						
外购成品	995.44	3.60%	533.70	2.57%	707.93	3.23%
合计	27,670.97	100.00%	20,726.69	100.00%	21,894.45	100.00%

注：外购成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非公司自产产品，用于与公司自产产品搭配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材、钢铁材料、铜材，采购价格系参考大宗商品的市场报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其中采购铝锭铝材的主要型号为 ADC12 铝锭，主要用于压铸灯具壳体、电器壳体等；采购钢铁材料的型号主要为 304 拉丝板、316L 拉丝板、碳素钢 Q235A 镀锌管材以及热平板，主要用于加工焊接电器箱体、接头等。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元器件、金属配件、电源光源件、包装辅料和壳体等，其中元器件主要包括断路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按钮等，主要用于防爆电器的生产；金属配件主要包括连接管、管接头等，用于防爆箱体的生产；电源光源件主要包括 LED 驱动电源、LED 光源、电子组件板、镇流器等，主要用于防爆灯具和三防产品的生产。

2021 年度，受金属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铝锭铝材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导致铝锭铝材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上升。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金额占比基本稳定，仅基于一定时期内的产品结构变化或特定客户对原材料的特殊需求产生小幅波动。

（2）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金属原材料类	主要使用型号/品种	价格确定方式
铝锭铝材	ADC12	参考市场公开报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钢铁材料	304、316L、Q235A、热平板	参考市场公开报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铜材	H59	参考市场公开报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零部件类	主要类别	价格确定方式
金属配件	防爆挠性连接管、灯杆、电线、管接头	核价、询比价
元器件	浪涌保护器、微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询比价
电源光源件	LED 驱动电源、LED 光源、电子组件版	询比价
包装辅料	木箱、纸箱、塑粉	核价、询比价
壳体	全塑壳体、聚碳合金壳体、聚碳合金透明罩、玻璃罩、透明罩	核价、询比价

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参照大宗商品市场公开报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主要零部件采购中，元器件、电源光源件等复杂零部件系与合格供应商议价比价确定；对于金属配件、壳体、包装辅料等结构简单、易于核算成本的零部件，公司根据相应原材料生产成本核价后，进一步与合格供应商议价比价确定。

① 金属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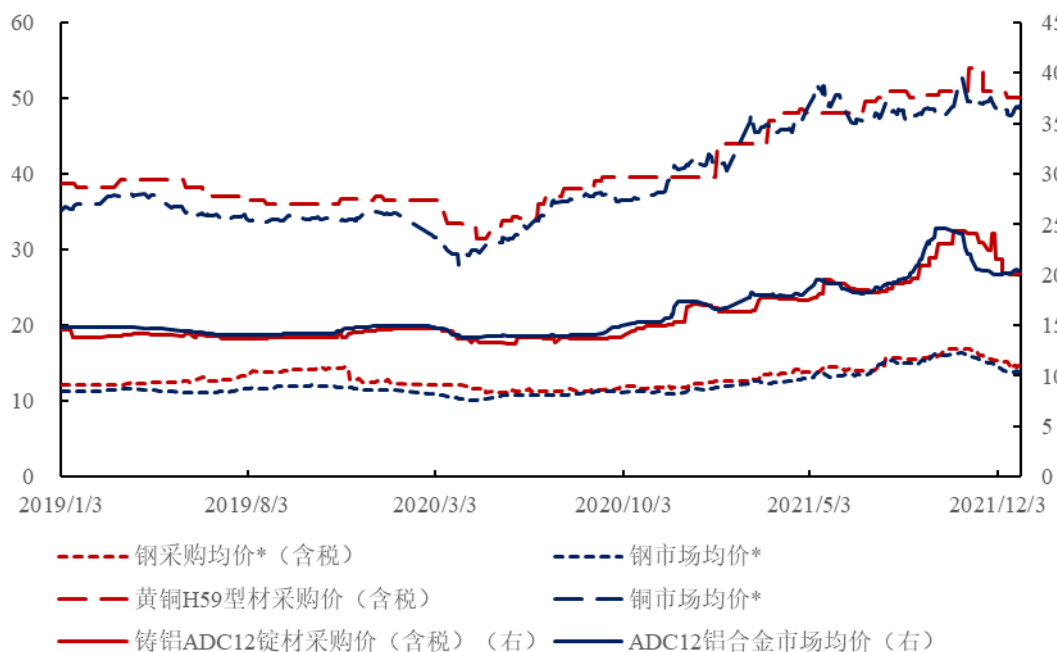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金属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克，元/千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铝锭铝材	282.61	17.47	208.05	12.67	223.13	12.45
钢铁材料	242.94	9.05	273.69	5.97	187.92	7.63
铜材	6.43	43.66	4.54	32.00	8.83	33.04

公司采购铝锭、钢材和铜材，主要参考参照大宗商品市场公开报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1 年度，公司铝锭、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产能一定程度上收缩，行业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综合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相应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四种型号的钢铁材料（304 拉丝板、316L 钢拉丝板、碳素钢 Q235A 镀锌管材以及热平板），相应参考四种型号的钢铁材料价格（304/2B 卷、316L/2B 卷、镀锌管以及热卷），此处采用四种型号材料市场报价的平均价进行比较；
- 2、铜根据公开报价基于既定公式（电解铜*0.54+锌*0.46+加工费）计算采购价格，因此铜市场均价为经过公式（铜市场均价*0.54+锌市场均价*0.46）调整后得出。

② 零部件

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PCS，元/PCS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金属配件	7,605.01	0.88	6,308.54	0.82	6,289.77	1.01
元器件	1,587.06	3.04	1,251.01	3.93	1,500.64	3.10
电源光源件	1,830.16	2.23	1,198.59	2.25	908.80	2.73
壳体	380.15	3.88	308.54	4.08	361.14	4.45
包装辅料类	1,965.49	1.10	1,846.74	0.93	1,740.08	0.90

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PCS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金属配件	0.88	7.04%	0.82	-18.58%	1.01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元器件	3.04	-22.53%	3.93	26.57%	3.10
电源光源件	2.23	-1.06%	2.25	-17.54%	2.73
壳体	3.88	-4.84%	4.08	-8.44%	4.45
包装辅料类	1.10	19.19%	0.93	2.57%	0.90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当期生产产品的类型结构、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非标产品类型众多，且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不同类别、型号的产品用料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零部件平均采购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I 金属配件

金属配件 2020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4 月开始，金属配件中的接头类挠性管（除 PVC 挠性管外）由外购转为自制，自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比直接外购的成品单位价格降低，2020 年材料成本降低。完成转换以后，2021 年金属配件采购单价较 2020 年采购单价变动较小。

II 元器件

元器件 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涨，而 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则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个别项目的客户对元器件选择具备特殊要求，需使用较为高端的浪涌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等，并针对电机增加软启动器、变频器等保护电机等，因此拉高了元器件的采购单价。上述项目结束后，2021 年度，元器件采购单价基本恢复常规水平。

III 电源光源件

电源光源件 2020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并在 2021 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A、灯珠品牌“科锐”知名度高且具备价格优势，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行 LED-3030 灯珠品牌切换，成本相比 2019 年有所降低；B、公司对型号为 LED-3737/3535 灯珠的采购量，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供方给予价格优惠。因此，2020 年开始，电源光源件采购总成本降低。2021 年，电源光源件的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度、万 m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	488.19	384.22	353.88
用电量	736.27	570.89	507.63
用电单价	0.66	0.67	0.70
天然气费	165.97	123.03	152.33
用气量	55.66	42.49	46.05
用气单价	2.98	2.90	3.31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平均单价分别为 0.70 元/度、0.67 元/度和 0.66 元/度，天然气单价分别为 3.31 元/m³、2.90 元/m³ 和 2.98 元/m³。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和 2021 年用电单价、天然气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政府对用电和用气给予了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使用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3,264.01	28,888.78	24,685.00
电费	488.19	384.22	353.8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7%	1.33%	1.43%
天然气费	165.97	123.03	152.3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50%	0.43%	0.62%

2020 年，公司电费和天然气费占主营业务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政府部门给予了生产企业工业用电、天然气优惠，用电金额、天然气费用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2021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	4,371.77	15.8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年度	2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光源件	1,241.48	4.49%
	3	江苏科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	800.42	2.89%
	4	无锡安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材料	778.63	2.81%
	5	广东振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电源光源件	715.51	2.59%
	合计			7,907.81	28.58%
2020年度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	2,156.75	10.41%
	2	苏州通源电器有限公司	元器件	825.86	3.98%
	3	江苏科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	781.27	3.77%
	4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光源件	743.45	3.59%
	5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壳体、电源光源件	614.63	2.97%
	合计			5,121.95	24.71%
2019年度	1	苏州苏明达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壳体	2,329.59	10.64%
	2	苏州通源电器有限公司	元器件	1,003.30	4.58%
	3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	774.83	3.54%
	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	750.39	3.43%
	5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金属配件	691.36	3.16%
	合计			5,549.46	25.35%

注：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落实到日常生产活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操作、劳动场地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日常安全检查办法》。

（2）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运行。公司通过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 10 万级的无尘车间，引进了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的主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① 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对生产场所展开安全检查工作；② 在生产车间设置安全提示标识；③ 生产车间按要求配备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应急照明、应急医药等物资；④ 对各个生产环节放置安全操作提示和规范等；⑤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⑥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排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使用该等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相关安全设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测等，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安全设施得以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制度、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3）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公

司配备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监控，制定了《环境因素与危险源控制程序》、《环境污染物控制程序》、《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等管理程序和办法，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

（2）环境保护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运行，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政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标准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3）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有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子公司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开展生产或建设，不存在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形。

①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机加工切削液（含废切削液）、铝壳清洗用水（含 PAL-1 铝清洗剂）、脱模剂废水、生活污水	机加工切削液主要产生于零件机加工环节；铝壳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在铝壳加工后清洗环节；脱模剂废水产生于压铸设备脱模；生活污水产生于办公及员工日常生活
废气		化铝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含非甲烷总烃）	化铝废气产生于熔化炉；压铸废气产生于产品成型与冷却环节
固废	危险废物	污泥、废油、活性炭、滤泥	主要涉及压铸、废气处置、废水净化环节
	一般固废	铝屑、压饼、报废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包装材料、扎带、砂轮片、切割片	主要涉及机加工、装配、铝壳去毛刺环节
噪声		-	主要产生于压铸、机加工、钣金加工、钣金焊接等机器生产环节

②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并根据排放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

的环保设施。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主营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都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充足	运转情况
废气		化铝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压铸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5,000 m ³ /h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HX-FS-18型压铸废水处理系统	10吨/天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到澄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48 立方以上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公司收集后对外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综合处置	第三方单位处理能力可满足公司处置需求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与受托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合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界绿化	-	是	达标排放

注：2020年8月以前，公司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为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年8月以后，公司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

（4）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资产投入	43.64	17.77	63.62
环保费用投入	47.57	17.86	12.62
环保总投入	91.21	35.62	76.24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环保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资产的折旧费用。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中，资产投入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建设、更新、维护和改造支出。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环保税、培训费、环评费用、第三方处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并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43.94	2,456.00	8,087.94	76.71%
生产设备	8,867.32	3,731.77	5,135.54	57.92%
运输设备	531.01	467.08	63.94	12.04%
管理用具	209.74	160.19	49.55	2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2.81	276.86	95.96	25.74%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63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59,727.69	自用	无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4414 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704 室	278.98	对外出租	无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承租方	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1	苏州市致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704 室	278.98	2020/8/15-2023/12/31	35.15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有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地址	面积	租金总额	期限	用途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180内西栋3楼	1,570.00	24.49	2021/10/15-2022/10/14	厂房使用
2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180内东栋1楼	1,700.00	48.96	2021/12/15 - 2022/12/14	厂房使用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压铸机	11	1,442.95	663.43	779.52	54.02%
激光切割机	1	223.01	35.30	187.71	84.17%
取出机	1	188.03	80.40	107.64	57.24%
切割机	1	137.61	59.91	77.70	56.46%
喷塑线	1	100.00	76.00	24.00	24.00%
机器人	1	77.88	8.01	69.86	89.71%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75.22	9.53	65.69	87.33%
机床	1	62.07	17.69	44.38	71.50%
加工中心	1	61.95	11.77	50.17	80.99%
荣田立车	1	50.11	6.74	43.37	86.55%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3止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	19.8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出让	2050/3/22止
3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561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2/26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共 7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 [简称：正压型控制系统]V1.0	2008/10/9	2013SR 14849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0/10/30	2013SR 14851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控制软件 [简称：集中电源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 12448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显示软件 [简称：EPS 电源显示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 2044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新黎明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控制系统 [简称：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V1.0	未发表	2022SR 00306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疏散防爆指示牌软件 [简称：智能疏散防爆]V1.0	未发表	2022SR 00349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防爆网关管理平台 [简称：智能照明防爆网关]V1.0	未发表	2022SR 00350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eem.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1	2021/10/12
2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ev-ex.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2	2021/10/12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应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该等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1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至 2024/11/29	新黎明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 至 2024/2/20	新黎明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82331116Y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 至 2022/12/2	新黎明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20)量认企(苏)字(057560)号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2020/7/9 至 2025/7/8	新黎明
5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CNEx.2022C028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6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CNEx.2022C028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7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3/28至长期有效	新黎明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8/12/20至长期有效	新黎明

注：

- 1、公司自 2015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5110，有效期 3 年；
- 2、公司原持有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证书续期。

2、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合计 208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防爆合格证的取得情况”。

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125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发行人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4、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48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焊接防爆箱体技术、模组化灯具技术、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且将其应用到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	在防爆柜排气口处设置电磁阀，正压腔内设置用于测试腔内气压的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将测得的气压数据传送至控制器，当柜内压强过大时，能主动打开排气口	原始创新	已投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将气压降低至安全范围。除此以外，在防爆柜中添加流量计用于实时监控柜体进气量，并根据流量计算换气剩余时间并实时反映在屏幕上，便于监测与响应。该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多功能集成		
2	无导线连接LED灯具技术	上下接线板借助多圈独立导电弹片结构，利用螺纹外壳上下旋紧过程实现弹片自行环形接触导电。此结构采用多位多功能接线模式，实现灯具智能控制接口集成，上、下接线板实现无导线连接，便于接线腔的快速拆装	原始创新	已投产
3	焊接防爆箱体技术	防爆箱本体包括围体、底板和顶板。公司采用围体多平面壁、相邻平面壁之间多拐角的焊接结构，形成底板边数与平面壁数量相同的多边形，使围体下边部与底板焊接构成整体、底板角部由拐角壁下边部向外伸出的结构。多边形围体提高了产品的耐压效果和安全性能，大幅提升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的耐爆炸性能	原始创新	已投产
4	模块化灯具技术	该种模块化拼接 LED 防爆灯包括若干个结构相同的灯体模块，通过灯体模块快速拼接，实现模块数量的任意增减，灯具结构简单、拆装方便。满足了相同灯具不同照明功率的使用需求，且在满足复杂使用场景下对防护、连接、布线苛刻要求的同时，解决了集中散热问题	原始创新	已投产
5	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电力线作为物理导体，构建任意形态的树状拓扑结构，搭建防爆控制中心、防爆主站、防爆分站和防爆终端四级网络系统，在线统计、分析、研判和上报在用灯具状况和控制参数，通过设置预警值，实现系统自诊断、故障预报等。自动化、动态化、程序化的管理有助于实现节能降耗	原始创新	已投产
6	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	完成由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爆集中电源、防爆配电箱、防爆分配电箱、防爆应急照明灯具、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等组成的“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成套开发，可实现主控制器控制、集中电源控制、配电箱控制、单灯自行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满足智能化、大型化、复杂化场景下的多功能需求，实现火灾控制系统的智能联动	原始创新	已投产
7	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	智能调光防爆灯安装了微波信号处理器，能够基于微波传感、利用多普勒效应判断检测区域是否有移动物体，并进行无级调光，从而在实现节能目的的同时，重点解决微波感应及爆炸能量控制问题，提升防爆场景下灯具使用的安全性	原始创新	已投产
8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灯具技术	通过特殊天线设计突破防爆壳体金属对无线传输电磁信号的屏蔽；通过前置式控制器设计跳过电源限制实现自主供电与开关灯；通过 LORA 网关与灯具终端设计，实现远距离稳定通信和无级调光；通过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等在线监控，实现分组控制、智能报警等	原始创新	已投产
9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作为无线控制的中枢机构，定时通过各种感应器（照度、运动等）对灯具、设备的状态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无线 LORA 通信传输到网关，再由网关传输到云端服务器及控制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判定、分析、比较，然后下发指令给网关及各终端，实现对终端的无线智能远程控制	原始创新	已投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0	一体式带灯按钮技术	通过独立转接座、安装座设计，打通按钮和指示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预插和方向定位功能，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圆形按钮限位问题，实现快拆且让连接更加可靠	原始创新	已投产
11	IIC级无法兰防爆铝合金技术	整体外形采用正方形设计，圆形防爆面采用外凸结构，安装角位在强度限制内最大程度改薄，减少压铸成型不良的现象，突破了以往 IIC 级铝合金壳体只能采用翻砂工艺的瓶颈，降低产品制造难度的同时提升其防爆性能	原始创新	已投产
12	快速便捷吸顶式安装灯具技术	采用支架和灯具完全独立的分体式设计，固定支架后，灯具卡槽弹片可直接推入支架，安装便捷省力的同时简化了维修操作	原始创新	已投产
13	一种简易传动的操作机构技术	借鉴凸轮原理，借助分合拨叉、拨动轴和驱动杆，将旋钮转动升级为分合拨叉摆动的方式，驱动断路器口金架；通过延长拨叉配合基架滑动，能够适配各种不同规格断路器的口金架，解决了多品牌产品不可适配的难题，且操作简便、结构简单、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已投产
14	多功能集成一体化灯具技术	通过灯具光源腔、电源腔分腔一体化设计，利用同一模具更换嵌件的方式，组成具备不同功能的灯具结构，实现灯具应急功能、感应功能、日光采集功能的集成	原始创新	已投产
15	人体感应分组联动技术	通过将微波感应技术、无线局域网通讯技术、移动终端 APP 技术相结合，在移动终端 APP 上预先对人员行进路线进行规划，结合灯具安装位置对灯具进行编组，当任一灯具感应到人员到达时，即把该分组灯具调节至最亮，待检测到人员离开后，首先一定程度调低亮度，离开时间较长后调节至默认亮度	原始创新	样品试制
16	广域网无线和宽带载波双模融合通讯技术	金属管廊应用场景对无线信号影响大，单一无线通讯模式无法确保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且设备安装位置无规则，免布线的宽带电力载波技术应用受限。该技术采用广域网无线 NB-IOT 技术和宽带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方案，设备运行过程中实时检测两种网络的通讯质量，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切换，确保通讯信号的有效传输	原始创新	样品试制
17	多频点无线通讯共天线技术	为解决无线通讯稳定性问题，需要设置多种通讯技术互为补充，可能造成产品设计冗余，而防爆灯具结构强度要求高，不宜过多开孔设置多个天线。该项技术通过分立元器件设计，带通滤波电路和多振子天线，实现 868Mhz、900Mhz、2.4Ghz 无线信号共用同天线进行射频信号传输	原始创新	样品试制
18	智慧防爆照明软件管理平台	该平台系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功能，采用具备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存储技术的 IoT 管理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快速迭代功能；平台基于 GIS 地图技术，实现地图可视化管理，使用移动客户端软件，结合图像识别码或二维码技术，实现设备信息的自动采集，促进资产管理、施工管理、运维管理的高效便捷	原始创新	样品试制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由三个研发部组成，各研发部由部长负责，下设独立的研发团队，专业从事新产品开发和基础性技术研究的工作，并分别针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认证工作设置研发小组。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保持技术优势，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的产品种类	预算研发投入
1	BIK801 智能照明控制箱	立项	针对客户远程控制灯具功率调节、故障报警、能耗统计等需求，拟开发一款智能防爆照明控制柜产品，满足客户智能照明控制要求	智能防爆设备	1,200.00
2	BZD192-II 系列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具	立项	针对客户信息化、数字化的升级趋势，拟开发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应用，可以实现对智能防爆灯具周期控制、功率调节、故障自动报警、电参量监测、能耗统计等功能，且灯具兼容马路照明和区域照明支架安装方式，能够满足客户防爆场景大功率智能照明需要	智能防爆设备	360.00
3	NB-IOT 单灯控制器	立项	基于智能防爆照明灯具控制需求，针对远程无线智能控制灯具、时间周期控制、功率调节、故障报警、能耗统计等功能需要，拟研发智能防爆照明 NB-IOT 单灯控制器，满足智能照明灯具使用和控制需要	智能防爆设备	560.00
4	BZD195 系列感应联动防爆 LED 照明灯具	立项	拟开发智能防爆照明灯具，基于移动感应自动亮灯和分区组感应联动，通过遥控器设置灯具无人亮度、有人亮度、延迟时间、感应距离、通讯距离调节，通过遥控进行开启和关闭移动感应、光控开关和联动通讯等	智能防爆设备	420.00
5	智能疏散与应急照明一体化防爆路灯	立项	基于智能防爆照明和疏散系统控制需求，针对客户远程智能控制灯具、时间周期控制、功率调节、故障报警、能耗统计等功能需要，拟开发一款智能防爆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兼顾客户智能照明和应急疏散需要	智能防爆设备	420.00
6	智慧防爆照明软件	立项	基于石化行业防爆照明系统控制需求，针对客户多源智能灯控、灯具状	智能防爆设备	2,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的产品种类	预算研发投入
	管理平台		态查询、照明策略配置、灯具故障自动上报、多样可视化显示、灯具智能维护、设备智能联动、能耗统计等项目需要，拟开发智慧防爆照明软件管理平台，满足客户智能化照明控制需求		
7	双色温智能防爆灯具	立项	拟研发双色温智能防爆灯具产品，基于智能防爆照明系统控制需求，根据季节及气候变化等环境因素，精细化调节灯光色温亮度，实现二（多）次节能、功率调整、故障报警、能耗统计等使用场景需要	智能防爆设备	420.00
8	智慧防爆综合杆系统软硬件集成开发	立项	基于石化行业防爆控制需求，针对客户多源智能灯控、灯具状态查询、故障自动上报、多样可视化显示、智能监控、气象环境监测、智能广播、智能通信、多媒体发布、设备智能联动、设备能耗统计等项目需要，拟开发智慧防爆综合杆软硬件系统，满足客户的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多种设备集成控制需求	智能防爆设备	1,500.00
9	BK 防爆控制开关	立项	BK 防爆控制开关使用多年，伴随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产品已不具有优势，重新开发结构简单、模块化堆叠、电参数范围更广的开关，满足安装方便、寿命提升的目的	防爆电器	294.00
10	SW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	立项	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让照明开关操作简单省力，摒弃传统的单路控制方式，实现多路控制功能，给客户创造价值； 内部元件全新设计，采用新工艺优化开关寿命，保证导电性能及带载寿命	防爆电器	303.00
11	BZD156 防爆 LED 照明灯	样品试制	配合应急管理部《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规定的出台，拟开发一款适用于粉尘场所使用的防爆 LED 照明灯，拟设置 100W~300W 功率以满足不同工况现场使用需求	防爆灯具	320.00
12	操作柱	样品试制	操作柱作为电器中的关键产品，尤其是面板元件中的按钮、指示灯、急停按钮等元件满足可靠性的要求，同时壳体兼容更多的使用方案，在现场安装更加便捷，打造行业差异化产品。	防爆电器	290.00

3、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旨在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先进性和实用性。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

检测认证费、折旧及摊销及研发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566.47	2,417.36	2,056.20
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占比	3.57%	3.79%	3.74%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重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并与多所高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公司负责内容
1	苏州大学	石化园区对照明条件要求较高，而普通照明控制方式成本费用高、维护难度大，项目拟开展对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实现防爆照明灯群分区域、分时段控制，以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用电成本的目标，满足客户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照明控制需求（包括：①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联动调光策略；②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具电源适配策略；③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的智能运维策略）	立项	建立合作交流机制，提供科技咨询、合作研究、项目攻关等形式的交流渠道；负责相关课题的前期准备，提出较为具体的技术需求说明；配合联合申报国家相关项目以及共同完成项目的阶段总结、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积极提供各种合作的便利条件
2	浙江大学	高效节能直驱装备研发中心（主要开发方向：①油田抽油机用高效节能直驱盘式永磁电机；②立体化仓储装备以及采用直驱技术的其他先进节能装备）	已结题	提供中心研发经费；提供中心运行及开发项目的资金；满足项目研发中的其他支持性需求
3	华北电力大学	低压电力干线载波通信技术（包括：①信道特性测试与建模；②通信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③满足现场应用需求的产品研制）	已结题	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对于研发过程给予支持；提供研发环境及工作条件，提供公司已掌握的现场拓扑图和测试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
4	苏州大学	防爆壳体结构优化技术（包括：①项目加工技术的基础研究；②防爆设备力学分析中的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研究；③优化结构后的防爆壳体加工技术研究）	已结题	提供项目中的技术文档与使用手册等技术材料；负责防爆壳体铸造、零部件制备、测试仪器保障等工作；提供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公司负责内容
				科研经费及相应的工作条件

5、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我国防爆电器行业骨干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并制定了包括《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GB/T3836.2-2021）、《爆炸性环境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GB/T3836.2-2021）、《爆炸性环境第 12 部分：可燃性粉尘物质特性试验方法》等在内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20 余项。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代码
1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T3836.1-2021
2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2-2021
3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3-2021
4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安型“i”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4-2021
5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5 部分：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5-2021
6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6 部分：由液浸型“o”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6-2017
7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7 部分：由充砂型“q”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7-2017
8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8 部分：由“n”型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8-2021
9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9-2021
10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1 部分：气体和蒸气物质特性分类试验方法和数据	GB/T3836.11-2017
11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2 部分：可燃性粉尘物质特性试验方法	GB/T3836.12-2019
12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3 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	GB/T3836.13-2021
13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场所分类爆炸性气体环境	GB3836.14-2014
14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	GB/T3836.15-2017
15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GB/T3836.16-2017
16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7 部分：由正压房间“P”和人工通风房间“V”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17-2019
17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18 部分：本质安全电气系统	GB/T3836.18-2017
18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24 部分：由特殊型“s”保护的的设备	GB/T3836.24-2017

序号	类型	名称	代码
19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25 部分：可燃性工艺流体与电气系统之间的工艺密封要求	GB/T3836.25-2019
20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26 部分：静电危害指南	GB/T3836.26-2019
21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27 部分：静电危害试验	GB/T3836.27-2019
22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用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性能要求	GB/T20936.1-2017
23	国家标准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3 部分：存在或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分类	GB/T12476.3-2017
24	国家标准	爆炸性环境 第 6 部分：由液浸型“o”保护的设	GB/T3836.6-2017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1、树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一方面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个性化定制需求，另一方面保持与客户以及行业组织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需求变动趋势；2、根据行业前沿技术方向，对研发中心进行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在项目管理中设立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3、在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水平。

（四）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110。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一支多学科融合、学历层次较高、年龄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与浙江大学、华北电力大学、苏州大学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将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创新资源和发展动力。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的防爆产品。2018 年 1 月，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定为 2017 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8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定为 2018 年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5 月，公司入选财政部、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一批第一年）。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具备合理性。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无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与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依据相关标准及实施细则，结合产品特点，系统编制了质量控制制度。制度对产品的检验标准、检验频率以及不合格品处理等各项质量管理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规定，对产品从样品到量产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与标准，倡导全员参与实现质量控制目标。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做产品卓越的一流企业，守卫人类生命财产安全”为使命，以“科学管理，严、精、细，为顾客提供合格产品”为质量管理方针，注重质量文化建设。自新产品开发之初，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便已经开始。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在各阶段实施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以确保产品设计达到相对最优，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流程方面，公司对各关键生产环节均设置质量检验，包括合格供应商的考核、材料采购的质量检测、生产中的过程检验和成品出厂前的确认检验；

供应商选取方面，采购部等相关部门通过供方初选、现场评定和产品试样，选取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原材料入库前，采购部及时开具《请检单》并通知质量管理部零部件检验员实施检验，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做出判断；

半成品加工、成品装配前，作业人员对所接收的产品进行外观复检，并核

对是否符合订单需求和工艺要求；产品批量生产时，检验员再次进行检验，避免批次质量问题的发生，确保流转至下道工序的在产品合格；

成品入库和出厂前，由生产车间开具《请检单》交由成品检验员检验。检验员依据例行检验或确认检验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填写相应的检验记录，确保出货产品合格。

公司投资建设的实验室获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实验室），通过实验对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确保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一向注重生产规范和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体系，用于规范公司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成品质量入库检验。除此以外，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核与分析，确保质量控制制度的持续有效和一贯执行，对质量管理指标进行跟踪与更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质量问题，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及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本次发行前，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41.61%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公司15.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82%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益嘉盛	60.00%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2	新黎明防爆	6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指：

（1）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除前文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焕芳	2022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夏保国	2021 年 1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3	付良灿	2020 年 8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4	丁胜举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5	黄向均	2019 年 5 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6	张昌勇	2019 年 4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7	马佳	2019 年 4 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8	祁华清	2018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9	周文彬	2018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10	耿卫坤	2018 年 4 月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黄亦江	2021 年 9 月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73% 股份

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益嘉盛。益嘉盛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黎明电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新黎明防爆	郑振晓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郑振晓之女郑蕴柔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22.5%，郑振晓之女郑蕴柔担任董事
5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郑振晓之婿陆秀挺持股 100%
6	杭州鸿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郑振晓之婿陆秀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	郑振晓之兄郑进宇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郑振晓之兄郑进宇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吊销)	郑振晓之兄郑进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衡阳青商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车供享汽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董事长
12	黔西南州中研商贸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50%
13	湖南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南车共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董事长
15	深圳乐智能游乐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30%
16	晋江市翼之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持股 25%
17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	魏勇配偶王燕飞持股 100%
18	相城区阳澄湖镇悦喜五金经营部	魏勇配偶王燕飞持股 100%
19	北京飞翔易达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吊销)	独立董事白文波持股 50%
20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季风云之妹季凤秀持股 100%
21	泸州市金通物资有限公司	罗正英配偶之妹王学萍持股 33.3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广州鸿熹化工有限公司	杨强配偶之姐曾倩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相城区阳澄湖镇泐原电子商务商行	黄梓瑞姐姐黄暄涵持股 100%

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根据上市规则确定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注销)	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2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注销)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30%
3	湖南新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注销)	李海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湖南新黎明路灯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注销)	李海军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湖南飞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45%
6	衡阳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78%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1月23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持股 50%
9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8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负责人
10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开平市商通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注销)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持股 60%
13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注销)	季风云持股 40%，季风云配偶陈建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黄梓瑞父亲黄亦江 2021年6月前持股 60%，母亲陈忠英 2021年11月前持股 40%
15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注销)	黄梓瑞父亲黄亦江持股 24%
16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丁胜举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苏州易普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夏保国持股 65%
18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注销)	夏保国持股 30%
19	浙江科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彬持股 75%
20	西安易凯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吊销)	周文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乐清市天力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注销)	周文彬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温州市亿客来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注销)	周文彬持股 30%
23	江山德行	黄向均之妹黄向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杭州颐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分公司	黄向均之妹黄向琴担任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业务费	396.50	113.55	74.9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请详见本节“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详见本节“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代收款项	请详见本节“关联方代收款项”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2.96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江山德行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商为公司提供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提业务费	396.50	113.55	74.97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99%	0.62%	0.43%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业务费均按照所有业务发展商统一的业务费计提公式计算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黄贤文、郑爱金、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73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月17日	是
2		5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3		1,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3月7日	是
4		95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5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370.00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5月11日	是
6		400.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6月11日	是
7		8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是
8		5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是
9		8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13日	是
10		5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11		730.00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2		5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3		37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4		7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5		70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是
16		7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是
17		5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2月19日	是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关联方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35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2020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由此形成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振晓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200.00	105.00	305.00	-
新黎明防爆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86.24	1,100.00	1,286.24	-

2019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3）关联方代收款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新黎明防爆	11.24	0.52	11.76	-
2019 年度	新黎明防爆	12.96	89.37	91.09	11.24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公司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公司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忠英	出售固定资产	-	-	2.96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为向黄梓瑞母亲陈忠英出售购买时

间较早、使用频次较低的车辆。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	320.03	145.53	95.98
其他应付款	新黎明防爆	-	-	11.24
合计		320.03	145.53	10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江山德行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业务费。2019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新黎明防爆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货款所致，已在 2020 年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除上述其他应付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条规定：“董事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当根据具体事项种类遵守以下规定：……（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以及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八）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该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逐渐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同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期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黄一杭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白文波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罗正英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郑振晓，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 年 1 月至 1973 年 12 月，于北白象前岸刘方进锻工铺任锻工；1974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 月，于樟潭五金制具行任钳工；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创办茗屿机电厂并任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村委会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创办温州明亮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黎明防爆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新黎明防爆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益嘉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黎明电气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振晓自 2008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理事长，并被评选为 2020-2021 年度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李海军，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湖南省湘潭市化纤厂电气技术员；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片区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黎明防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黎明电气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魏勇，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江东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工会副主席；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黎明防爆行政部长、工会主席；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长、党支部书记；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部长、党支部书记。

黄一杭，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震雄机械（宁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华工电气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白文波，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机械工业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助理、模具分所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今，历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主任、副所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正英，女，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1996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兼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杨强	职工监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项信	职工监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邓春华，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黄石市石灰石矿电气维修员，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新黎明防爆风机车间主任、风机制造部部长、设备部部长、铝壳制造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部部长、安监办主任、风机事业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强，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富士康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海洋王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项信，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供方管理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采购部供方管理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	----

姓名	职位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季风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个人介绍请详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季风云，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总账会计；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市东吴滚针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苏州晶世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杨强	研发部部长
王现中	研发部工程师
马碧辉	研发部工程师

杨强个人介绍请详见本节监事介绍部分。

王现中，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海洋王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马碧辉，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新黎明防爆研发部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益嘉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勇、季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1.61%	41.61%	40.88%
		间接持股	9.13%	9.13%	9.13%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73%	9.73%	9.73%
		间接持股	2.28%	2.28%	2.28%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2%	1.32%	1.32%
黄一杭	董事	直接持股	6.24%	6.24%	6.24%
		间接持股	1.52%	0.38%	0.38%
季风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10%	1.10%	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新黎明防爆	无实际业务经营	5,000.00	60%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
黄一杭	董事				2.5%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益嘉盛	股东持股平	2,080.20	60%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台		15%
黄一杭	董事				1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均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1年税前薪酬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96.56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8.24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99
黄一杭	董事	10.58
白文波	独立董事	-
罗正英	独立董事	7.00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37.47
杨强	监事	38.77
项信	监事	41.09
季风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4.54
王现中	研发部工程师	29.07
马碧辉	研发部工程师	34.98

注：白文波为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益嘉盛	公司5%以上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黎明防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罗正英	独立董事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保密信息和竞业限制协议》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

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19年4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张昌勇、付良灿	-
2019年4月-2020年6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付良灿、丁胜举	董事换届，张昌勇离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胜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2020年8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付良灿、夏保国	董事丁胜举离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保国担任董事
2020年8月-2021年1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夏保国、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	董事付良灿离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022年6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	董事夏保国辞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一杭担任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6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	独立董事杜焕芳辞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19年4月	3	马佳、黄向均、邓春华	-
2019年5月至今	3	邓春华、杨强、项信	监事换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强、项信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季风云共4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公司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作的调整，除独立董事外，新任董事、监事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董事会、监事会

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的主要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届董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历届监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聘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以及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

担保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该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

（九）公司即将开展与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所改善。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三分之二的席位；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三分之一的席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职责、解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审计等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罗正英、独立董事白文波和副董事长李海军，其中罗正英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郑振晓、独立董事白文波和副董事长李海军，其中郑振晓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白文波、独立董事罗正英和董事长郑振晓，其中白文波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白文波、独立董事罗正英和董事长郑振晓，其中白文波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各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整体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0.12	7,529.42	3,04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	3,340.00
应收票据	6,950.97	5,024.82	4,822.13
应收账款	34,681.36	28,191.23	24,092.88
应收款项融资	1,347.75	2,672.62	552.96
预付款项	257.92	308.54	432.35
其他应收款	916.14	997.88	1,020.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774.54	9,071.80	11,439.15
合同资产	1,822.99	1,681.45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	2.23	146.93
流动资产合计	62,786.80	55,480.00	48,893.9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432.93	14,177.70	14,035.16
在建工程	10,711.97	2,817.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3.08	-	-
无形资产	2,007.44	2,060.07	1,3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9	721.70	5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9	69.60	9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3.90	19,846.57	16,033.24
资产总计	91,430.69	75,326.57	64,92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00	35.61	1,700.00
应付账款	8,798.74	6,283.97	5,029.20
预收款项	-	-	1,546.11
合同负债	1,257.89	955.56	-
应付职工薪酬	1,488.05	1,358.01	1,461.85
应交税费	1,380.13	872.01	927.72
其他应付款	26,332.13	22,076.91	17,6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7.86	2,852.81	2,638.46
流动负债合计	43,187.64	34,434.88	30,91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2.72	137.52	1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9	362.52	179.7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1	500.03	296.46
负债合计	43,683.55	34,934.92	31,21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8.20	13,678.20	13,678.20
资本公积	7,645.23	7,645.23	7,418.70
专项储备	128.06	90.89	44.15
盈余公积	2,916.04	1,982.86	1,188.40
未分配利润	23,379.62	16,994.48	11,3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30.69	75,326.57	64,927.23

注：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规则，其他应付款包含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49 万元、0、0，下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其中：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二、营业总成本	60,643.71	54,360.79	49,908.30
其中：营业成本	33,273.55	28,888.78	24,755.66
税金及附加	555.25	510.66	499.47
销售费用	21,219.81	19,389.24	18,889.03
管理费用	3,009.38	3,104.81	3,438.43
研发费用	2,566.47	2,417.36	2,056.20
财务费用	19.24	49.94	269.51
其中：利息费用	14.91	31.80	258.06
利息收入	9.72	4.39	5.62
加：其他收益	942.99	761.02	59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	40.99	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89	-810.07	-295.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8	-182.15	-19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	-33.87	-4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6.24	9,160.62	5,147.35
加：营业外收入	21.92	25.89	30.93
减：营业外支出	53.89	26.68	8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4.27	9,159.82	5,089.09
减：所得税费用	1,244.22	1,111.69	56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0.05	8,048.13	4,520.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0.05	8,048.13	4,52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0.05	8,048.13	4,52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0.05	8,048.13	4,52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9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92.63	48,445.21	42,9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4	1,551.06	1,9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3.77	49,996.27	44,90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7.64	14,922.06	15,9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21	7,619.31	6,48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04	5,369.92	4,76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4.44	15,049.25	14,5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1.33	42,960.54	41,7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	16,540.00	4,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7	40.99	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	28.85	1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48	16,609.84	4,7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0.95	2,614.01	1,1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	13,200.00	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95	15,814.01	8,9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4,24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	-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	-	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	1,700.00	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62	1,666.46	25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90	3,366.46	9,8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8	4,460.72	2,014.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92	2,934.20	9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04	7,394.92	2,934.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7.44	7,501.36	3,03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	3,340.00
应收票据	6,950.97	5,024.82	4,822.13
应收账款	34,681.36	28,191.23	24,095.16
应收款项融资	1,347.75	2,672.62	552.96
预付款项	251.13	304.96	405.34
其他应收款	916.14	997.88	1,020.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858.10	9,116.07	11,552.57
合同资产	1,822.99	1,681.45	-
其他流动资产	324.77	0.00	144.55
流动资产合计	62,840.64	55,490.39	48,964.6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432.31	14,176.57	14,034.36
在建工程	10,711.97	2,817.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3.08	-	-
无形资产	2,007.44	2,060.07	1,3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9	721.70	57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9	69.60	97.3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3.28	19,895.45	16,082.43
资产总计	91,533.92	75,385.84	65,04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00	35.61	1,700.00
应付账款	9,152.56	6,545.33	5,250.43
预收款项	-	-	1,546.05
合同负债	1,257.89	955.56	-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6	1,347.12	1,449.72
应交税费	1,379.42	871.90	925.71
其他应付款	26,331.71	22,076.49	17,6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7.86	2,852.81	2,638.46
流动负债合计	43,519.84	34,684.82	31,12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2.72	137.52	1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9	362.52	17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1	500.03	296.46
负债合计	44,015.75	35,184.85	31,42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8.20	13,678.20	13,678.20
资本公积	7,645.23	7,645.23	7,418.70
专项储备	128.06	90.89	44.15
盈余公积	2,916.04	1,982.86	1,188.40
未分配利润	23,150.65	16,803.81	11,29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8.17	40,200.99	33,62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33.92	75,385.84	65,047.1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16.58	63,747.46	54,979.63
减：营业成本	33,420.13	29,059.57	24,875.68
税金及附加	553.15	508.07	497.10
销售费用	21,219.81	19,389.24	18,889.03
管理费用	2,905.91	3,044.08	3,397.12
研发费用	2,566.47	2,417.36	2,056.20
财务费用	18.55	49.52	269.08
其中：利息费用	14.91	31.80	258.06
利息收入	9.65	4.35	5.59
加：其他收益	942.99	760.80	59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	40.99	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89	-810.26	-29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8	-182.15	-19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	-33.87	-41.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6.51	9,055.12	5,067.28
加：营业外收入	21.88	25.88	30.93
减：营业外支出	53.89	26.68	8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4.50	9,054.32	5,009.02
减：所得税费用	1,242.76	1,109.70	56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1.75	7,944.62	4,44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1.75	7,944.62	4,44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1.75	7,944.62	4,447.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92.63	48,484.46	42,88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05	1,550.60	1,9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3.68	50,035.06	44,86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7.84	15,065.85	15,9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0.88	7,561.59	6,45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51	5,342.93	4,7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2.62	15,042.37	14,5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5.85	43,012.74	41,7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83	7,022.32	3,11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	16,540.00	4,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7	40.99	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	28.85	1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48	16,609.84	4,7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0.95	2,613.58	1,17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	13,200.00	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95	15,813.58	8,9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6.26	-4,24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	-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	-	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	1,700.00	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62	1,666.46	25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90	3,366.46	9,8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49	4,447.74	2,01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86	2,919.11	9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8.36	7,366.86	2,919.11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黎明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表所示：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营业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四)”所述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二)”。</p> <p>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新黎明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19,159,824.31元、637,454,954.20元、549,838,883.99元。</p> <p>新黎明对于防爆电器销售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p> <p>1、境内销售：货物发运后，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收入；</p> <p>2、境外销售：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新黎明对于零部件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发运后，待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新黎明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会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新黎明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检查收入确认条件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购买方验收单据、销售发票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购买方验收单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7、选取主要客户执行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与真实性。</p>
(二) 销售费用-业务费的确认	
<p>期末应付业务费余额及本期业务费发生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三十四)”。</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新黎明应付业务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954,826.76元、216,652,940.44元、174,491,667.88元。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新黎明确认的业务费的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 199,501,713.23元、182,217,567.44元、174,026,151.88元。</p> <p>公司管理层根据与业务发展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按照业务费计提政策，以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在考虑相关产品结算金额、产品定价调整、管理服务费、分摊费用、税款、年终奖励及坏账准备等计算项目后进行业务费的计提；按照业务费支付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款项回笼情况进行业务费的支付。</p> <p>由于涉及的业务发展商众多，应计业务费金额计算过程较为复杂，且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务费对营业利润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业务费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业务费的计提、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业务发展商的合作协议，统计账面相关业务费的计提、支付情况，并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进行确认；</p> <p>3、分析比较各期业务费计算过程中各要素的波动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p> <p>4、对主要业务发展商本年度业务费发生额进行重新计算，验证其业务费的计提与公司政策标准是否一致；</p> <p>5、针对主要业务发展商本年度业务费的支付情况，核查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支付标准；</p> <p>6、选取主要业务发展商执行走访，以评价业务费确认的真实性。</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

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利润总额确定，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直接	间接		
1	新黎明电气	江苏苏州	50.00	100.00%	-	电气产品销售	2016 年 3 月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新黎明对于防爆电器销售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境内销售：货物发运后，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境外销售：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新黎明对于零部件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货物发运后，待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新黎明对于防爆电器销售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境内销售：货物发运后，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境外销售：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新黎明对于零部件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货物发运后，待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组合：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2) 账龄组合：除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组合外，按照如下比例确定预期违约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违约损失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一至两年（含两年）	10.00%
两至三年（含三年）	30.00%
三年以上	1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组合：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2) 账龄组合：除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组合外，按照如下比例确定预期违约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违约损失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一至两年（含两年）	10.00%
两至三年（含三年）	30.00%
三年以上	100.0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对于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根据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确定。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逾期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

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

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六）金融工具”。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年限平均法	权利证书证载年限
软件	3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年限或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附注“（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483.68	3,123.68	-360.00	-	-360.00
应收款项 融资	不适用	360.00	360.00	-	360.0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4,092.88	22,739.84	-1,353.04	-	-1,353.0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353.04	1,353.04	-	1,353.04
预收款项	1,546.11	-	-1,546.11	-	-1,546.1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69.07	1,369.07	-	1,369.07
其他流动 负债	2,638.46	2,815.50	177.04	-	177.04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

变化，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受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4.94	184.94	-	184.94
预付账款	308.54	274.91	-33.63	-	-33.6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5.70	55.70	-	55.7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95.61	95.61	-	95.6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1、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增值税率从16%调整为13%；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黎明	15%
新黎明电气	20%

3、新黎明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黎明电气为小微企业，减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度	575.73	4,018.85	4,006.29	588.29
2020年度	624.51	3,725.09	3,773.87	575.73
2019年度	389.34	3,711.43	3,476.27	624.51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度	184.54	1,433.65	946.43	671.76
2020年度	198.37	1,078.46	1,092.29	184.54
2019年度	468.14	541.62	811.39	198.37

（三）税收优惠

公司自2015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1月30日，公司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5110，有效期3年。上述认定期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新黎明电气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758.13万元、1,176.72万元、1,596.1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4.90%、12.85%、15.04%，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财务分部信息，按照产品类别区分的收入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19-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10 号）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6	-34.13	-11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14	767.91	59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1.30	1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7	40.99	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	-7.43	1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7.43	-66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8.37	571.21	-144.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25	-85.67	2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7.93	7,562.59	4,64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8.24%	6.03%	-2.7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1%、6.03%、8.2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其中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原因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10,543.94	2,456.00	-	8,087.94
生产设备	3-10 年	8,867.32	3,731.77	-	5,135.54
运输设备	4-10 年	531.01	467.08	-	63.94
管理工具	3-10 年	209.74	160.19	-	4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372.81	276.86	-	95.96
合计		20,524.82	7,091.90	-	13,432.93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30-50 年	2,282.03	346.02	-	1,936.02
软件	购买取得	3 年	183.54	112.12	-	71.42
合计			2,465.58	458.14	-	2,007.4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735.0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金额为 1,488.05 万元，为应付职工薪

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余额为 320.03 万元，为应付关联方江山德行业务费。

（三）承诺债务及或有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债务及或有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13,678.20	13,678.20	13,678.20
资本公积	7,645.23	7,645.23	7,418.70
专项储备	128.06	90.89	44.15
盈余公积	2,916.04	1,982.86	1,188.40
未分配利润	23,379.62	16,994.48	11,3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新增资本公积，主要原因为原股权激励对象丁胜举离职，将其持有股份转让予郑振晓，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4,2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8	4,460.72	2,014.13

现金流量表详细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5	1.61	1.58
速动比率（倍）	1.20	1.3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9%	46.67%	48.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2.95	2.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1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2.76	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56.81	10,447.92	6,551.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0.05	8,048.13	4,52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97.93	7,562.59	4,64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0	289.00	2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5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3	0.1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表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1%	21.86%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20.54%	17.9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5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55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5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55	0.3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未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不涉及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资产评估。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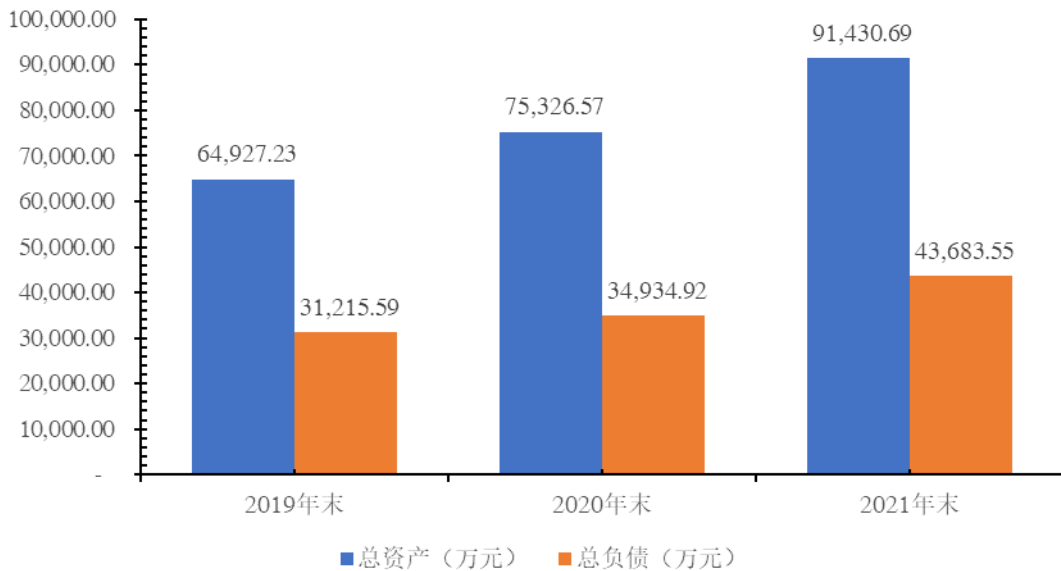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927.23 万元、75,326.57 万元和 91,430.69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7%，主要增长来自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外部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8%、46.38%、47.7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786.80	68.67%	55,480.00	73.65%	48,893.99	75.3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28,643.90	31.33%	19,846.57	26.35%	16,033.24	24.69%
资产合计	91,430.69	100.00%	75,326.57	100.00%	64,927.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分别为 48,893.99 万元、55,480.00 万元、62,786.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1%、73.65%、68.67%，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好。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00.12	8.12%	7,529.42	13.57%	3,046.71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0.96%	-	-	3,340.00	6.83%
应收票据	6,950.97	11.07%	5,024.82	9.06%	4,822.13	9.86%
应收账款	34,681.36	55.24%	28,191.23	50.81%	24,092.88	49.28%
合同资产	1,822.99	2.90%	1,681.45	3.03%	-	-
应收款项融资	1,347.75	2.15%	2,672.62	4.82%	552.96	1.13%
预付款项	257.92	0.41%	308.54	0.56%	432.35	0.88%
其他应收款	916.14	1.46%	997.88	1.80%	1,020.89	2.09%
存货	10,774.54	17.16%	9,071.80	16.35%	11,439.15	23.40%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	0.53%	2.23	0.00%	146.93	0.30%
流动资产合计	62,786.80	100.00%	55,480.00	100.00%	48,89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0%、97.64%、96.6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6	0.07%	5.89	0.08%	0.37	0.01%
银行存款	4,865.26	95.40%	7,388.90	98.13%	2,796.40	91.78%
其他货币资金	231.40	4.54%	134.63	1.79%	249.94	8.20%
合计	5,100.12	100.00%	7,529.42	100.00%	3,04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易派客账户余额等。易派客是中石化结合物资采购与供应实际建立的集采购、销售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平台（<https://www.epec.com/>），对内服务中石化，对外为社会企业提供采购服务、销售服务、金融服务和综合服务。中石化系公司重要集团客户，公司存在通过易派客开展业务的情形，形成了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47.13%，主要系 2020 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0 年末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而 2019 年末为 3,34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2.26%，主要原因为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货币资金投入相应增加，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理财产品	600.00	-	3,340.00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水平均与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等其他条件相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10.53	64.31%	4,294.70	54.80%	4,131.25	75.03%
商业承兑汇票	1,654.29	19.66%	870.25	11.10%	821.82	14.93%
应收票据	7,064.82	83.98%	5,164.95	65.90%	4,953.07	89.96%
银行承兑汇票	1,347.75	16.02%	2,672.62	34.10%	552.96	10.04%
应收款项融资	1,347.75	16.02%	2,672.62	34.10%	552.96	10.04%
合计	8,412.57	100.00%	7,837.57	100.00%	5,506.03	100.00%

公司优先选择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并接受信用良好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为辅的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增长。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6+9”商业银行（其中，“6”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是指其他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票据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2,940.01	-	2,641.84	-	2,628.71
	商业承兑汇票	-	169.75	-	122.36	-	9.76
	小计	-	3,109.76	-	2,764.20	-	2,638.4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819.09	-	3,865.33	-	2,817.71	-
	小计	5,819.09	-	3,865.33	-	2,817.71	-
合计		5,819.09	3,109.76	3,865.33	2,764.20	2,817.71	2,638.46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付款计划对票据进行背书、贴现或托收，并将信用水平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信用水平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410.53	-	-
		商业承兑汇票	1,654.29	113.85	6.88%
	合计		7,064.82	113.85	1.61%
2020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45	8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284.70	-	-
		商业承兑汇票	789.81	49.68	6.29%
	合计		5,164.95	140.13	2.71%
2019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45	8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121.25	-	-
		商业承兑汇票	741.37	40.49	5.46%
	合计		4,953.07	130.94	2.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 1 笔银行承兑汇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承兑汇票背书人为重庆耐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承兑人系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公安机关通报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珩超涉嫌票据违法犯罪的情形，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均未能兑付，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将其退回背书人；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重庆耐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重新支付其应付公司货款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中信银行，原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冲回。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其中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8,817.27	31,283.87	26,531.85
坏账准备	4,135.91	3,092.64	2,43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681.36	28,191.23	24,092.88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531.85 万元、31,283.87 万元、38,817.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荣盛集团、中国化学、恒力集团等石油、化工行业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及工程总承包商，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货款支付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576.59	557.50	348.58
	坏账准备余额	576.59	557.50	348.58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38,240.68	30,726.37	26,183.27
	坏账准备余额	3,559.32	2,535.14	2,090.39
	计提比例	9.31%	8.25%	7.98%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8,817.27	31,283.87	26,531.85
	坏账准备余额	4,135.91	3,092.64	2,438.97
	计提比例	10.65%	9.89%	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30,995.82	81.05%	5.00%	1,549.79
	1-2 年	4,692.72	12.27%	10.00%	469.27
	2-3 年	1,445.55	3.78%	30.00%	433.66
	3 年以上	1,106.59	2.89%	100.00%	1,106.59
	合计	38,240.68	100.00%	9.31%	3,559.32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26,043.75	84.76%	5.00%	1,302.19
	1-2 年	3,179.18	10.35%	10.00%	317.92
	2-3 年	840.59	2.74%	30.00%	252.18
	3 年以上	662.86	2.16%	100.00%	662.86
	合计	30,726.37	100.00%	8.25%	2,535.14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22,943.07	87.62%	5.00%	1,147.15
	1-2 年	2,054.01	7.84%	10.00%	205.40
	2-3 年	640.51	2.45%	30.00%	192.15
	3 年以上	545.68	2.08%	100.00%	545.68
	合计	26,183.27	100.00%	7.98%	2,090.39

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集团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	1	中石油	4,186.14	10.78%
	2	中石化	3,359.78	8.66%
	3	盛虹集团	2,343.60	6.04%
	4	万华化学	1,001.96	2.58%
	5	荣盛集团	988.21	2.55%
	合计		11,879.70	30.60%
2020 年末	1	中石油	3,830.04	12.24%
	2	中石化	2,964.02	9.47%
	3	荣盛集团	1,783.17	5.70%
	4	中国化学	782.84	2.50%
	5	恒力集团	464.20	1.48%

年份	序号	集团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9,824.27	31.40%
2019 年末	1	中石油	3,105.72	11.71%
	2	恒力集团	1,589.08	5.99%
	3	中石化	1,396.09	5.26%
	4	中国化学	1,214.42	4.58%
	5	荣盛集团	812.12	3.06%
			合计	8,117.44

注：上表对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60	90.57%	234.34	75.95%	361.22	83.55%
1-2 年	21.09	8.18%	15.07	4.89%	69.54	16.09%
2-3 年	2.10	0.82%	58.00	18.80%	1.01	0.23%
3 年以上	1.13	0.44%	1.12	0.36%	0.57	0.13%
合计	257.92	100.00%	308.54	100.00%	432.35	100.0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 1 年以上账龄主要系预付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商标代理服务费用 55.00 万元，因合同目的未能实现，预付款项均已在 2021 年退回。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费用	95.49	37.02%	1 年以内
2	厦门海索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9.00	7.37%	1 年以内
3	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1.66	4.52%	1 年以内
4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费用	11.45	4.44%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5	北京鸿博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费用	8.30	3.22%	1-2年
合计				145.89	56.56%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业务费、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060.35	74.24%	905.71	72.69%	798.28	64.89%
业务费	283.66	19.86%	254.00	20.38%	321.03	26.09%
押金	76.30	5.34%	84.43	6.78%	92.39	7.51%
其他	8.05	0.56%	1.91	0.15%	18.73	1.51%
小计	1,428.35	100.00%	1,246.06	100.00%	1,23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为获取工程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余额主要为阳澄湖财政专户收取的二期土地押金46.00万元、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用气押金30.00万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费余额主要为应付业务发展商业务费余额为负数重分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部分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计提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对业务费用的计提政策，业务费由业务费计算基数在扣除管理服务费、分摊费用、税款、年终奖励及坏账准备等得出，若业务拓展成效不明显而导致业务费计算基数较低或者上述包括坏账准备等在内的扣除项金额较大，则可能出现业务费用为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	90.59	-	-
	坏账准备余额	90.59	-	-
	计提比例	100.00%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7.76	1,246.06	1,230.44
	坏账准备余额	421.62	248.18	209.55
	计提比例	31.52%	19.92%	17.03%
合计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28.35	1,246.06	1,230.44
	坏账准备余额	512.21	248.18	209.55
	计提比例	35.86%	19.92%	17.03%

2021 年末，公司对已无业务合作的业务发展商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647.82	48.43%	5.00%	32.39
	1-2 年	274.19	20.50%	10.00%	27.42
	2-3 年	77.05	5.76%	30.00%	23.11
	3 年以上	338.70	25.32%	100.00%	338.70
	合计	1,337.76	100.00%	31.52%	421.62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706.55	56.70%	5.00%	35.33
	1-2 年	152.43	12.23%	10.00%	15.24
	2-3 年	270.68	21.72%	30.00%	81.20
	3 年以上	116.40	9.34%	100.00%	116.40
	合计	1,246.06	100.00%	19.92%	248.18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546.01	44.38%	5.00%	27.30
	1-2 年	521.81	42.41%	10.00%	52.18
	2-3 年	46.50	3.78%	30.00%	13.95
	3 年以上	116.12	9.44%	100.00%	116.12
	合计	1,230.44	100.00%	17.03%	209.55

报告期内，少数业务发展商由于业务拓展不利，业务费计提金额为负数，进而形成公司对该部分业务发展商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公司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二道区万入技术咨询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业务费	179.37	12.56%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149.54	10.47%
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90.82	6.36%
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81.87	5.73%
5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80.00	5.60%
合计				581.60	40.72%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500.90	49.61%	4,680.68	50.52%	4,862.73	41.64%
发出商品	3,826.85	34.51%	3,297.70	35.59%	5,367.87	45.97%
库存商品	1,238.60	11.17%	818.84	8.84%	935.57	8.01%
在产品	383.23	3.46%	332.80	3.59%	496.65	4.25%
委托加工物资	16.76	0.15%	56.88	0.61%	14.10	0.12%
合同履约成本	122.38	1.10%	78.92	0.85%	-	-
合计	11,088.72	100.00%	9,265.82	100.00%	11,67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安排、备货周期、产能及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发出商品为主，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7.61%、86.11%、84.12%；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属于订货式生产（MTO，Make-To-Order），根据客户交货要求排产并及时交付，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公司存货结构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存货结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模

式等综合影响。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主要为：I 外购原材料：金属配件、电源光源件、元器件等零部件及钢铁材料、铝锭铝材等金属原材料；II 自制原材料：铝壳、管件、钣金件等尚未加工完成的零部件；III 加工完成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外协加工完成后的原材料，主要为电镀完成后金属配件，贴片完成后的电源光源件等。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系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系统排产的生产订单和配料情况并结合库存量综合考虑确定。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为避免存货资金占用，公司合理安排采购节奏，以小批量采购为主，期末外购原材料备货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增强了生产的及时性管理意识，合理排产，期末自制原材料库存数量亦有所下降。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增长，一方面考虑到原材料涨价及驱动电源芯片短缺影响，公司对电源光源件、铝锭铝材等原材料增加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② 在产品、库存商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处于加工阶段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正标产品的少量备货、尚未发出的客户订单产品。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强了生产的及时性管理意识，合理排产，避免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大量积压，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备货数量有所减少。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积极排产，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长。

③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变动主要受当期末已发货未完成订单的验收进度影响。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从 2020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强发出商品的管理工作，对发出商品及时跟进，

与客户充分沟通，发出商品整体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20年增长16.05%，与营收规模的增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发出商品	3,826.85	3,297.70	5,367.87
主营业务成本	33,264.01	28,888.78	24,685.00
占比	11.50%	11.42%	21.75%

④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铸造、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防爆面加工、浇封）、装配，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部分非核心、偶发性但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考虑生产管理效率以及投入产出效益等因素，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请详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⑤ 其他

公司其他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对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所发生的运费、服务合同所发生的服务成本进行了归集，期末余额较小。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54.69	49.24%	117.15	60.38%	77.64	32.65%
库存商品	50.13	15.96%	28.76	14.82%	22.76	9.57%
发出商品	109.36	34.81%	48.11	24.80%	137.37	57.77%
合计	314.18	100.00%	194.02	100.00%	237.77	100.00%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主

要系公司为获取销售订单，部分产品销售报价较低，对应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低于成本，相应地，原材料所对应的最终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低于原材料成本，公司据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因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具体请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之“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9.99	1.60	2.38
未认证进项税额	-	-	144.55
预缴税费	0.25	0.63	-
中介机构费用	324.76	-	-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335.01	2.23	14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未认证进项税、中介机构费用。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为公司筹备 IPO 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的规定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432.93	46.90%	14,177.70	71.44%	14,035.16	87.5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0,711.97	37.40%	2,817.51	14.20%	-	-
使用权资产	93.08	0.32%	-	-	-	-
无形资产	2,007.44	7.01%	2,060.07	10.38%	1,328.51	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9	3.25%	721.70	3.64%	572.20	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9	5.12%	69.60	0.35%	97.37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3.90	100.00%	19,846.57	100.00%	16,0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2%、96.01%、91.3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94	2,456.00	-	8,087.94
	生产设备	8,867.32	3,731.77	-	5,135.54
	运输设备	531.01	467.08	-	63.94
	管理用具	209.74	160.19	-	4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2.81	276.86	-	95.96
	合计	20,524.82	7,091.90	-	13,432.93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94	2,120.30	-	8,423.64
	生产设备	8,506.07	3,018.44	-	5,487.63
	运输设备	531.01	435.76	-	95.26
	管理用具	220.90	166.77	-	5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65	263.60	-	117.05
	合计	20,182.57	6,004.87	-	14,177.70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94	1,784.61	-	8,759.33
	生产设备	7,341.39	2,351.24	-	4,990.15
	运输设备	543.76	429.87	-	113.89
	管理用具	217.41	144.17	-	7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54	217.00	-	98.55
	合计	18,962.04	4,926.88	-	14,03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资产结构稳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2,817.51 万元、10,711.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20%、37.40%。2020 年起，公司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形成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将公司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3.08 万元，金额较小。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36.02	96.44%	1,992.01	96.70%	1,266.95	95.37%
软件	71.42	3.56%	68.05	3.30%	61.55	4.63%
合计	2,007.44	100.00%	2,060.07	100.00%	1,328.51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

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20 万元、721.70 万元、93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3.64%、3.25%，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7.37 万元、69.60 万元、1,46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35%、5.12%。2021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187.64	98.86%	34,434.88	98.57%	30,919.13	99.05%
非流动负债	495.91	1.14%	500.03	1.43%	296.46	0.95%
合计	43,683.55	100.00%	34,934.92	100.00%	31,215.59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之上升，分别为 31,215.59 万元、34,934.92 万元、43,683.55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 99.05%、98.57%、98.86%，公司的负债水平与构成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所处发展阶段特征和行业整体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5.00	1.70%	35.61	0.10%	1,700.00	5.50%
应付账款	8,798.74	20.37%	6,283.97	18.25%	5,029.20	16.2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1,546.11	5.00%
合同负债	1,257.89	2.91%	955.56	2.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8.05	3.45%	1,358.01	3.94%	1,461.85	4.73%
应交税费	1,380.13	3.20%	872.01	2.53%	927.72	3.00%
其他应付款	26,332.13	60.97%	22,076.91	64.11%	17,615.79	5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	0.1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7.86	7.27%	2,852.81	8.28%	2,638.46	8.53%
流动负债合计	43,187.64	100.00%	34,434.88	100.00%	30,91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7%、90.64%、88.6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	1,7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35.00	35.61	-
合计	735.00	35.61	1,7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并成功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支付或违约支付等情形，期末借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5,478.08	62.26%	4,396.27	69.96%	4,517.39	89.8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36.44	35.65%	1,715.36	27.30%	197.60	3.93%
应付费用	184.21	2.09%	172.33	2.74%	314.22	6.25%
合计	8,798.74	100.00%	6,283.97	100.00%	5,02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应付账款规模逐年提升。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长，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应付工程建设、设备款增加；应付材料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高度重视库存管理工作，并考虑到疫情影响，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的及时性管理意识，合理安排采购节奏，以小批量采购为主，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相应下降；同时，公司自建了管件车间并在 2019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防爆管件产品由对外采购逐步转变为自主生产，对主要管件供应商苏明达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长，其中应付材料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且考虑到原材料涨价及短缺影响，公司增加了采购备货；应付工程设备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应付工程建设、设备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23.81	95.74%	6,089.39	96.90%	4,756.63	94.58%
1-2 年	235.13	2.67%	117.67	1.87%	180.75	3.59%
2-3 年	110.04	1.25%	60.92	0.97%	75.89	1.51%
3 年以上	29.76	0.34%	15.99	0.25%	15.92	0.32%
合计	8,798.74	100.00%	6,283.97	100.00%	5,02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产生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江苏通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0.52	33.53%	工程设备款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90	5.62%	材料款
3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00.07	3.41%	材料款
4	玉环旭昌管件有限公司	240.87	2.74%	材料款
5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47	2.49%	材料款
合计		4,205.84	47.80%	-

（3）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	-	-	1,546.11
合同负债	1,257.89	955.56	-
合计	1,257.89	955.56	1,546.11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转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中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列示为合同负债，剩余估计的待转销项税额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变动与经营规模、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相关。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发出商品的跟进管理工作，相应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61.85 万元、1,358.01 万元、1,48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3.94%、3.45%，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其变动与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

2020 年末，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业绩未及考核目标，计提的年终奖有所

减少；同时，公司未开展 2020 年度的年会活动，未相应计提职工福利费，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598.28	577.33	626.88
企业所得税	672.01	185.17	198.37
个人所得税	13.95	8.65	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6	29.28	31.18
教育费附加	18.16	17.57	1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0	11.71	12.47
房产税	25.21	32.19	24.92
印花税	2.44	1.80	0.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	5.35	5.96
其他	4.97	2.96	-
合计	1,380.13	872.01	92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一方面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自主选择对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而 2019-2020 年公司仅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就全年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导致 2021 年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小于 2019-2020 年同期，在 2021 年全年企业所得税应缴纳总额仍有所增长的情况，2021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相应较大。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请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费	26,095.48	99.10%	21,665.29	98.14%	17,449.17	99.05%
往来款	-	-	-	-	11.24	0.06%
保证金及押金	7.50	0.03%	6.50	0.03%	6.50	0.04%
应付利息	-	-	-	-	2.49	0.01%
其他	229.15	0.87%	405.12	1.84%	146.39	0.83%
合计	26,332.13	100.00%	22,076.91	100.00%	17,61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构成。根据与公司约定和业务发展商管理制度规定，业务发展商除协助公司实现销售外还需协助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且客户回款情况是公司支付相应业务费的前提。由于业务发展商所服务的客户尚未全部回款，业务发展商尚未满足领取全部业务费的结算条件，公司尚未向其支付全部已计提的业务费，导致应付业务费期末余额较大。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按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974.76	94.80%	2,728.59	95.65%	2,638.46	100.00%
待转销项税	163.10	5.20%	124.22	4.35%	-	-
合计	3,137.86	100.00%	2,852.81	100.00%	2,638.46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其中待转销项税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中估计的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12.72	22.73%	137.52	27.50%	116.67	3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9	77.27%	362.52	72.50%	179.79	6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1	100.00%	500.03	100.00%	296.46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智能节能路灯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84.68	99.63	114.58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8.04	37.88	-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2017 年）	-	-	1.37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2016 年）	-	-	0.72
合计	112.72	137.52	1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6.67 万元、137.52 万元、112.72 万元，主要为智能节能路灯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等财政补助。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9.79 万元、362.52 万元、383.19 万元，主要系根据税法加速折旧或购置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根据会计准则按照直线法折旧计算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0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购置并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

（三）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年末	2020 年度 /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5	1.61	1.58
速动比率（倍）	1.20	1.35	1.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年末	2020 年度 /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9%	46.67%	4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8%	46.38%	4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056.81	10,447.92	6,55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0	289.00	2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3	0.1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华荣股份	1.47	1.59	1.77
	电光科技	3.44	3.25	1.85
	海洋王	3.84	4.35	5.45
	平均值	2.92	3.06	3.03
	新黎明	1.45	1.61	1.58
速动比率	华荣股份	1.11	1.32	1.48
	电光科技	2.91	2.77	1.58
	海洋王	3.42	3.78	4.99
	平均值	2.48	2.62	2.68
	新黎明	1.20	1.35	1.2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华荣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相近，低于海洋王，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华荣股份均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应付业务费余额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大；而海洋王则以自主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不存在应付业务费等金额较大的短期负债项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电光科技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发行人较为相近，2020 年末、2021 年末开始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其 2020 年偿还了主要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相比于 2019 年

未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2019年引入机构投资者之后，偿还了主要的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华荣股份	56.63%	51.23%	46.42%
	电光科技	22.05%	22.03%	34.18%
	海洋王	17.19%	16.50%	14.51%
	平均值	31.96%	29.92%	31.70%
	新黎明	47.78%	46.38%	4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华荣股份较为相近，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华荣股份均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且业务费计提方法类似，应付业务费余额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大；而电光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低，一方面其非流动资产中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商誉等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其虽然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但其主营产品为矿用防爆产品，产品与客户特点不同决定了业务发展商职责、业务费计提方法不同，其计提业务费比例更低，应付业务费余额较低导致流动负债较低，因此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与华荣股份；海洋王以自主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不存在应付业务费等金额较大的负债项目，资产负债率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1	2.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5.46	163.26	153.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2.76	2.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0.11	130.49	153.9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客户群体增多，回款特征更为分散，管理难度上升；另一方面受客户项目开工、建设节奏影响，部分主要客户第三、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周转率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等行业内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较高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荣股份	2.17	1.90	1.85
	电光科技	1.65	1.49	1.73
	海洋王	2.75	3.17	3.65
	平均值	2.19	2.18	2.41
	新黎明	2.05	2.21	2.35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	华荣股份	1.86	1.63	1.61
	电光科技	1.33	1.18	1.38
	海洋王	2.40	2.66	2.88
	平均值	1.86	1.82	1.96
	新黎明	1.67	1.79	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模式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根据与公司约定和业务发展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业务发展商需协助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且客户回款情况是公司支付相应业务费的前提，因此该模式下业务发展商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有助于公司货款及时回收。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受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华荣股份、电光科技同样采取了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华荣股份与公司业务费结算模式相似，均要求客户回款情况是支付相应业务费的前提，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公司较为相近；而电光科技

主营产品为矿用防爆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煤矿企业，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受制于近年来煤炭行业投资景气度较低等因素，其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公司水平。海洋王以自主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主营产品为专业照明产品，客户所属领域主要为电力、铁路等，产品销售以客户检维修需求为主，而公司则以工程项目订单为主，回款情况受项目整体进度影响较大，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存货管理，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生产及采购的及时性管理意识，合理排产、安排采购节奏，以小批量采购为主，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规模得到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发出商品的跟进管理工作，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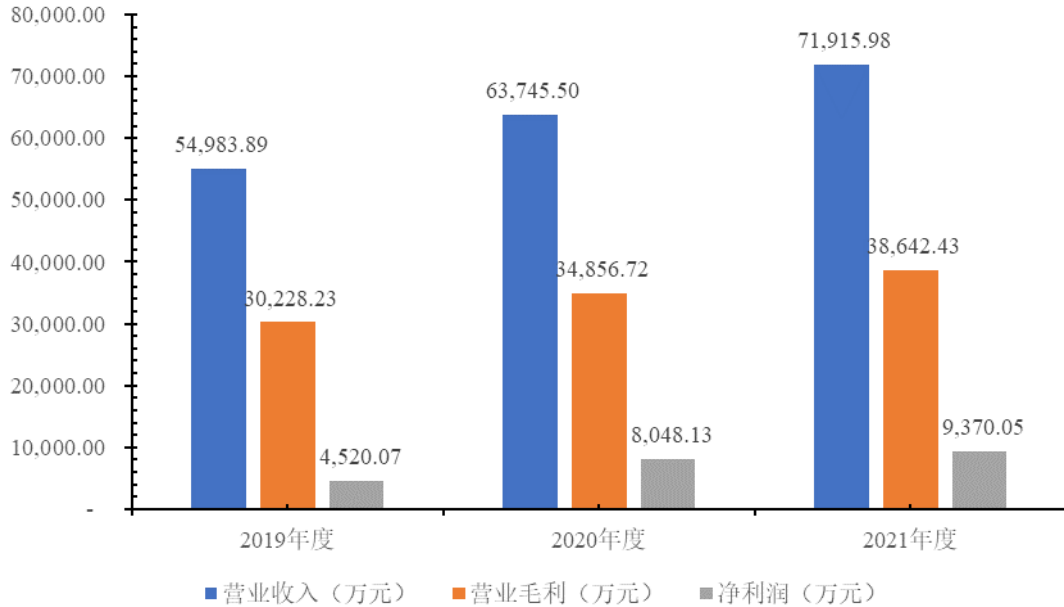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华荣股份	2.53	2.54	2.57
	电光科技	3.99	3.72	4.08
	海洋王	2.83	2.78	2.83
	平均值	3.12	3.01	3.16
	新黎明	3.27	2.76	2.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总体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光科技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一方面其主要产品为矿用防爆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交付周期更短；另一方面，除经营防爆产品外，其还经营存货周转水平较高的教育培训业务，提高了总体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54,983.89万元、63,745.50万元、71,915.9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37%；净利润分别为4,520.07万元、8,048.13万元、9,370.0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98%。

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带动相关行业投资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加大了深化改革的力度，作出了《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部署，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防爆电器在国家安全生产以及智能化改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不断推出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以及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水平提高，相关设施建设将为防爆电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传统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新增市场空间广阔

防爆电器应用领域广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防爆电器的传统应用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行业。传统下

游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新项目的建设和存量项目的更新换代。“十三五”期间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逐步开始完工和投产，“十四五”期间，置换性新建项目成为新的发展重点，以化工园区建设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也将催生一大批新的化工建设项目。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时期，行业安全与规范越来越重要，下游地下管廊、核电、生物医药、粮食酿酒及木材加工等领域对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也越发重视。这些行业的作业场所中可能存在各种危险性气体和可燃性粉尘，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需要配备相应的防爆设备以保障安全。随着政府对企业防爆监管力度的不断趋严，下游细分领域延伸将带来防爆电器增量需求，防爆电器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并持续开展研发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众多的产品系列，小到防爆接线盒、防爆开关，大到智能防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电器整体方案，具备良好的整体兼容性。

通过引进和改良先进生产设备，公司逐步实现了柔性生产管理，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实现了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稳定的工艺流程，技术工艺和管理能力在同行业居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智能化产品的布局，增强与主要行业研究机构、下游战略客户在智能化产品方面的合作，强化公司前瞻性创新优势。

（4）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营销网络持续完善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厂用防爆电器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便深耕防爆电器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相关协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2012年至今，公司连续三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近年来，公司服务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工程，产品应用于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镇海炼化大乙烯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等多项重点项目。

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及客户项目分布，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现已形成遍布

全国的，由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51 家业务发展商、82 家经销商，基本实现了对境内所有省、自治区与直辖市市场的全覆盖。上述人员覆盖能够确保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403.70	99.29%	63,459.36	99.55%	54,672.59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512.28	0.71%	286.13	0.45%	311.30	0.57%
合计	71,915.98	100.00%	63,745.50	100.00%	54,983.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55%、99.2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收入、房租及相关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45%、0.71%，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电器	25,225.01	35.33%	22,969.27	36.20%	19,643.94	35.93%
防爆灯具	15,663.05	21.94%	14,867.03	23.43%	14,002.54	25.61%
防爆管件	16,274.28	22.79%	13,821.41	21.78%	11,695.38	21.39%
三防产品	6,881.45	9.64%	6,188.30	9.75%	5,985.35	10.95%
智能防爆设备	4,164.44	5.83%	2,713.55	4.28%	954.76	1.75%
其他	3,195.47	4.48%	2,899.81	4.57%	2,390.61	4.37%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2,281.98 万元、60,559.55 万元、68,208.23 万元，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3%、95.43%、95.52%。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套、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防爆电器	26.60	948.23	24.42	940.65	22.42	876.07
防爆灯具	28.95	541.04	27.61	538.55	26.32	532.03
防爆管件	455.95	35.69	440.11	31.40	361.29	32.37
三防产品	34.92	197.05	36.66	168.82	27.99	213.83
智能防爆设备	6.57	634.34	3.17	855.50	0.93	1,024.97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的加强，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考虑到防爆产品品类众多，且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各期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单价有所波动。智能防爆设备报告期内销售均价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反应迅速，作为市场少数几家推出智能防爆设备的厂商，市场定价较高，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步增加，公司主动降价，积极开拓市场，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59,896.26	83.88%	52,855.70	83.29%	45,958.17	84.06%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4,066.23	5.69%	3,316.88	5.23%	3,090.90	5.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7,441.21	10.42%	7,286.77	11.48%	5,623.52	10.29%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45,958.17 万元、52,855.70 万元、59,896.2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6%、83.29%、83.88%。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1,153.15	99.65%	63,157.96	99.53%	54,162.90	99.07%
外销	250.56	0.35%	301.40	0.47%	509.68	0.93%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9.07%、99.53%、99.65%，外销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境内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101.96	11.39%	8,996.37	14.24%	10,699.44	19.75%
华东地区	37,988.84	53.39%	33,972.24	53.79%	24,509.76	45.25%
华南地区	13,847.76	19.46%	10,324.25	16.35%	8,020.37	14.81%
西北地区	11,214.58	15.76%	9,865.10	15.62%	10,933.34	20.19%
合计	71,153.15	100.00%	63,157.96	100.00%	54,162.90	100.00%

公司内销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国内石油化工产业布局具有一致性，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地区，一方面公司地处江苏，长期深耕华东地区，在华东地区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近年来华东、华南地区是国内炼化企业新增产能最为活跃的石化基地，周边配套产业亦快速发展，对防爆电器需求增长较快。

（4）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521.17	16.14%	9,160.84	14.44%	11,816.01	21.61%
第二季度	16,237.42	22.74%	13,681.26	21.56%	10,593.15	19.38%
第三季度	18,419.82	25.80%	18,634.24	29.36%	13,175.00	24.10%
第四季度	25,225.30	35.33%	21,983.02	34.64%	19,088.42	34.91%
合计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为下半年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其财务制度通常采用年初预算、年底决算的模式，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设备投入或更新改造计划，下半年通常为客户工程建设高峰期，公司销售出货较多，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陆续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此外，元旦、春节假期也具有一定影响，客户根据对公司及其他防爆电器厂商假期期间生产计划的预期，通常会在提前安排部分备货。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9.40 万元、897.98 万元、325.7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9%、1.41%、0.4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金额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9	255.24	17	662.21	19	696.56
10 万元以下	82	70.49	176	235.77	277	342.84
合计	91	325.72	193	897.98	296	1,039.40

注：同一客户同一会计年度发生多笔第三方回款的，回款金额按照同一客户汇总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客户数量较少，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公司	255.24	100.00%	377.35	56.98%	62.98	9.04%
公司业务发展商	-	-	209.80	31.68%	621.83	89.27%
客户实际控制人	-	-	60.00	9.06%	-	-
工程总承包商	-	-	15.06	2.27%	-	-
客户员工	-	-	-	-	11.75	1.69%
总计	255.24	100.00%	662.21	100.00%	696.56	100.00%

（1）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部分客户根据内部管理安排及资金调度，委托其集团财务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业务发展商转付款：部分客户以纸质汇票、支票或现金支付货款，业务发展商及时将该等款项转至公司账户，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引导客户采取对公转账、电子汇票等方式进行回款，业务发展商形成的转付款规模逐年下降。

（3）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付款：部分经销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4）工程总承包商代付款：部分客户系项目业主，委托工程总承包商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5）客户员工代付款：部分客户采购金额较小，通过员工付款后履行其内部采购报销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特点、客户需求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代收货款后转付公司，其中 2019 年金额为 8.77 万元，2020 年至今均无，主要原因为公司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混淆。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交易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相关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64.01	99.97%	28,888.78	100.00%	24,685.00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9.54	0.03%	-	-	70.66	0.29%
合计	33,273.55	100.00%	28,888.78	100.00%	24,755.6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1%、100.00%、99.97%，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和废品销售，由于公司将废品成本按照工

序计入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就废品成本进行核算，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租赁涉及的房屋折旧及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9%、0、0.03%，占比较低；2020年公司无房屋租赁，因此其他业务成本为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爆电器	11,907.79	35.80%	10,469.12	36.24%	9,148.83	37.06%
防爆灯具	6,794.42	20.43%	6,296.94	21.80%	5,864.32	23.76%
防爆管件	7,345.47	22.08%	6,418.95	22.22%	5,426.61	21.98%
三防产品	3,258.36	9.80%	2,877.26	9.96%	2,539.00	10.29%
智能防爆设备	1,466.50	4.41%	755.15	2.61%	229.33	0.93%
其他	2,491.47	7.49%	2,071.37	7.17%	1,476.91	5.98%
合计	33,264.01	100.00%	28,888.78	100.00%	24,6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977.49	78.09%	22,336.39	77.32%	19,655.33	79.62%
直接人工	3,945.94	11.86%	3,521.30	12.19%	2,436.36	9.87%
制造费用	2,859.74	8.60%	2,742.96	9.49%	2,593.32	10.51%
运费	480.84	1.45%	288.14	1.00%	-	-
合计	33,264.01	100.00%	28,888.78	100.00%	24,6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9.62%、77.32%、78.09%，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

定。

2020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生产自主性于2019年自建了管件车间并在下半年逐步投产，防爆管件产品的主要零配件由对外采购逐步转变为自主生产，并为此新增了生产与车间管理人员，向供应商采购金属配件类产品的金额相应下降。

2021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金属原材料、零部件等成本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38,139.70	98.70%	34,570.58	99.18%	29,987.58	99.20%
其他业务	502.74	1.30%	286.13	0.82%	240.64	0.80%
合计	38,642.43	100.00%	34,856.71	100.00%	30,2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9,987.58万元、34,570.58万元、38,139.70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0%、99.18%、98.7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防爆电器	13,317.22	34.92%	12,500.15	36.16%	10,495.12	35.00%
防爆灯具	8,868.62	23.25%	8,570.09	24.79%	8,138.22	27.14%
防爆管件	8,928.81	23.41%	7,402.46	21.41%	6,268.77	20.90%
三防产品	3,623.09	9.50%	3,311.04	9.58%	3,446.35	11.49%
智能防爆设备	2,697.95	7.07%	1,958.40	5.66%	725.43	2.42%
其他	704.00	1.85%	828.44	2.40%	913.70	3.05%
合计	38,139.70	100.00%	34,570.58	100.00%	29,98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生的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53.41%	99.29%	54.48%	99.55%	54.85%	99.43%
其他业务	98.14%	0.71%	100.00%	0.45%	77.30%	0.57%
综合毛利率	53.73%	100.00%	54.68%	100.00%	54.98%	100.00%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房租及相关收入等，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品销售收入，由于公司将废品成本按照工序计入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就废品成本进行核算，故废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防爆电器	52.79%	34.92%	54.42%	36.16%	53.43%	35.00%
防爆灯具	56.62%	23.25%	57.64%	24.79%	58.12%	27.14%
防爆管件	54.86%	23.41%	53.56%	21.41%	53.60%	20.90%
三防产品	52.65%	9.50%	53.50%	9.58%	57.58%	11.49%
智能防爆设备	64.79%	7.07%	72.17%	5.66%	75.98%	2.42%
其他	22.03%	1.85%	28.57%	2.40%	38.22%	3.05%
合计	53.41%	100.00%	54.48%	100.00%	5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4.48%、53.41%，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涨价、适用新收入准则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输费支出由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重分类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4.93%和 54.09%，2019 年与 2020 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21年较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防爆电器	-0.47%	-0.57%	-1.05%	0.14%	0.36%	0.50%
防爆灯具	-0.86%	-0.22%	-1.08%	-1.27%	-0.11%	-1.38%
防爆管件	0.54%	0.30%	0.84%	0.21%	-0.01%	0.20%
三防产品	-0.06%	-0.08%	-0.14%	-0.69%	-0.40%	-1.09%
智能防爆设备	1.12%	-0.43%	0.69%	1.92%	-0.16%	1.76%
其他	-0.03%	-0.29%	-0.32%	0.08%	-0.44%	-0.37%
合计	0.24%	-1.31%	-1.06%	0.39%	-0.76%	-0.3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收入占比变动=（当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 2、毛利率变动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当年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防爆灯具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防爆灯具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增长不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防爆灯具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占比下降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三防产品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客户需求变更影响，部分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2020年销售减少，且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推出了部分单价及毛利率较低的新产品，拉低了三防产品毛利率水平。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此外，防爆灯具收入增速较慢，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智能防爆设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等国家标准自2019年开始施行，智能防爆设备等创新型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该类产品收入规模相应增长，而且智能防爆设备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收入占比的增长对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荣股份	厂用防爆电器	59.23%	61.19%	62.42%
电光科技	矿用防爆电器	36.63%	32.68%	32.01%
海洋王	固定照明设备	69.79%	65.88%	70.14%
平均值		55.13%	53.25%	54.86%
新黎明		53.41%	54.48%	54.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由于各公司具体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及市场地位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华荣股份、海洋王作为行业内较早上市的公司，经营规模更大，规模效应更为显著，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与行业内已上市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电光科技主营矿用防爆电器，受制于近年来煤炭行业投资景气度较低等因素，矿用防爆电器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219.81	29.51%	19,389.24	30.42%	18,889.03	34.35%
管理费用	3,009.38	4.18%	3,104.81	4.87%	3,438.43	6.25%
研发费用	2,566.47	3.57%	2,417.36	3.79%	2,056.20	3.74%
财务费用	19.24	0.03%	49.94	0.08%	269.51	0.49%
合计	26,814.91	37.29%	24,961.34	39.16%	24,653.17	44.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期间费用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一方面，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而部分期间费用支出较为刚性，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业务费计算规则，业务发展商所获取业务费计算基数下降，且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坏账准备相应扣减业务发展商业务费，并导致部分业务发展商无法获得年终奖励，造成业务发展商所获取的业务费金额占协助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公司2019年实施股权激励，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大。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费	19,950.17	94.02%	18,221.76	93.98%	17,402.62	92.13%
运输费用	70.64	0.33%	68.07	0.35%	447.41	2.37%
职工薪酬	588.92	2.78%	531.21	2.74%	453.81	2.40%
办公费	211.95	1.00%	239.48	1.24%	155.44	0.82%
差旅费	113.72	0.54%	122.22	0.63%	132.63	0.70%
业务招待费	91.00	0.43%	75.70	0.39%	145.25	0.77%
市场推广费	32.33	0.15%	13.14	0.07%	28.90	0.15%
折旧摊销费	32.46	0.15%	7.71	0.04%	7.22	0.04%
售后费用	53.51	0.25%	38.63	0.20%	35.65	0.19%
其他	75.11	0.35%	71.32	0.37%	80.09	0.42%
合计	21,219.81	100.00%	19,389.24	100.00%	18,889.03	100.00%

注：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等，上述三类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96.90%、97.07%、97.13%。

① 业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费分别为 17,402.62 万元、18,221.76 万元、19,950.17 万元。公司业务费持续增长，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业务费计算规则，业务费金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呈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而销售费用其他项目具有一定费用刚性，因此业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相应提升。

② 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47.41 万元、68.07 万元、70.64 万元。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下降。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47.41 万元、400.75 万元、556.6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期间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国际油价调整影响，公司主要物流服务商飞升物流等下调了物流收费标准；同时，公司地处苏州，在华东地区销售的产品运费较低，而华东地区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45.25% 上升至 2020 年 53.79%，导致公司整体运费有所下降。2021 年，疫情影响逐步消除，且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运输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③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81 万元、531.21 万元、588.9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对营销团队的激励力度，职工薪酬有所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荣股份	26.10%	31.48%	35.65%
电光科技	13.11%	8.81%	10.25%
海洋王	29.10%	30.58%	38.52%
平均值	22.77%	23.63%	28.14%
新黎明	29.51%	30.42%	34.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华荣股份和海洋王较为相近，高于电光科技

的水平，主要系产品及客户特征不同所致。

公司主营厂用防爆电器，产品、客户、销售模式与华荣股份均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海洋王主营产品为专业照明，与厂用防爆电器类似，均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且适用各类工业企业，客户类型与区域分布均较为分散，虽然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但为满足客户需求，其在各地自建了营销团队开发及服务客户，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电光科技主要产品为矿用防爆电器，受制于近年来煤炭行业投资景气度较低等因素，矿用防爆电器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营销投入空间较小，此外矿用防爆电器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客户类型集中，以煤矿企业为主，销售难度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226.53	7.30%	680.90	19.80%
职工薪酬	2,009.02	66.76%	1,624.59	52.33%	1,630.91	47.43%
咨询服务费	201.48	6.69%	418.79	13.49%	228.82	6.65%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3.99	9.44%	294.85	9.50%	291.86	8.49%
差旅费	134.97	4.48%	105.55	3.40%	106.63	3.10%
办公费	87.32	2.90%	100.48	3.24%	135.54	3.94%
业务招待费	124.51	4.14%	111.77	3.60%	111.67	3.25%
水电费	96.01	3.19%	79.08	2.55%	112.22	3.26%
其他	72.08	2.40%	143.16	4.61%	139.89	4.07%
合计	3,009.38	100.00%	3,104.81	100.00%	3,43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构成，上述各类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2.38%、82.61%、82.89%。受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影响，2020-2021 年管理费用均有所减少。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30.91 万元、1,624.59 万元、2,009.02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未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因疫情期期间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复工之前仅根据国家规定标准发放了基本工资，且社会保险根据当地政府政策进行了减免，并取消了年会福利等费用，职工薪酬总额较低；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职工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②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律师费用、审计及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分别为 228.82 万元、418.79 万元、201.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有所提升，主要为律师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发起多项法律诉讼。

③ 股份支付

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激发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2019 年 5 月公司采用股份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总价	转让单价
郑振晓	魏勇	1.04%	130.00	26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亦江	季风云	0.80%	100.00	200.00	2.00
李海军		0.40%	50.00	100.00	2.00
黄一杭	丁胜举	0.80%	100.00	200.00	2.00
合计		3.44%	430.00	860.00	-

根据魏勇、季风云 2019 年 5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人无服务期限制，其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提，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丁胜举 2019 年 5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之日至公司成功上市发行股票日起三年内，若丁胜举主动离开公司，则应将其取得的股票以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2.00 元/股）转让给黄一杭或黄一杭指定

的第三人，故丁胜举获得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需在服务期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授予日时，公司预期 2021 年 12 月成功上市，至 2024 年 12 月的服务期为 67 个月，因此丁胜举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67 个月内摊销确认。

I 2019 年股份支付

以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机构投资者湘溪创投、时代伯乐增资价格 4.0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以 2.00 元/股作为授予价格，2019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80.9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受让方	授予数量 A	授予价格 B	公允价值 C	股份支付 价格 D=C-B	应确认股份支 付总金额 E=A*D	2019 年确 认金额
魏勇	130.00	2.00	4.00	2.00	260.00	260.00
	50.00	2.00	4.00	2.00	100.00	100.00
季风云	100.00	2.00	4.00	2.00	200.00	200.00
	50.00	2.00	4.00	2.00	100.00	100.00
丁胜举	100.00	2.00	4.00	2.00	200.00	20.90
合计	430.00	-	-	-	860.00	680.90

注：丁胜举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摊销月份折算， $20.90=200*7/12$ 个月。

II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 年 6 月丁胜举主动离职，根据其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丁胜举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转让至郑振晓。考虑到郑振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增股份参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以 2019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入股价格 4.47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2.00 元/股作为授予价格，2020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226.5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受让方	授予数量 A	授予价格 B	公允价值 C	股份支 付价格 D=C-B	应确认股份 支付总金额 E=A*D	2019 年已 确认金额 F	2020 年确 认金额 G=E-F
郑振晓	100.00	2.00	4.47	2.47	247.43	20.90	226.53

注：丁胜举离职后，其 2019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相应冲回。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合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④ 折旧及摊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291.86 万元、294.85 万元、283.99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部分电子设备、电器产品折旧已计提完毕。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较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荣股份	3.22%	3.18%	3.51%
电光科技	5.44%	6.66%	6.19%
海洋王	6.82%	6.75%	8.87%
平均值	5.16%	5.53%	6.19%
新黎明	4.18%	4.87%	6.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华荣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占比更高，且华荣股份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市值较高、薪酬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电光科技和海洋王，主要原因为电光科技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其教育培训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进一步提高；海洋王管理费用率较高，一方面其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另一方面 2019 年，海洋王筹划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咨询服务费较高；此外，海洋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4.79	43.44%	936.02	38.72%	843.91	41.04%
直接投入	925.46	36.06%	1,048.98	43.39%	875.76	42.59%
检测认证费	337.72	13.16%	278.61	11.53%	155.47	7.56%
折旧及摊销	144.11	5.61%	125.61	5.20%	103.32	5.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费	-	-	5.69	0.24%	8.13	0.40%
其他	44.40	1.73%	22.45	0.93%	69.61	3.39%
合计	2,566.47	100.00%	2,417.36	100.00%	2,056.2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认证费主要为获得研发成果对应的产品资质而向检测认证机构支付的相关检测、认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上不断投入研发，不断扩充研发团队，使得研发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在防爆产品，特别是智能防爆设备等创新型产品领域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稳步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比较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荣股份	3.68%	3.55%	3.59%
电光科技	4.20%	4.46%	3.97%
海洋王	4.72%	5.07%	5.28%
平均值	4.20%	4.36%	4.28%
新黎明	3.57%	3.79%	3.7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行业的发展与客户的需求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海洋王，与华荣股份、电光科技较为相近。海洋王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因其地处深圳，当地薪酬水平较高，导致研发费用率更高。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91	31.80	258.06
减：利息收入	9.72	4.39	5.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净支出	5.19	27.41	252.44
汇兑净损失	4.62	14.68	7.05
银行手续费	9.42	7.84	10.02
合计	19.24	49.94	269.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9 年公司获得机构投资者投资后，偿还了主要的短期借款，自 2020 年起，公司借款余额较小，除 2021 年 11 月新增 600 万元短期借款外，未新增大额借款，因此后续利息支出均相应减少。

（2）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比较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荣股份	-0.10%	0.19%	-0.09%
电光科技	-0.04%	0.73%	1.64%
海洋王	-0.30%	-0.13%	-0.22%
平均值	-0.15%	0.26%	0.44%
新黎明	0.03%	0.08%	0.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特征较为相近，符合同行业企业资金周转特点。

（五）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203.07	189.31	189.02
教育费附加	121.66	113.35	11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11	75.56	75.47
印花税	15.60	14.66	11.29
房产税	100.82	106.94	99.66
土地使用税	10.97	5.90	10.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2.01	4.95	-
合计	555.25	510.66	499.4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等。城市维护建设稅、教育費附加的計稅基礎為当期繳納的增值稅，報告期內公司各期繳納的增值稅不斷增長，導致城市维护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相應增長。

2、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公司投資收益分別為 6.87 萬元、40.99 萬元、31.87 萬元，主要為短期閒置資金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2020 年，公司投資收益增長較多，主要係當年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較大。

3、信用減值損失

公司于 2019 年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列示信用減值損失。報告期內，公司信用減值損失構成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1,066.13	-762.25	-220.28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264.04	-38.63	25.17
應收票據壞賬損失	26.27	-9.19	-99.93
合計	-1,303.89	-810.07	-295.05

注：根據報表列示，負數表示損失，下同。

報告期各期，公司信用減值損失分別為 295.05 萬元、810.07 萬元、1,303.89 萬元，主要為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4、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各期，公司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 196.62 萬元、182.15 萬元、262.48 萬元，均為存貨跌價損失。

5、其他收益

報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別為 598.32 萬元、761.02 萬元、942.99 萬元，均為当期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2.99	761.02	598.3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0	22.54	34.1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8.19	738.48	564.1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
合计	942.99	761.02	598.3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致力于研发创新、技术升级，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获得了相关补助。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15	6.89	1.00
供应商赔偿款	1.63	16.33	15.16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2.60	13.71
个人所得税返还	7.06	-	-
其他	0.07	0.07	1.06
合计	21.92	25.89	3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供应商赔偿款等，其中 2019 年收到赔偿款主要系供应商延期交付设备所致，2020 年收到赔偿款则主要系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牌及价格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4	0.25	76.12
对外捐赠	15.00	2.43	12.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通事故赔偿支出	-	21.00	-
滞纳金	37.26	-	-
其他	-1.70	3.00	0.75
合计	53.89	26.68	89.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当年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对少量设备进行报废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进行的赔偿支出；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系公司自查自纠补缴企业所得税所涉及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经税务机关查询征管系统，公司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10 号）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6	-34.13	-11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14	767.91	59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1.30	1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7	40.99	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	-7.43	1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7.43	-66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8.37	571.21	-144.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25	-85.67	2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12	485.54	-122.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7.93	7,562.59	4,64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8.24%	6.03%	-2.7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1%、6.03%、8.2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原因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4,2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8	4,460.72	2,014.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92.63	48,445.21	42,9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4	1,551.06	1,9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3.77	49,996.27	44,90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7.64	14,922.06	15,9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21	7,619.31	6,48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04	5,369.92	4,76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4.44	15,049.25	14,5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1.33	42,960.54	41,7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业务费，与公司经营特点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及时采购及生产模式，采购支出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快于流出。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金额较大，导致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而支付职工现金、税费等付现支出无法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快于流入。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来源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370.05	8,048.13	4,52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48	182.15	196.62
信用减值损失	1,303.89	810.07	295.05
固定资产折旧	1,260.36	1,191.41	1,088.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5.42	64.89	5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62.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86	33.87	11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3	26.96	24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7	-40.99	-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89	-149.50	-15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	182.73	17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22	2,185.19	-2,32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9.94	-9,779.84	-9,35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2.75	4,280.39	8,1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3,11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净利润 1,409.25 万元、1,012.40 万元、3,207.61 万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	16,540.00	4,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7	40.99	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15.61	28.85	1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48	16,609.84	4,7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6,430.95	2,614.01	1,1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	13,200.00	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95	15,814.01	8,9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4,242.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2.05 万元、795.82 万元、-6,983.47 万元，主要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资银行理财等活动相关。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大额投资理财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为支付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设备款等。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	-	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	-	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	1,700.00	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62	1,666.46	25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90	3,366.46	9,8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3,147.4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7.47 万元、-3,366.46 万元、-1,589.90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当年公司获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较多。2020-2021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4.22 万元、2,614.01 万元、6,430.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张，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改进，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及时识别并防范各方面风险，创新、高效、稳健的不断发展。

随着本次 A 股上市，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市场和公众投资者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现有经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依托深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防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回报股东、服务社会及国家的能力。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78.2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 A 股拟发行不超过 4,559.4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18,237.6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融资将投入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供支撑。

公司上述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的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公司研发积累充分，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客户资源丰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渠道保障。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详细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继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全面开发最先进技术的系列产品，以“安全、节能、环保”为主题，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大在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技术改进和升级，保证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防爆电器功能多样化、智能化等关键业务领域内的前瞻性、突破性、引领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情况，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防爆电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学研合作范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赋能公司长远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开发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的理念。在上述宏观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责任、诚信、尚贤”的核心价值观，以“做产品卓越的一流企业，守卫人类生命财产安全”为使命，在现有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布局、研究开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将自身发展融入时代背景、国家战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宏伟征程。

（二）公司发展目标

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等主要类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研究开发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强技术储备，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研发工作，加强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研究开发“压舱石”的作用；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以现有核心客户为基础，逐步扩大在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优化整体人才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潜力；在企业治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面向未来、面向国际的防爆产品系统供应商、服务商，成为以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为重点的创新型、服务型企业。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和资金筹措等多个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并根据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各方面布局发展规划：

（一）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不断加深，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持续增加，需要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性能。公司将以此次发行为契机，扩大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等主要类型产品产能，进一步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实现主力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巩固核心产品市场份额。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新能源、铁路电网、海洋工程、军用领域、消防安防领域防爆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二）研发创新规划

公司将继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创新开发力度，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以“安全、节能、环保、智能”为主题，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通过提升研发的软硬实力，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防爆电器功能多样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于关键业务领域内前瞻性、突破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一步从“防爆”向“控爆”发展；同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分系列、有层次地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其在铁路电网、海洋工程、军用领域、消防安防等场景的应用；此外，公司将继续扩大产学研合作范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公司长远发展。

（三）市场开拓规划

针对存量市场，公司将通过持续提供高等级、高质量防爆产品，在现有市

场中提高对客户的持续跟踪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通过提供高等级、智能化的产品服务于客户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和完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市场盲区覆盖，同时通过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不同领域人才的引进，不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与下游合资、外资客户的合作，逐步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努力融入境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四）品牌提升规划

公司将持续全面响应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服务于企业生产场所安全生产，继续通过打造高等级、高质量防爆产品、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获取行业与市场的认可，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积极研究现代通讯技术、5G 网络发展下的智能防爆产品和系统，参与国家、行业和团体防爆产品标准的制定，为客户生产场所防爆设备的升级换代，提供更加优质、智能的产品和系统，从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五）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壮大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公司将秉承汇聚人才、共生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构建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营造尊重专业、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在管理方面，公司也将持续完善各项薪酬管理、奖励制度，激励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共谋发展。

（六）信息化发展规划

在当前的信息化浪潮下，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信息化平台建设已经成为企业提高管理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整合创新资源的必备工具。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变化趋势，借助信息化技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信息化技术洞察行业新需求。

（七）国际化发展规划

防爆电器国际市场上欧美龙头技术更新水平相对缓慢，支配地位正在逐渐

衰退，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在扎根本土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规划与发展目标是依据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与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条件而制定的。

实施相关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与市场需求不出现重大变化；
- 4、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5、项目所需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 6、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为了保证上述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需要全面努力，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促进规划的实施落地，具体措施如下：

- 1、以本次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继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推动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不断优化提升；

3、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规模增大的同时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

4、积极拓展优质境内外客户，对下游行业和应用领域的变化与趋势保持关注，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和工艺；

5、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团队建设，保证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才，能够支撑和推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自身规模有限，尽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仅依靠自身积累和有限资金来源，仍将制约公司发展。因此，此次成功发行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至关重要。

（二）管理水平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控机制、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及时储备更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来共同推动和保持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上述发展规划的制定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并与现有业务紧密衔接，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补充与完善，也是公司内生发展动力的体现，符合公司发展的一般规律。坚实的发展基础是公司成功达成发展目标，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保障，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二）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延伸

依据发展规划，公司将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带领公司进入发展的深

水区。这必然伴随着人员规模扩大、业务模式创新及更复杂的内部管理控制要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将成为公司整体转化迭代的契机，为公司综合实力跨上新的台阶、实现质变奠定基础。

七、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计划的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增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和防爆管件等产品产能，并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后续公司项目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目标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8,900.00	29,100.00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0,072.25	10,072.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	16,600.00
	合计	65,572.25	55,772.25

公司主营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防爆电器作为保证安全生产、防止爆炸和火灾发生的重要设备，符合国家重视安全生产的导向。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详细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国内防爆电器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近年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发展摆在治国理政的高度进行整体谋划推进。各级各地应急管理、人社、消防、环保等多部门积极落实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随着国家对于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提高，生产场所的安全设施需求快速增加，防爆电器市场空间得到较大释放。

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与新增客户合作的不断建立，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趋

势，公司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持续增长。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资本规模偏小、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产线自动化升级也缺乏可使用空间，这些都成为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急需扩建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扩大防爆电器的生产能力，满足不断上涨的订单需求，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通过扩建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规模优势能够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商管理、客户开发、服务和维护方面占据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并在研发设计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获得更高的投入产出比。

（2）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能产品

一方面，公司客户涉及行业众多，客户的具体生产环境不尽相同，对于防爆产品的特性、规格、布局等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处的具体应用场景，快速实现个性化研发、定制或改良，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同时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快速、精准的响应能力离不开强大的技术支持。此次扩建产能的同时，相应配置研发检测设备，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方案时，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地量产前，对新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检测，通过提供先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特殊环境照明技术的发展，照明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加快，客户的照明标准和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需要紧跟各类相关技术的发展进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优化、调整，经优化的产品也需要经过严密的检测，保证性能良好之后才可以正式进入市场。配置检测设备能够帮助企业在对现有产品做出技术调整时，及时验证有效性和产品性能，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化调整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3）落实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的发展战略

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防爆电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强者恒强、优胜劣汰、大浪淘沙的竞争态势已经充分显现。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

的企业正在不断失去生存和发展空间，只有形成品牌优势和技术特色，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取得较为稳定的发展。

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防爆电器产品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面对快速发展的防爆电器市场，公司要巩固市场地位，实现成为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军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必须通过增强自身的实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及建立良好的外部合作环境来实现。而扩建生产基地，建立高标准的生产线和使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因此，公司有必要根据防爆电器的生产要求，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生产线，提升产品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方。

2、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生态下，国家倡导节能减排，传统工业照明亟待升级

当前我国工业照明的几个典型现状为：为保证巡检要求，夜间不开工或仅部分开工的情况下，车间照明设备均需全功率工作；灯具只能通过配电回路控制，缺乏灵活性；车间照明无状态监测功能，无法及时通过警告发现损坏；缺乏远程控制或区域控制功能，操作不便。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并将工业互联网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智能化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此系统具有灯光亮度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公司客户对于防爆场景下照明设备的智能化、节能性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加大防爆灯具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以智能控制为

灯具产品赋能，帮助客户实现特殊生产环境节能照明、区域化照明的刚需。

（2）国家不断提高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应急疏散系统设置迫在眉睫

2016年以来，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几起严重的化工企业爆炸、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以后，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重政策规定，对特定行业的安全生产提高了标准和要求。

我国石化电器行业新技术发展迅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也在悄然兴起，如在防爆电器领域内的软启动技术，通过终端补偿技术来降低用电负荷的无功损耗，对防爆电器与各式传感器进行整合来进一步扩大防爆电器的控制领域以及防爆电器的智能化开发。在智能控制系统的调控下，当生产场所发生爆炸、火灾、停电或泄露时，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能够协助中控室管理人员及时按照预定方案发出最优人员疏散路线、点亮在撤离路线上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和疏散照明设施，帮助现场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安全撤离，减少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3）防爆设备智能化发展行业必然趋势，加快布局有利于获取竞争优势

防爆设备智能化发展，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结合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面对智慧化工园区客户对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建立智能防爆研发及产业化中心，可以及时跟进前沿技术，充分掌握和吸收之后，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工艺的改进。本项目建设主要进行智能防爆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项目建设能加快公司在智能防爆产品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快速占领新增智能防爆市场。

现阶段我国工业智能化、园区智慧管理与建设事业尚在起步，还未取得足够的管理与建设成果。随着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化工园区逐步向智慧化工园区转型发展，近年来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单位不断增加，公司客户对防爆产品智能化功能需求，提出了更多要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智能防爆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研发出了多款智能防爆产品，但仍无法满足化工园区等客户提出的新需求。

为满足公司客户对智慧化工园区建设的要求，满足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的需求，公司在智慧防爆产品领域加大投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

技术、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完善公司在智慧防爆产品的功能，积累智慧化工园区建设经验，强化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国家政策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大，相关政策不断出台。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于相关违法行为“直接罚”、“连续罚”和“高代价”的惩戒力度。政策层面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的推动，也为防爆电器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2）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投入的“七大石化基地”建设，催生的石化行业规模还在释放，“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推进石化企业产能的置换和更新，以及推进化工园区集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投入将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石油化工是防爆电器行业过去及当前阶段最为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持续较大规模的建设投入，未来仍将继续支撑防爆电器行业的发展。除此以外，随着粮食酿酒、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要求趋严，越来越多的新兴行业企业开始成为公司防爆产品用户，并且行业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未来，新兴下游行业也将为公司防爆电器销售提供较大规模的市场增量。

（3）公司具备深厚的客户积累和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防爆电器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的防爆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荣盛集团、恒力集团等。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获取、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从而也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拓展。这些知名

客户供应商一经选定，一般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除此以外，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一方面能够保证对存量客户的及时响应和良好服务，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公司能够及时获取行业动态和市场信息，从而不断拓展新客户。充足的存量客户资源以及卓越的客户开发能力，为消化扩充产能奠定了基础。

2、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技术改进和研发投入，通过对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全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研发，已形成一套前瞻、高效、快速、且较为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大科研平台，并与浙江大学、华北电力大学、苏州大学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拥有了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积累，在产品结构设计、各类模拟分析、智能化通讯及组网、电子电器及安全防爆处理、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能够承担复杂程度高、开发难度大的项目开发。此外，公司组织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20 余项，综合实力和研究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研发人员能够凭借丰富的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防爆产品。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反馈及把握，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方面的创新。在市场化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市场的未来发展动向，相继研制开发出多款符合客户需求的防爆电器，为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奠定了坚实基础，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持续的研发创新对公司意味着发展和机遇，可以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创新，坚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丰富与电器防爆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授权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组织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20 余项，在防爆电器行业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在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五大类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防爆电器产品，并在产品检测方面拥有完善的硬件设施及流程控制，这些技术成果及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研发新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现已拥有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了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焊接防爆箱体、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无线智能防爆控制灯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相关技术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已得到充分应用。同时，公司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加大对防爆太阳能供电系统、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指示灯、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无线连接）、智能照明管理系统等前沿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力度。这些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可对本项目的研发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状况相适应

1、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销售额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两名。公司积极践行“成为在防爆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领导品牌”愿景和成为“智能防爆专家”的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以后将会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智能防爆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

2、投资项目与企业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项目的达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投资项目与企业技术水平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产品应用于诸多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在核心产品方面，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改进和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现有产能的扩充，其中涉及的各项技术已在现有业务活动中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已掌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各项主要技术能力，能充分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也已经取得多项专利技术、组建了一支具备较强行业背景和研发实力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能力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投资项目与企业管理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提倡“创新、责任、诚信、尚贤”的企业文化，也已经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既能积极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亦实现了内部高效有序地运行，系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以及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管理能力能够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升级、调整、完善和补充；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产能产量、响应下游需求，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的场地开展实施。本项目建设占用土地 44.7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基于公司未来产品市场需求通过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扩充公司现有产能，以及基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的需要，建设和升级公司现有产品检测能力。

2、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320507-34-03-501350）。

3、项目经营及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8,9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场地投资	19,824.98	50.96%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11,630.00	29.90%
3	预备费	1,133.01	2.91%
4	铺底流动资金	6,312.01	16.23%
	合计	38,900.0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							
新厂房布局规划：厂房建设及装修、配套工程建设	■	■	■	■				
设备选择、购置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	■
试生产、生产								■

注：T1 为建设期第一年，T2 为建设期第二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9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9 年。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容主要是厂房建设、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场地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污水，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本次环境保护设计，以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指导思想，坚持执行“三同时”和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遵循循环经济的生态理念，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安排环保投资 6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59%，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

（1）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号 202032050700000074、202232050700000054）。

（2）环境保护方案

1) 废气治理措施

压铸废气	通过 HYPER-OIL 滤芯油雾收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铝锭融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连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经设备集气管道收集，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经大旋风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达 96%，其余部分经滤芯过滤后经管道通过催化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管道通过催化燃烧设施直接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热空气	经过管道收集 15 米高空直接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工业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纯水机产生废水，废切削液，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回用作生产用水，多余的通过市政管网管道排放进入澄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油和污泥作危废委外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澄阳污水处理厂

3)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外包装物等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	铝渣铝灰，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车床、抛丸机、风机、空压机、自动剪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同类设备中噪声较低的设备；减震降噪措施方面，引风机、鼓风机安装减振设施，并在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对机壳加装隔声罩；隔声措施方面，各类泵置于泵房或车间内，安装减振设施；各车间周围及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绿化带选取乔木、灌木和草坪相结合的多层次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此外，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通过实施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厂界各点均能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 其它治理措施

为防止生产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各工段内部设有防渗地坪，在污水进地沟等处均设有防渗结构层等措施。根据项目当地的自然环境条件，沿工厂围墙四周种植树木，既绿化环境，也能起到防风沙作用；厂前区大面积绿化，为职工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项目已获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

（二）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 15 号的场地开展实施。本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研发管理软件，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力量，进行智能防爆软硬件技术的研究、智能防爆产品的系统化开发；本项目将基于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无线/有线通讯、传感器等技术，聚焦防爆场景智能照明、智能照明配电、智能疏散等应用，并根据实验测试结果优化调整产品技术方案。

在建设期内，项目拟定 3 个研发方向 7 项研发内容，分别是：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智慧防爆照明系统开发	动力监控防爆控制网关
		双色温灯具防爆控制器
		人体感应分组联动技术
		广域网无线和宽带载波双模融合通讯技术
		多频点无线通讯共天线技术
2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系统	防爆对讲机
3	智慧防爆综合杆	大气环境监测子系统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寻求增量市场、提高公司

差异化竞争能力奠定重要的产品创新和研发基础。通过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现有客户的维护以及潜在客户的开发，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3-320507-89-01-959499）。

3、项目经营及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0,072.2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场地投资	2,450.00	24.32%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1,756.75	17.44%
3	研发费用	5,495.50	54.56%
4	预备费	370.00	3.67%
合计		10,072.2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和建设期等工作阶段。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批准	■							
新场地建设布局规划；场地建设、装修建设	■	■	■	■				
考察拟购研发设备及软件的规格；研发设备及软件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制			■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运				■	■	■	■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行								
研发项目开展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研发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生产经验，打造全新智能防爆技术创新平台，完善公司智能防爆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提高自主研发智能化、系统化产品的效率。同时，项目还将改善科研环境，吸引大批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涉及装修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的处理。本项目属于建设研发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产品生产，污染排放量较小，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苏环建〔2022〕07第0069号）。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 16,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满足持续研发投入的需求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的研发，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有超过 70 名员工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

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56.20 万元、2,417.36 万元和 2,566.47 万元，随着公司在防爆电器产品领域持续增加技术储备，公司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2）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31.85 万元、31,283.87 万元、38,817.27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76.92 万元，9,265.82 万元和 11,088.7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相应增长，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拨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拨付。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深化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和引进高端销售、科研、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防爆电器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产能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总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1,682.53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上升，新增营业收入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支出，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4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41.38万元（含税）；2021年3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51.73万元（含税）；2022年3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51.73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全部派发完毕。

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净利润大部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如下：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

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联系人：魏勇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邮政编码：215138

联系电话：0512-69396998

传真号码：0512-69396998

电子邮箱：ir@sunleem.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2020年5月8日
2		框架	防爆电器、防爆管件、三防产品	2020年5月12日
3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2020年7月15日
4		框架	防爆电器、防爆管件	2020年7月20日
5		框架	三防产品、防爆电器	2020年7月23日
6		框架	三防产品、防爆灯具	2020年8月21日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7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2021年4月10日
8		框架	三防产品、防爆灯具	2021年4月10日
9		框架	防爆管件	2021年4月10日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	2021年11月8日
1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	智能防爆设备	2021年8月30日
12		框架	防爆灯具	2021年10月15日
13		框架	防爆电器、防爆管件、三防产品	2022年1月17日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2022年1月12日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2022年4月6日
16		框架	防爆管件	2022年4月6日
17		框架	防爆电器	2022年4月6日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2022年4月28日
19		框架	三防灯具	2022年4月28日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	铝合金锭	2020年2月17日
2	泰州市睿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	金属类接头毛坯	2020年10月1日
3	江苏科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	不锈钢灯杆	2021年12月30日
4	上海菁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	铝合金锭	2022年1月1日
5	玉环旭昌管件有限公司	框架	金属类接头	2022年1月1日
6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LED驱动电源	2022年1月1日
7	无锡安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	不锈钢板材、管材、棒材等原材料	2022年1月1日
8	广东振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消防照明控制器、消防照明灯具	2022年1月1日
9	苏州通源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	电器元器件	2022年1月1日
10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	注塑类箱体等零部件	2022年1月1日
1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	电线电缆	2022年1月1日
12	昆山昆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电器元器件	2022年1月1日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13	苏州森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	木箱、木柜、玻璃管	2022年3月2日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放款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借款期限为1年，用途为支付原材料款，该借款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75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授信范围包括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等。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面积为29,794.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即授信额度）期间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最高债权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以上授信额度。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江苏通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内容为污水处理房及辅房、厂房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9,713.02万元；

2、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江苏鑫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污水处理房及辅房、厂房、厂房基坑围护的施工及拆除，合同总金额为609.94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未涉及刑事诉讼、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郑振晓

李海军

魏勇

黄一杭

白文波

罗正英

监事：

邱春华

杨强

项伟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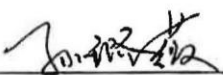
季风云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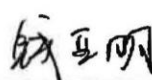


孙璐薇

保荐代表人：



郭明安



钱亚明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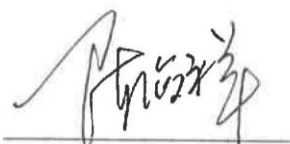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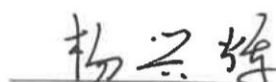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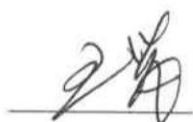


杨兴辉



葛晓霞

单位负责人：



王 丽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燕惠	 孙春峰	 黄秋玲

验资机构负责人：	 华燕惠	
----------	--------------------------------------------------------------------------------------------	-------------------------------------------------------------------------------------

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8日



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更名情况说明

本机构原中文名称为“苏州凡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日变更名称为“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NC0NT9H”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华燕惠



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8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何中正 
杨力生 何中正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魏勇

电话：0512-693969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郭明安

电话：025-83387977

附件一：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8313222	11	2022/6/7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新黎明	57327760	9	2022/4/14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2163A	6	2022/3/7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	54603942	9	2022/1/21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新黎明	54623576	9	2022/1/21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4983	7	2022/1/14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54590613	7	2022/1/7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5755	7	2022/1/7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54596130	6	2022/1/7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54604179	7	2022/1/7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54621970	9	2022/1/7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54591056	11	2021/10/14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8313223	9	2021/7/7	受让取得
14	新黎明		1518036	9	2021/2/7	受让取得
15	新黎明		1511514	11	2021/1/21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1562781	9	2020/8/20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1551625	7	2020/6/15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1552223	11	2020/6/15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sunleem	32615275	9	2020/4/21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sunleem	37680526	9	2020/3/28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新黎明	36725647	7	2020/2/7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新黎明	36714645	9	2020/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5447426	9	2019/6/14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24	新黎明	HRLM	5447425	11	2019/5/28	受让取得
25	新黎明	sunleem	32636899	11	2019/5/21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新黎明	29724901	9	2019/4/28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sunleem	32628628	7	2019/4/28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新黎明	29744305	7	2019/4/21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8532	10	2019/4/7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7609	30	2019/2/14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54	39	2019/1/28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561	1	2019/1/21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575	5	2019/1/21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1582	6	2019/1/21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217	13	2019/1/21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317	19	2019/1/21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665	21	2019/1/21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712	2	2018/12/28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382	3	2018/12/28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632	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075	1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4024	17	2018/12/28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412	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924	20	2018/12/28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5436	22	2018/12/28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011	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2154	25	2018/12/28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791	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143	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004	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22	3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4087	34	2018/12/28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242	35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5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6367	36	2018/12/28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2874	37	2018/12/28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876	40	2018/12/28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362	4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2984	42	2018/12/28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276	43	2018/12/28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342	45	2018/12/28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1844	4	2018/10/14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新黎明	20358253	7	2018/7/7	原始取得
63	新黎明		1418632	7	2018/6/7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1426280	9	2018/6/7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1417218	11	2018/6/7	原始取得
66	新黎明		4487695	7	2018/2/14	受让取得
67	新黎明		4487696	9	2017/10/21	受让取得
68	新黎明		4487694	11	2017/10/21	受让取得
69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14241134	9	2016/7/28	原始取得
70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14241135	7	2016/7/7	原始取得
71	新黎明		14241138	7	2015/7/28	原始取得
72	新黎明		14241136	11	2015/5/7	原始取得
73	新黎明		14241137	9	2015/5/7	原始取得
74	新黎明		9783609	11	2012/9/21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均为自注册日起 10 年，不存在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的情形。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一种防爆产品圈盖自动旋拧设备及其方法	ZL 202111200367.4	2021/10/15	2022/4/12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ZL 202011104091.5	2020/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发电式闭门器及门	ZL 201910879094.7	2019/9/18	2021/4/9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 LED 灯	ZL 201711298689.0	2017/12/8	2021/2/1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及其箱本体的制作工艺	ZL 201710652928.1	2017/8/2	2020/9/11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10680659.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10681490.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制作工艺及制作顶盖或底盖的模具	ZL 201710652403.8	2017/8/2	2019/10/29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及其连接螺母安装方法	ZL 201611104707.2	2016/12/5	2019/8/20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一种保护套管计数装置及方法	ZL 201710139490.7	2017/3/10	2019/7/12	受让取得
11	新黎明	一种玻璃灯罩修补液	ZL 201610438259.3	2016/6/20	2019/7/12	受让取得
12	新黎明	一种基于海拔体系的航空障碍灯系统	ZL 201810605478.5	2018/6/13	2019/7/12	受让取得
13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10383523.8	2016/6/2	2019/2/15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10764788.2	2016/8/31	2018/8/3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一种 LED 灯具装置	ZL 201710827446.5	2017/9/14	2018/5/22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节能灯装置	ZL 201710652764.2	2017/8/2	2018/5/15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	新黎明	一种LED灯管装置	ZL 201710703687.9	2017/8/16	2018/5/15	受让取得
18	新黎明	一种电力供电插座	ZL 201710731559.5	2017/8/23	2018/5/15	受让取得
19	新黎明	感应式LED	ZL 201510131083.2	2015/3/25	2017/3/1	受让取得
20	新黎明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节能环保路灯	ZL 201510425223.7	2015/7/18	2017/3/1	受让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柱形LED壁灯	ZL 201510066771.5	2015/2/7	2017/2/22	受让取得
22	新黎明	一种二引脚3528LED灯的焊盘	ZL 201410572728.1	2014/10/24	2017/2/15	受让取得
23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10123981.9	2014/3/28	2015/11/18	原始取得
24	新黎明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 201010187560.4	2010/5/27	2012/7/11	受让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2122494066.9	2021/10/15	2022/4/29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无线防爆网关	ZL 202122637610.0	2021/10/29	2022/4/12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一种防爆天线	ZL 202122637852.X	2021/10/29	2022/3/8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一种箱体或盖体的法兰结构及防爆箱	ZL 202122067678.X	2021/8/30	2022/2/2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无线防爆应急疏散系统及智能逃生指示爆闪灯	ZL 202120545139.X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无线防爆智能路灯	ZL 202120542910.8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升降式高杆灯	ZL 202022586709.8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控制锁头按钮	ZL 202022579170.3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新黎明	一种开关面板	ZL 202022609550.7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ZL 202022612899.6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接线箱	ZL 202022296808.2	2020/10/15	2021/5/14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装备及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313.7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及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547.1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用于防爆无线控制系统的智能网关	ZL 202021636635.8	2020/8/7	2021/3/23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消防应急标志灯	ZL 202021741730.4	2020/8/19	2021/2/26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防水型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755.4	2020/7/10	2021/2/12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一种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388.8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49225.5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57185.9	2020/7/10	2021/1/5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新型 IIC 级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49197.7	2020/7/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带灯防爆按钮	ZL 201922336335.1	2019/12/23	2020/8/14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仪表按键推动机构	ZL 201921421290.1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固定安装结构及小型断路器装置	ZL 201921421947.4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4	新黎明	LED 照明灯	ZL 201920526766.1	2019/4/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25	新黎明	具有快速防爆插接机构的防爆工业计算机	ZL 201821704769.1	2018/10/19	2019/9/10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一种断路器面板操作机构	ZL 201821704718.9	2018/10/19	2019/8/20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21739568.5	2018/10/25	2019/5/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	新黎明	防爆信息产品快接插头、快接插座及快接引入装置	ZL 201821142507.0	2018/7/18	2019/2/5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一种具有新型散热光源壳体的 LED 灯	ZL 201721704805.X	2017/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8957.6	2017/8/2	2018/6/5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具有功率调节装置的 LED 驱动电源	ZL 201720793366.8	2017/7/3	2018/4/27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9141.5	2017/8/2	2018/3/13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防爆人机界面	ZL 201720915035.7	2017/7/26	2018/2/23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装配简易型防爆荧光灯	ZL 201720909771.1	2017/7/25	2018/2/9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防爆按钮推动机构	ZL 201720924073.9	2017/7/27	2018/2/9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LED 防爆灯	ZL 201720794889.4	2017/7/3	2018/1/12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防爆挠性连接管	ZL 201621207190.5	2016/11/9	2017/6/27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20895861.5	2016/8/18	2017/6/9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	ZL 201621324614.6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灯管	ZL 201621326306.7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20895863.4	2016/8/18	2017/5/31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防爆连接器的芯组件、防爆插头及防爆插座	ZL 201621207189.2	2016/11/9	2017/4/26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的壳体与防爆照明灯	ZL 201621014580.0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一种防爆灯具紧凑型接线腔结构	ZL 201621016016.2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一种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88681.1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折叠式路灯杆预埋件	ZL 201620988695.3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	新黎明	防爆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ZL 201620996390.7	2016/8/31	2017/2/15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95885.8	2016/8/31	2017/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20526143.0	2016/6/2	2016/11/23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520383602.X	2015/6/4	2015/11/1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095.7	2015/4/29	2015/8/19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正压柜	ZL 201520269123.5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操作柱	ZL 201520269311.8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6420.4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标志灯	ZL 201520269094.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312.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一种防爆防腐操作柱	ZL 20152026922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一种防爆控制按钮	ZL 201520269168.2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智能调光防爆灯	ZL 20152026909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20148347.6	2014/3/28	2014/7/23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旋钮头	ZL 201320479919.4	2013/8/7	2014/2/5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	ZL 201320479922.6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6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头	ZL 201320508470.X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装置	ZL 201320508471.4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ZL 201320479327.2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6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1320480032.7	2013/8/7	2013/12/25	原始取得
67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ZL 201220346927.7	2012/7/17	2013/2/20	受让取得
68	新黎明	一种防爆镇流器的隔爆装置	ZL 201220357069.6	2012/7/23	2013/2/6	受让取得
69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ZL 201220348538.8	2012/7/18	2013/1/30	受让取得
70	新黎明	灯座	ZL 201220357061.X	2012/7/23	2013/1/30	受让取得
71	新黎明	防爆灯的锁紧机构	ZL 201220346969.0	2012/7/17	2013/1/16	受让取得
72	新黎明	用于防爆灯的指示结构	ZL 201220358488.1	2012/7/23	2013/1/9	受让取得
73	新黎明	防爆开关	ZL 201220331582.8	2012/7/10	2012/12/26	受让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无线控制器壳体	ZL 202230126483.5	2022/3/11	2022/6/17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BZD192-I）	ZL 202130855845.X	2021/12/24	2022/6/10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	ZL 202130141364.2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智能路灯头（BZD192）	ZL 202130141326.7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	ZL 202030453871.5	2020/8/11	2021/3/19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无线控制器	ZL 202030288059.1	2020/6/9	2020/12/18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固定式 LED 照明灯	ZL 201930475148.4	2019/8/30	2020/4/17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C）	ZL 201730578328.6	2017/11/18	2019/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新黎明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30596709.1	2018/10/25	2019/4/2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B）	ZL 201730578329.0	2017/11/18	2019/3/26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830312192.9	2018/6/6	2018/12/4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730578327.1	2017/11/18	2018/10/26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ZL 201730578326.7	2017/11/18	2018/4/27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模块拼接防爆 LED 路灯	ZL 201630466143.1	2016/8/29	2017/7/4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LED 照明灯（防爆）	ZL 201630466144.6	2016/8/29	2017/3/29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LED 照明灯（大功率模组拼接防爆）	ZL 201630466142.7	2016/8/29	2017/2/15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ZL 201230295916.6	2012/7/4	2012/10/31	受让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防爆合格证的取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防爆控制箱	XBK-20	2022/5/10 至 2027/5/10	新黎明
2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BX□	2022/4/30 至 2027/4/30	新黎明
3	防爆灯	BGL	2022/4/28 至 2027/4/28	新黎明
4	智能防爆照明控制箱	BIK801	2022/4/28 至 2027/4/28	新黎明
5	轻便式多功能强光防爆灯	BGD403	2022/4/16 至 2027/4/15	新黎明
6	防爆荧光灯	BPY	2022/4/16 至 2027/4/15	新黎明
7	防爆防腐断路器	BDZ8030	2022/4/11 至 2027/4/11	新黎明
8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2/4/2 至 2027/4/2	新黎明
9	防爆防腐电磁起动器	BQC8030	2022/3/20 至 2027/3/20	新黎明
1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B622	2022/3/8 至 2027/3/7	新黎明
11	防爆穿线盒	YHXe	2022/3/7 至 2027/3/6	新黎明
12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BX□	2022/3/3 至 2027/3/3	新黎明
13	防爆插接装置	AC-Z	2022/2/20 至 2027/2/19	新黎明
14	防爆照明灯	CCd93	2022/2/17 至 2027/2/17	新黎明
15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6	2022/2/7 至 2027/2/7	新黎明
16	多功能强光防爆巡检电筒	BGD206	2022/2/7 至 2027/2/7	新黎明
17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9	2022/1/21 至 2027/1/21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8	防爆免维护低碳 LED 照明灯	BZD118	2022/1/14 至 2027/1/14	新黎明
19	防爆控制按钮	LA5821	2022/1/6 至 2027/1/5	新黎明
20	防爆防腐电源插座箱	BXS8030	2021/12/15 至 2026/12/15	新黎明
21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21/12/11 至 2026/12/10	新黎明
22	防爆轴流风机	CBF	2021/12/9 至 2026/12/8	新黎明
23	防爆接线箱	BJX60/20	2021/12/4 至 2026/12/3	新黎明
24	防爆太阳能路灯	BTM	2021/12/3 至 2026/12/2	新黎明
25	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	BZD192-II	2021/12/2 至 2026/12/2	新黎明
26	防爆电伴热洗眼器	BEW	2021/11/24 至 2026/11/24	新黎明
27	防爆分布式 IO 控制箱	EAE-D	2021/11/23 至 2026/11/23	新黎明
28	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	BZD192-I	2021/11/19 至 2026/11/19	新黎明
29	防爆投光灯	BTD620	2021/11/18 至 2026/11/18	新黎明
30	增安型防爆接线箱（钢板焊接）	BJX	2021/11/18 至 2026/11/17	新黎明
31	防爆照明开关	SW	2021/11/18 至 2026/11/18	新黎明
32	增安型防爆接线箱（铝合金）	BJX	2021/11/18 至 2026/11/17	新黎明
33	防爆 LED 面板灯	BYD708	2021/11/12 至 2026/11/11	新黎明
34	防爆防腐接线箱	BJX8030	2021/11/11 至 2026/11/10	新黎明
35	防爆操作面板箱	CZM	2021/11/11 至 2026/11/11	新黎明
36	固态防爆调光电筒	BGD201	2021/11/10 至 2026/11/10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37	防爆智能网关	BID005	2021/11/5 至 2026/11/5	新黎明
38	防爆控制箱（钢板焊接）	XBK(IIc)	2021/11/3 至 2026/11/3	新黎明
39	防爆控制箱（钢板焊接）	XBK(IIb)	2021/11/3 至 2026/11/3	新黎明
40	防爆灯	BCd	2021/11/3 至 2026/11/3	新黎明
41	防爆镇流器	BdH	2021/11/3 至 2026/11/3	新黎明
42	防爆接线盒	AH	2021/10/28 至 2026/10/27	新黎明
43	防爆照明开关	SW-16	2021/10/26 至 2026/10/25	新黎明
44	防爆照明开关	SW-10	2021/10/26 至 2026/10/25	新黎明
45	防爆堵头	BDT	2021/10/25 至 2026/10/25	新黎明
46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21/10/22 至 2026/10/21	新黎明
47	防爆接线箱（钢板焊接）	BJX	2021/10/20 至 2026/10/20	新黎明
48	防爆接线箱（钢板焊接）	BJX	2021/10/19 至 2026/10/19	新黎明
49	防爆防腐照明（动力）配电箱	BX□8030	2021/10/18 至 2026/10/18	新黎明
50	防爆配电模块	BMK	2021/10/18 至 2026/10/18	新黎明
51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2	2021/10/11 至 2026/9/6	新黎明
52	防爆 LED 控制装置	BQD129	2021/9/30 至 2024/8/5	新黎明
53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I	2021/9/30 至 2026/9/30	新黎明
54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9/28 至 2026/9/28	新黎明
55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21/9/18 至 2026/9/17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56	防冷变形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BDM-CF	2021/9/18 至 2026/1/5	新黎明
57	防爆前倾柜式离心风机	HTFC	2021/9/15 至 2026/9/14	新黎明
58	防爆接线箱（铝合金）	BJX	2021/9/3 至 2026/9/3	新黎明
59	防爆壳体	BKT-G-IV(IIC)	2021/9/3 至 2026/9/3	新黎明
60	防爆壳体	BKT-G-IV(IIB)	2021/9/3 至 2026/9/3	新黎明
61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指示灯	BID003	2021/8/31 至 2026/8/31	新黎明
62	防爆照明灯	CCd92	2021/8/23 至 2026/8/23	新黎明
63	防爆免维护低碳无极灯	BZD120	2021/8/13 至 2026/8/13	新黎明
64	防爆控制按钮	LA53	2021/8/3 至 2026/8/2	新黎明
65	防爆接线箱	BJX	2021/8/2 至 2026/8/2	新黎明
66	防爆壳体	BKT-G-□	2021/7/30 至 2026/7/30	新黎明
67	粉尘防爆电磁阀箱	ASCO SG110A	2021/7/29 至 2026/7/29	新黎明
68	防爆智能无线通讯 LED 照明灯	BZD193	2021/7/19 至 2026/7/19	新黎明
69	人体静电释放报警器	HS-A	2021/7/16 至 2026/7/15	新黎明
70	防爆马路灯	BCM	2021/7/6 至 2026/7/5	新黎明
71	防爆斜流风机	SJG	2021/6/21 至 2026/6/20	新黎明
7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10W-B603	2021/6/17 至 2026/6/17	新黎明
73	防爆 LED 灯管	BDG-T8	2021/6/10 至 2026/6/10	新黎明
74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6/1 至 2023/9/3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75	防爆镇流器	BdH	2021/6/1 至 2026/6/1	新黎明
76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5	2021/5/27 至 2026/5/27	新黎明
77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21/5/25 至 2026/5/24	新黎明
78	正压型防爆配电箱	PXF	2021/5/24 至 2024/11/29	新黎明
79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3	2021/5/19 至 2026/5/19	新黎明
80	防爆泛光灯	BFd96	2021/5/17 至 2026/5/16	新黎明
81	防爆操作箱	CZX-P	2021/5/10 至 2026/5/10	新黎明
82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21/5/8 至 2026/5/7	新黎明
83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21/5/8 至 2026/5/7	新黎明
84	正压型防爆配电箱	PXF	2021/4/19 至 2026/4/19	新黎明
85	防爆电磁阀箱	FESTO-VTUG	2021/4/19 至 2026/4/16	新黎明
86	防爆控制按钮	BB	2021/4/15 至 2026/4/15	新黎明
87	防爆接线箱（钢板焊接）	BJX	2021/4/7 至 2026/2/22	新黎明
88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2	2021/4/7 至 2026/4/7	新黎明
89	防爆接线箱	BJX	2021/4/6 至 2025/9/4	新黎明
90	防爆控制开关	BK16	2021/3/26 至 2026/3/26	新黎明
91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3/25 至 2026/3/25	新黎明
92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1/3/23 至 2025/9/1	新黎明
93	多功能强光防爆巡检电筒	BGD206A	2021/3/8 至 2026/3/7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94	防爆指示灯	BD	2021/3/1 至 2026/3/1	新黎明
95	防爆熔断器	BU	2021/3/1 至 2026/3/1	新黎明
96	防爆电位器	BR	2021/3/1 至 2026/3/1	新黎明
97	防爆断路器	BDZ52-630	2021/2/24 至 2026/2/23	新黎明
98	防爆电子镇流器	BZL	2021/2/23 至 2026/2/22	新黎明
99	防爆 LED 照明灯（200W）	BZD129	2021/2/19 至 2025/4/30	新黎明
100	防爆配电装置	BXD	2021/2/9 至 2026/2/9	新黎明
101	防爆离心风机	4-72C	2021/2/1 至 2026/1/31	新黎明
102	琴式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B13-16-538B	2021/1/29 至 2026/1/29	新黎明
10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LROE III 2W-B613/B615	2021/1/13 至 2025/11/17	新黎明
104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LROE III 2W-B813/B815	2021/1/13 至 2025/11/17	新黎明
105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1/1/5 至 2026/1/5	新黎明
106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B621	2020/12/28 至 2025/12/28	新黎明
107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10W-B803	2020/12/24 至 2025/12/24	新黎明
108	防爆混流风机	SWF	2020/12/18 至 2025/12/17	新黎明
109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6KVA-B828	2020/12/10 至 2025/12/10	新黎明
110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	2020/12/10 至 2025/12/10	新黎明
111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1KVA-B823	2020/12/10 至 2025/12/10	新黎明
112	防爆电缆保护套筒	FDT	2020/11/26 至 2025/11/25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13	防爆离心风机	4-72	2020/11/20 至 2025/11/19	新黎明
114	防爆智能网关	BID002	2020/11/19 至 2025/11/19	新黎明
11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3KVA-B921/B721、LM-D-0.6KVA-B922/B722、 LM-D-1KVA-B923/B723	2020/11/4 至 2025/11/4	新黎明
11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B802	2020/10/28 至 2025/10/28	新黎明
117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29	2020/10/26 至 2025/4/10	新黎明
11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	2020/10/22 至 2025/10/21	新黎明
119	LED 防爆头灯	BGD971A	2020/10/22 至 2025/10/21	新黎明
12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3W-B602	2020/10/20 至 2025/10/19	新黎明
121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1LROE I 1W	2020/10/14 至 2025/8/12	新黎明
122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0	2020/9/29 至 2025/9/29	新黎明
123	防爆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BKGR-160/380、BKGR-72/220	2020/9/17 至 2025/9/16	新黎明
124	防爆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BKFR-72/220	2020/9/17 至 2025/9/16	新黎明
12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1W-B611/B612	2020/9/8 至 2025/9/7	新黎明
126	防爆高杆灯	BGD	2020/9/4 至 2025/9/4	新黎明
127	粉尘防爆配电装置（电磁起动）	BXQ	2020/9/1 至 2025/9/1	新黎明
128	防爆智能模块	BID001	2020/8/30 至 2025/8/30	新黎明
129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	2020/8/14 至 2024/8/20	新黎明
130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	2020/7/20 至 2025/7/19	新黎明
131	防爆接线箱（铝合金）	BJX	2020/7/18 至 2025/7/17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32	防爆控制箱（铝合金）	XBK	2020/7/14 至 2023/3/21	新黎明
133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	BXS	2020/6/12 至 2025/6/12	新黎明
134	防爆智能 LED 灯	BZD191	2020/6/3 至 2025/6/3	新黎明
135	智能防爆调光 LED 灯	BZD190	2020/6/2 至 2025/6/2	新黎明
136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0	2020/6/2 至 2023/9/18	新黎明
137	防爆荧光灯	BYD706	2020/4/28 至 2022/9/27	新黎明
138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	2020/4/27 至 2022/11/1	新黎明
139	粉尘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24 至 2025/4/24	新黎明
140	防爆防腐轴流风机	FBT35-11	2020/4/23 至 2025/4/22	新黎明
141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1	2020/4/20 至 2025/4/20	新黎明
142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20/4/10 至 2025/4/10	新黎明
143	防爆操作柱	LBZ	2020/3/20 至 2025/3/19	新黎明
144	防爆 LED 管廊照明灯	BZD151	2020/1/17 至 2024/7/18	新黎明
14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4W	2019/12/26 至 2024/11/18	新黎明
14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6W-701	2019/12/26 至 2024/11/6	新黎明
1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0W-702	2019/12/26 至 2024/11/10	新黎明
14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6W-201	2019/12/24 至 2024/12/2	新黎明
149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OE I 4W-119	2019/12/24 至 2024/12/2	新黎明
15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8W-703	2019/12/23 至 2024/11/25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5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0W-202	2019/12/12 至 2024/12/11	新黎明
15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8W-203	2019/12/12 至 2024/12/11	新黎明
153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19/12/2 至 2024/12/2	新黎明
154	防爆免维护低碳 LED 照明灯	BZD118	2019/12/2 至 2024/12/2	新黎明
155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	2019/11/21 至 2024/11/20	新黎明
156	防爆插销	AC-16	2019/11/15 至 2024/11/14	新黎明
157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BGD301	2019/11/14 至 2024/11/13	新黎明
158	手提式防爆强光工作灯	BGD302	2019/11/14 至 2024/11/13	新黎明
159	防爆插销	AC-32	2019/11/1 至 2024/10/31	新黎明
160	防爆接线盒	AH(dIIC)	2019/9/5 至 2024/9/5	新黎明
161	隔爆壳体	BKT	2019/9/3 至 2024/9/2	新黎明
162	防爆呼吸阀	BHX	2019/8/28 至 2024/8/28	新黎明
163	防爆工业计算机	BIT8700	2019/8/1 至 2024/8/1	新黎明
164	无火花型插头插座	YT	2019/6/10 至 2024/6/10	新黎明
165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19/5/16 至 2022/10/17	新黎明
166	防爆低噪声屋顶风机	BDWT	2019/5/16 至 2022/10/16	新黎明
167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19/4/9 至 2023/10/18	新黎明
168	防爆配电模块	BMK	2019/4/4 至 2023/3/14	新黎明
169	防爆电暖器	BYT	2019/1/22 至 2024/1/21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70	防爆洁净荧光灯	BHY	2019/1/16 至 2024/1/15	新黎明
171	防爆控制箱（钢板焊接）	XBK-10	2018/12/13 至 2023/12/13	新黎明
172	防爆摇头扇	BTS	2018/11/5 至 2023/9/10	新黎明
173	防爆视孔灯	BSD96	2018/10/29 至 2023/10/29	新黎明
174	防爆排风扇	FAG	2018/9/17 至 2023/9/17	新黎明
175	防爆防腐操作柱	LCZ8030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76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	ZXF8030/51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77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78	防爆防腐控制箱	ZXF8044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79	防爆操作柱	LCZ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80	防爆控制箱（铝合金焊接）	XBK	2018/9/10 至 2023/9/9	新黎明
181	防爆工业显示器	BIT8600	2018/7/12 至 2023/7/12	新黎明
182	防爆泛光灯	BFD610	2018/7/4 至 2023/2/11	新黎明
183	防爆平板电脑	BIT9700	2018/6/21 至 2023/5/22	新黎明
184	防爆智能终端	BIT9600	2018/6/21 至 2023/5/22	新黎明
185	防爆行程开关	LX5-G	2018/5/9 至 2023/5/8	新黎明
186	道路灯	BZD137	2018/4/9 至 2023/4/9	新黎明
187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D705	2018/2/8 至 2023/2/7	新黎明
188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	2018/2/2 至 2023/2/1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89	防爆人机界面	BIT8800	2017/12/29 至 2022/12/29	新黎明
190	低压电网智能载波控制系统	LIOS	2017/12/27 至 2022/12/27	新黎明
191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BDM	2017/11/22 至 2022/11/22	新黎明
192	防爆隔离密封盒	BCG	2017/11/21 至 2022/11/21	新黎明
193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BDM	2017/11/20 至 2022/11/20	新黎明
194	防爆活接头	BHJ	2017/11/1 至 2022/11/1	新黎明
195	防爆管接头	BGJ	2017/11/1 至 2022/11/1	新黎明
196	防爆警示灯	BJD96	2017/9/7 至 2022/9/6	新黎明
197	防爆低碳 HID 照明灯	BZD128	2017/9/7 至 2022/9/6	新黎明
198	防爆免维护低碳 LED 照明灯	BZD126	2017/8/28 至 2022/8/28	新黎明
199	防爆 HID 照明灯	BZD125	2017/8/28 至 2022/8/28	新黎明
200	粉尘防爆配电装置（钢板焊接）	BX□	2017/8/4 至 2022/8/4	新黎明
201	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BAF-Y	2017/8/4 至 2022/8/4	新黎明
202	防爆高清球形摄像机	BAF-Q	2017/8/4 至 2022/8/4	新黎明
203	防爆摄像机	BAF-S	2017/8/4 至 2022/8/4	新黎明
204	防爆接线盒	AH	2017/8/3 至 2022/8/2	新黎明
205	防爆电话机	BDH-A	2017/7/20 至 2022/7/20	新黎明
206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17/7/18 至 2022/7/17	新黎明
207	防爆视孔灯	BSD	2017/7/12 至 2022/7/11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08	智能防爆 LED 灯	BZD196	2017/6/29 至 2022/6/29	新黎明

附件四：发行人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22332304000758	防爆控制箱	XBK-20	2022/5/27 至 2027/5/26
2	2022332304000705	智能防爆照明控制箱	BIK801	2022/4/29 至 2027/4/28
3	2022011001462917	固定式灯具	ccd93	2022/4/18 至 2027/4/17
4	2022332304000483	防爆控制按钮	BB-□	2022/4/18 至 2027/4/17
5	2022011001461036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7/3/17
6	2022011001461047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7/2/16
7	2022011001461037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6/10/11
8	2022011001461044	固定式 LED 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6/8/13
9	2022011001461052	固定式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5/9/3
10	2022011001461064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 至 2024/10/31
11	2022332303000302	防爆接线箱	BJX-□2	2022/3/16 至 2027/3/15
12	2022332313000201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I	2022/2/15 至 2027/2/14
13	2022332304000163	防爆操作面板箱	CZM-M□1B□2	2022/1/26 至 2027/1/25
14	2022332313000164	防爆隔离密封盒	BCG-□1-□2	2022/1/26 至 2027/1/25
15	2022332304000162	防爆分布式 IO 控制箱	EAE-D	2022/1/25 至 2027/1/24
16	2022332303000160	防爆接线箱	BJX-□/2	2022/1/25 至 2027/1/24
17	2021312303000570	防爆接线箱	BJX60/20	2021/12/15 至 2026/12/1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8	2021332311001197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11/3 至 2026/11/2
19	2021332303001109	防爆接线箱	EJB102	2021/9/18 至 2026/9/17
20	2021332307001102	粉尘防爆电磁阀箱	ASCO SG110A	2021/9/14 至 2026/9/13
21	2021332303000969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	2021/8/10 至 2026/8/9
22	2021332304000960	防爆操作箱	CXZ-P	2021/8/5 至 2026/8/4
23	2021332303000798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1/7/1 至 2026/6/30
24	2021332303000775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1/6/21 至 2026/6/20
25	2020012311282567	防爆排风扇	FAG	2021/6/17 至 2025/3/29
26	2020012311284784	防爆防腐轴流风机	FBT35-11	2021/6/17 至 2025/4/6
27	2020012311284785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6/17 至 2025/4/6
28	2020012311282565	防爆低噪声屋顶风机	BDWT	2021/6/17 至 2025/3/29
29	2020012311285888	防爆摇头扇	BTS	2021/6/17 至 2025/4/12
30	2020012311288694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6/17 至 2025/4/21
31	2020012311285886	防爆吊扇	BFC	2021/6/17 至 2025/4/12
32	2020012311308288	防爆轴流风机	CBF	2021/6/17 至 2025/7/3
33	2021332313000792	防爆堵头	BDT	2021/6/7 至 2026/6/6
34	2021332304000772	防爆电磁阀箱	FESTO-VTUG	2021/6/1 至 2026/5/31
35	2021332309000592	防爆摄像机	BAF-S	2021/4/22 至 2026/4/21
36	2021332309000593	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BAF-Y	2021/4/22 至 2026/4/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37	2021332303000505	防爆接线盒	EJB101	2021/4/12 至 2026/4/11
38	2021332303000512	防爆接线箱	BJX(ia IIC)	2021/4/9 至 2026/4/8
39	2021332303000513	防爆接线箱	BJX(e IIC)	2021/4/9 至 2026/4/8
40	2021011001377125	固定式灯具	CCd93	2021/3/26 至 2026/3/26
41	2021332313000299	防冷变形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BDM-CF	2021/2/23 至 2026/2/22
42	2020011001346080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0/FZD150/BZD130/FZD130/BZD118/FZD118	2020/11/9 至 2025/11/9
43	2020011001341109	固定式灯具	ESR820	2020/10/22 至 2025/10/22
44	2020012303337385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10/9 至 2025/10/9
45	2020012303337386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10/9 至 2025/10/9
46	2020332303002202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	BXS	2020/9/28 至 2025/9/27
47	2020332313002222	防爆隔离密封盒	BCG	2020/9/28 至 2025/9/27
48	2020011001330724	固定式 LED 灯具	FZD160/FZD130	2020/9/22 至 2025/9/22
49	2020980301015506	配电箱（配电板）	FPX	2020/9/8 至 2030/9/7
50	2020980301015509	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FPX	2020/9/8 至 2030/9/7
51	2015011001795176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FPY	2020/8/3 至 2025/8/3
52	2020011001316812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0/FZD150/BZD130/FZD130/BZD118/FZD118	2020/8/3 至 2025/8/3
53	2020011001311586	固定式通用灯具	FZD160	2020/7/16 至 2025/3/4
54	2020011002307992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感镇流器	JZL/NG/GGY	2020/7/2 至 2024/9/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55	2020011002307994	荧光灯电感镇流器	YZ20Z(F)20W/YZ30Z(F)30W/YZ40Z(F)40W	2020/7/2 至 2024/9/25
56	2019011001232523	固定式灯具	FZD160/FZD130	2020/6/11 至 2024/9/26
57	2019011001238358	固定式灯具	FZD160/FZD130	2020/6/11 至 2024/10/16
58	2020332309000441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	2020/6/9 至 2025/6/8
59	2020332313001172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	2020/5/21 至 2025/5/20
60	2020012312287746	防爆电暖器	BYT	2020/5/21 至 2025/5/21
61	2020332303001058	防爆接线箱	BJX	2020/5/20 至 2025/5/19
62	2020332305000319	防爆防腐电磁起动器	BQC8030	2020/5/11 至 2025/5/10
63	2020332303000360	防爆接线箱	BJX	2020/5/7 至 2025/5/6
64	2020332303000943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5/7 至 2025/5/6
65	2020332303000875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30 至 2025/4/29
66	2020332305000352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0/4/30 至 2025/4/29
67	2020332305000886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0/4/30 至 2025/4/29
68	2020332303000356	防爆防腐电源插座箱	BXS8030	2020/4/30 至 2025/4/29
69	2020332303000359	防爆接线箱	BJX	2020/4/23 至 2025/4/22
70	2020332303000358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17 至 2025/4/16
71	2020332303000355	防爆接线箱/防爆接线盒	BJX/AH	2020/4/17 至 2025/4/16
72	2020332303000781	防爆接线盒	AH	2020/4/17 至 2025/4/16
73	2020332313000315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防爆管接头/防爆活接头	BDM/BGJ/BHJ	2020/4/15 至 2025/4/1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74	2020012303285169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9 至 2025/4/9
75	2020012303285170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9 至 2025/4/9
76	2020332303000353	防爆防腐接线箱	BJX8030	2020/4/9 至 2025/4/8
77	2020332309000328	防爆人机界面/防爆工业显示器	BIT8800/BIT8600	2020/3/24 至 2025/3/23
78	2020332310000326	防爆电铃	BDL	2020/3/19 至 2025/3/18
79	2020332313000327	防爆穿线盒	YHXe	2020/3/19 至 2025/3/18
80	2020332310000268	防爆电话机	BDH	2020/3/18 至 2025/3/17
81	2020332303000351	防爆防腐配电装置	BX□8030	2020/3/16 至 2025/3/15
82	2019312313000047	隔爆壳体	BKT-G	2019/11/22 至 2024/11/21
83	2019312313000046	隔爆壳体	BKT-G	2019/11/22 至 2024/11/21
84	2019312313000045	隔爆壳体	BKT	2019/11/22 至 2024/11/21
85	2019312311000090	防爆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BKGR	2019/11/22 至 2024/11/21
86	2019312311000089	防爆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BKFR	2019/11/22 至 2024/11/21
87	2019312308000030	无火花型插头插座	YT	2019/11/22 至 2024/11/21
88	2019312308000031	防爆插销	AC	2019/11/22 至 2024/11/21
89	2019312308000032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19/11/22 至 2024/11/21
90	2019312308000034	防爆连接器	BLJ	2019/11/22 至 2024/11/21
91	2019312308000033	防爆插接装置	AC-Z	2019/11/22 至 2024/11/21
92	2019312303000106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 至 2024/11/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93	2019312304000153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	2019/11/22 至 2024/11/21
94	2019312304000154	防爆防腐控制箱	ZXF8044	2019/11/22 至 2024/11/21
95	2019312304000155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 至 2024/11/21
96	2019312304000157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 至 2024/11/21
97	2019312304000159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19/11/22 至 2024/11/21
98	2019312304000161	防爆防腐操作柱	LCZ8030	2019/11/22 至 2024/11/21
99	2019312304000162	防爆操作柱	LCZ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0	2019312304000163	防爆操作柱	LBZ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1	2019312304000164	防爆操作柱	LBZ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2	2019312304000165	防爆控制按钮	LA5821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3	2019312304000166	防爆控制按钮	LA53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4	2019312304000169	防爆行程开关	LX5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5	2019312304000171	防爆照明开关	SW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6	2019312304000172	防爆照明开关	SW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7	2019312303000105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8	2019312304000168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19/11/22 至 2024/11/21
109	2019312304000167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0	2019312304000156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1	2019312303000103	防爆防腐接线箱	BJX8030	2019/11/22 至 2024/11/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12	2019312304000158	防爆防腐断路器	BDZ8030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3	2019312303000104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4	2019312304000160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5	2019312304000170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	ZXF8030 / 51	2019/11/22 至 2024/11/21
116	2019012303250222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19/11/15 至 2024/11/15
117	2019011001223489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1/FZD151	2019/8/30 至 2024/8/30
118	2019011001223054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1/FZD151	2019/8/29 至 2024/8/29
119	2018011001065688	固定式灯具	BZD130/FZD130	2019/8/12 至 2023/4/23
120	2019011001208905	固定式灯具	BZD130/FZD130	2019/7/22 至 2024/7/22
121	2019011001206317	固定式灯具	FPY-LED 20W	2019/7/15 至 2024/7/15
122	2019011001206316	固定式灯具	FPY-LED 40W	2019/7/15 至 2024/7/15
123	2019011001175185	固定式 LED 灯具	FZD136/FZD138	2019/4/17 至 2023/7/19
124	2018011001133756	固定式灯具	FZD127	2018/11/22 至 2023/11/22
125	2018011001065681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90	2018/6/14 至 2023/4/23

附件五：发行人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08181500073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30W	2021/12/13 至 2026/12/12
2	202108181500272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3KVA-633	2021/10/12 至 2026/10/11
3	202108181500272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635	2021/10/12 至 2026/10/11
4	202108181500186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0E I 1W-678/LM-BLJC-1LR0E I 1W-678	2021/7/19 至 2026/7/18
5	2021081815001865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0E I 1W-878/LM-BLZC-1LR0E I 1W-878	2021/7/19 至 2026/7/18
6	202008181500221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0E III 2W-B615 / F616H / F616L / LM-BLJC-1LR0E III 2W-B613 / F616H / F616L_	2021/7/13 至 2025/12/28
7	202008181500221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0E III 2W-B815 / F816H / F816L / LM-BLZC-1LR0E III 2W-B813 / F816H / F816L_2025-12-28	2021/7/13 至 2025/12/28
8	20210818150012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10W-B603	2021/5/18 至 2026/5/17
9	202108181500124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10W-B803	2021/5/18 至 2026/5/17
10	2015081815002797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0E I 2W	2020/12/11 至 2025/12/10
11	2015081815002798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	2020/12/11 至 2025/12/10
12	201508181500279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4W	2020/12/11 至 2025/12/10
13	202008181500145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1LR0E I 1W-B811 / B812 / F861 / F862 / 871	2020/11/11 至 2025/9/16
14	202008181500179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5W-676	2020/11/11 至 2025/11/1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5	202008181500178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F867 / F866 / 875 / 872	2020/11/11 至 2025/11/10
16	202008181500178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5W-F667 / 675 / LM-ZFJC-E3W-F666 / 672 / B602	2020/11/11 至 2025/11/10
17	202008181500179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876	2020/11/11 至 2025/11/11
18	202008181500179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OE II 2W-673	2020/11/11 至 2025/11/10
19	2020081815001449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F882	2020/10/26 至 2025/9/16
20	2020081815001450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1KVA-B823/F883	2020/10/26 至 2025/9/16
21	2020081815001409	应急照明控制器	LM-C-800 / LM-C-801	2020/10/26 至 2025/9/13
22	2020081815001451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B802	2020/10/19 至 2025/9/16
23	2020081815001514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OE II 2W-873	2020/9/27 至 2025/9/26
24	2020081815001513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5KVA-B621 / F681	2020/9/27 至 2025/9/26
25	202008181500151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1W-B611 / B612 / F661 / F662 / 671	2020/9/27 至 2025/9/26
26	2020081815001448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6KVA-B828	2020/9/17 至 2025/9/16
27	202008181500032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3KVA-712 / LM-D-0.3KVA-F761	2020/8/3 至 2025/4/12
28	202008181500033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711 / LM-D-0.6KVA-F762	2020/8/3 至 2025/4/12
29	2020081815001067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B923	2020/8/3 至 2025/8/2
30	202008181500106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903	2020/8/3 至 2025/8/2
31	2020081815001066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F763	2020/8/3 至 2025/8/2
32	202008181500107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B722 / LM-D-0.3KVA-B721	2020/8/3 至 2025/8/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33	2020081815001068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B922 / LM-D-0.3KVA-B921	2020/8/3 至 2025/8/2
34	202008181500107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B723	2020/8/3 至 2025/8/2
35	202008181500017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0W-702 / LM-ZLJC-E18W-703 / LM-ZLJC-E10W-F715	2020/7/14 至 2025/3/15
36	202008181500017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4W-718/719/F120	2020/6/24 至 2025/3/15
37	2020081815000327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A	2020/4/13 至 2025/4/12
38	2020081815000328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B	2020/4/13 至 2025/4/12
39	202008181500033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902	2020/4/13 至 2025/4/12
40	202008181500033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3KVA-901	2020/4/13 至 2025/4/12
41	2020081815000333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C	2020/4/13 至 2025/4/12
42	2020081815000320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OE I 4W-119	2020/4/9 至 2025/4/8
43	202008181500032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8W-203	2020/4/9 至 2025/4/8
44	202008181500032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0W-202	2020/4/9 至 2025/4/8
45	202008181500017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6W-701	2020/3/16 至 2025/3/15
46	202008181500017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6W-201	2020/3/16 至 2025/3/15
47	2020081815000178	应急照明控制器	LM-C-700	2020/3/16 至 2025/3/15
48	202008181500017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3KVA-710	2020/3/16 至 2025/3/15